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冀廳長
到任後
山西省教育廳
一年工作報告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編印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啓事

逕啟者查現值國難嚴重民生凋敝時期對於國產物品尤宜積極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爰將本書用本省紙廠造紙印刷惟因質地鬆薄字跡間有模糊之處尙希閱者鑒諒爲荷此啟

官
526.92
14
民 21-22/4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3 1761 2649 2

京書

照 玉 長 廳 冀





秘 書 李 方 玉



秘 書 主 任 李 鏡 柱



秘 書 牛 新 田



秘 書 張 詠



漢振崔長科科二第



復效趙長科科一第



庸紘張長科科四第



涵伯溫長科科三第



英 人 吳 學 督



趙 芝 馮 學 督



良 汝 楊 學 督



芳 樹 李 學 督



中 學 組 主 任 楊 際 鎬



督 學 李 潤 身



小 學 組 主 任 劉 逢 炎



師 範 業 務 組 主 任 馬 映 圖



第五輯主任王韞



第一輯主任盧振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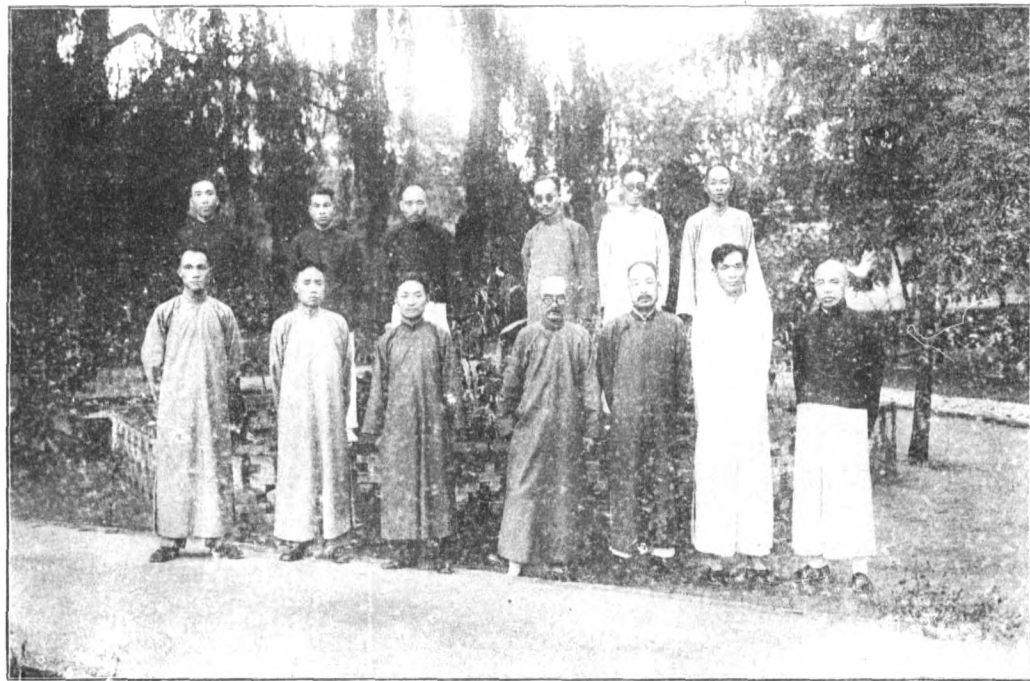


編輯主任甯紹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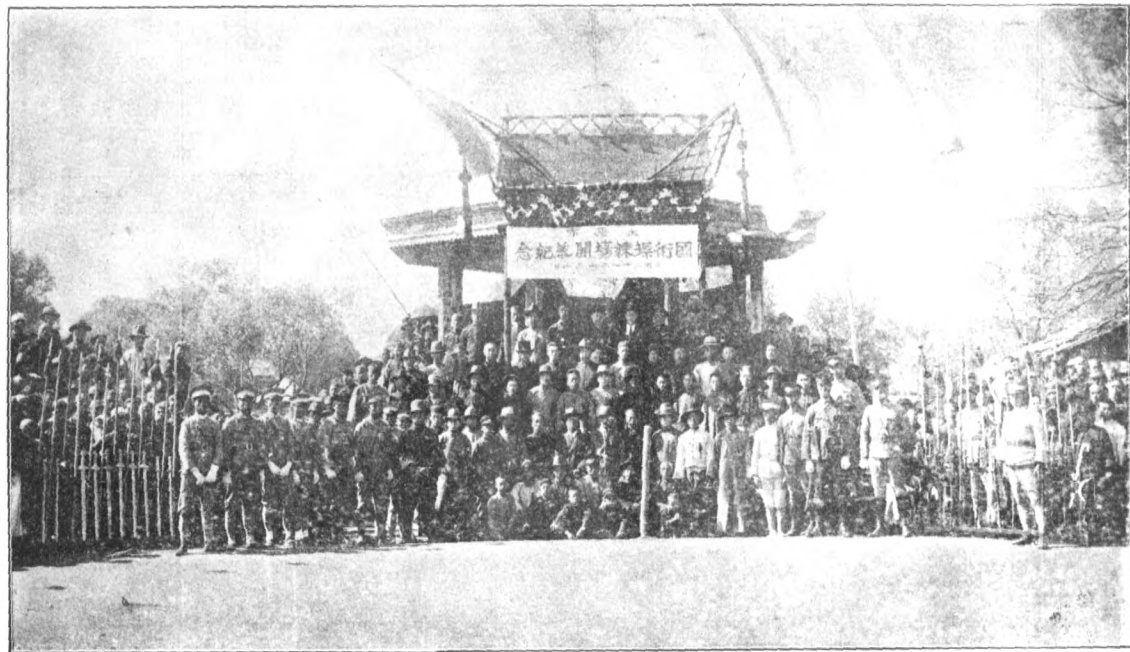


統計主任李廷相

本廳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全體合影(二十一年八月)



（月十年一十二） 影 攝 念 紀 幕 開 場 練 操 術 國 市 原 太



影攝術國演表時幕開場練操術國市原太



式鉗拵路一第法拳手翻八氏岳(一)



式拳抱路一第法拳手翻八氏岳(二)



式鉗拵步拗法拳手翻八氏岳(三)

影攝術國演表時幕開場練操術國市原太



式路指人仙術劍(四)



式尾雀擺拳極太(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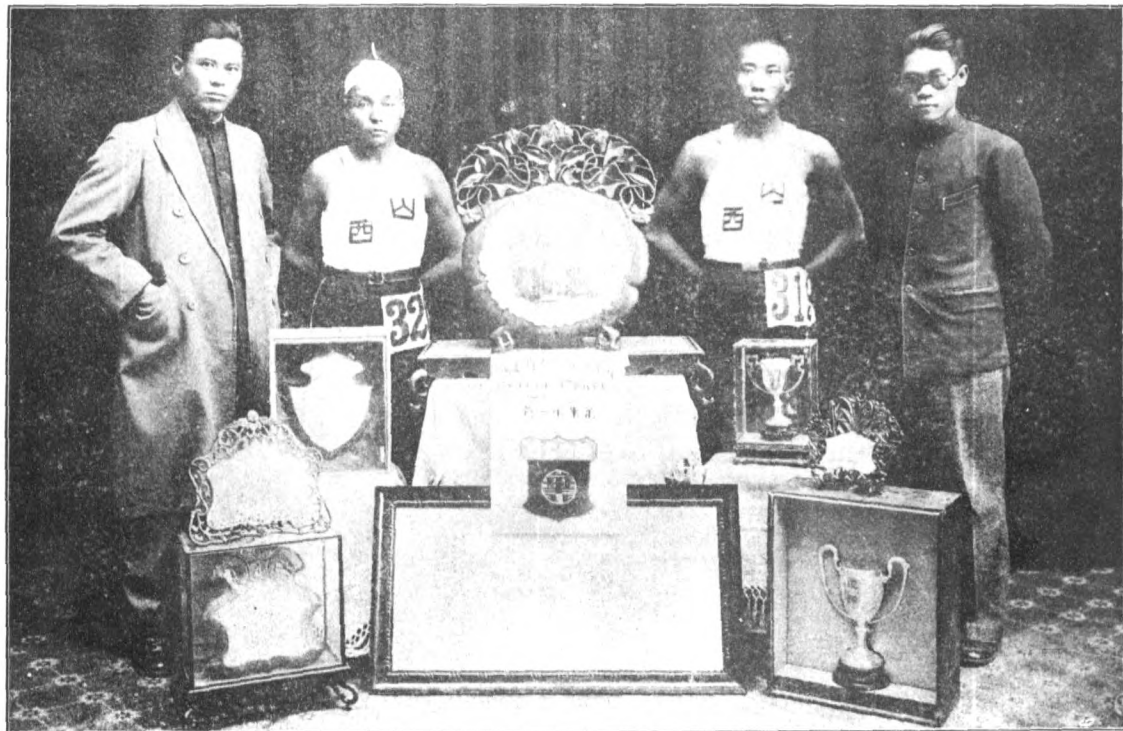
式步拗膝撲拳極太(六)

（月十年一十二） 影合手選體全會動運北華屆六十第加參省西山



(月十年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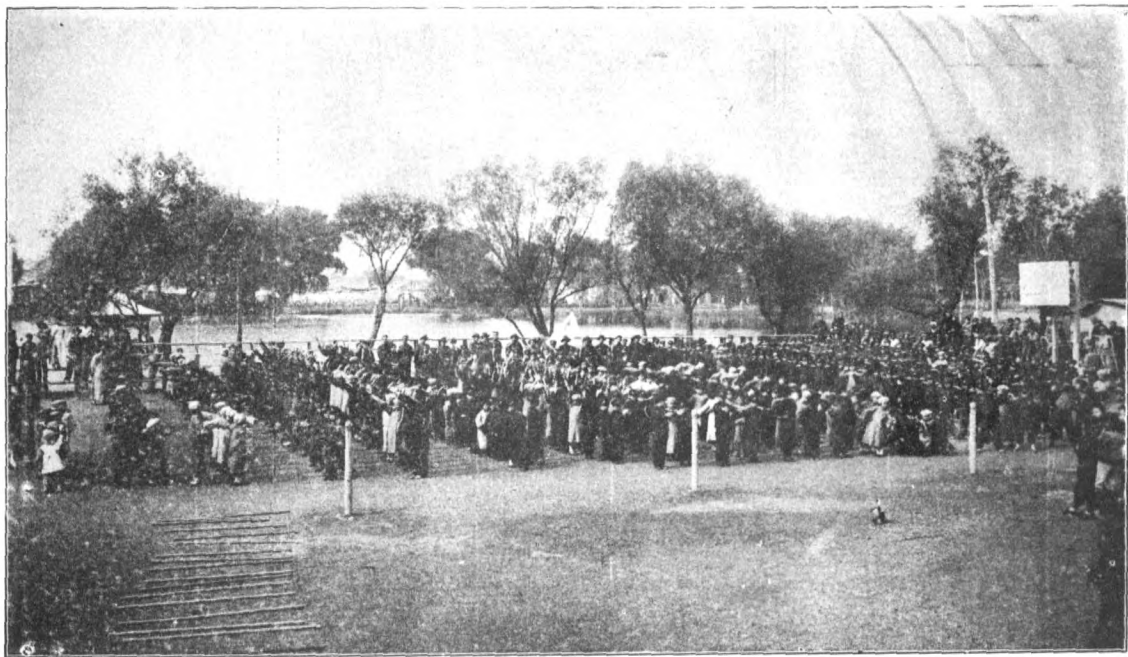
影攝念紀勝優手選跑賽米萬一會動運北華屆六十第加參省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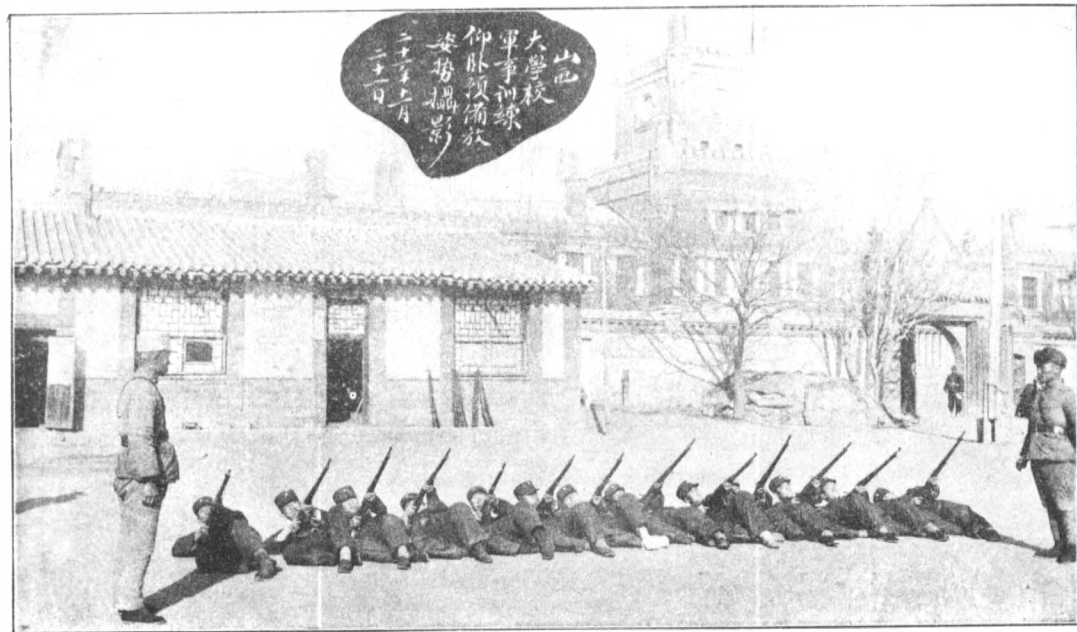
山西省立第一實驗小學實驗市市民大會攝影(十二月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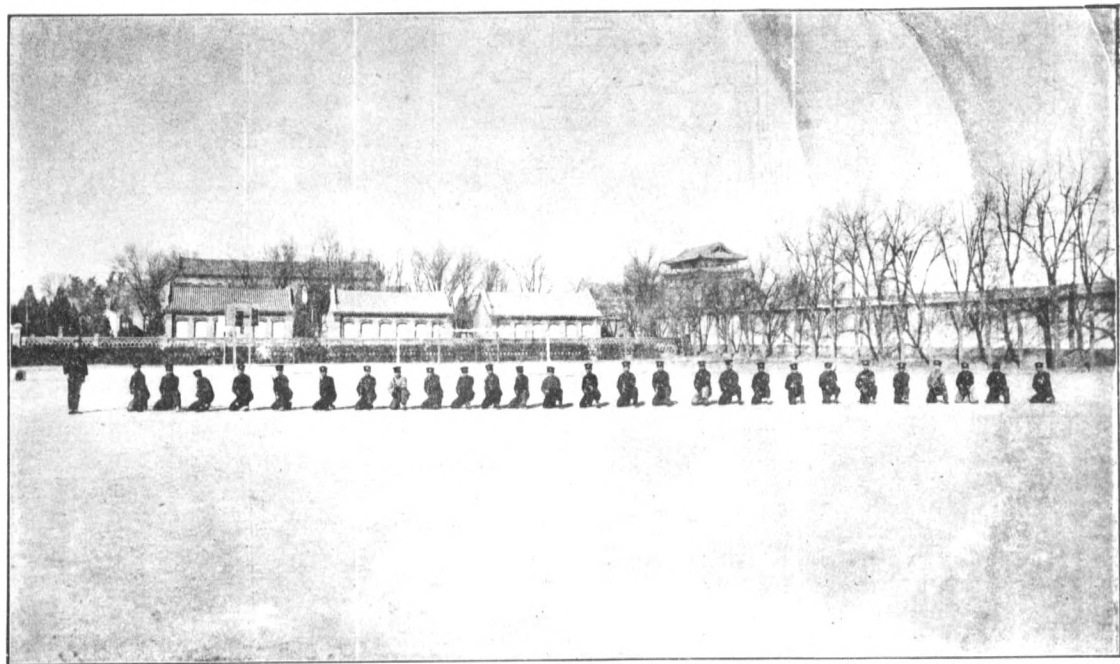
山西省立第一實驗小學全體學生在中山公園會操攝影(十二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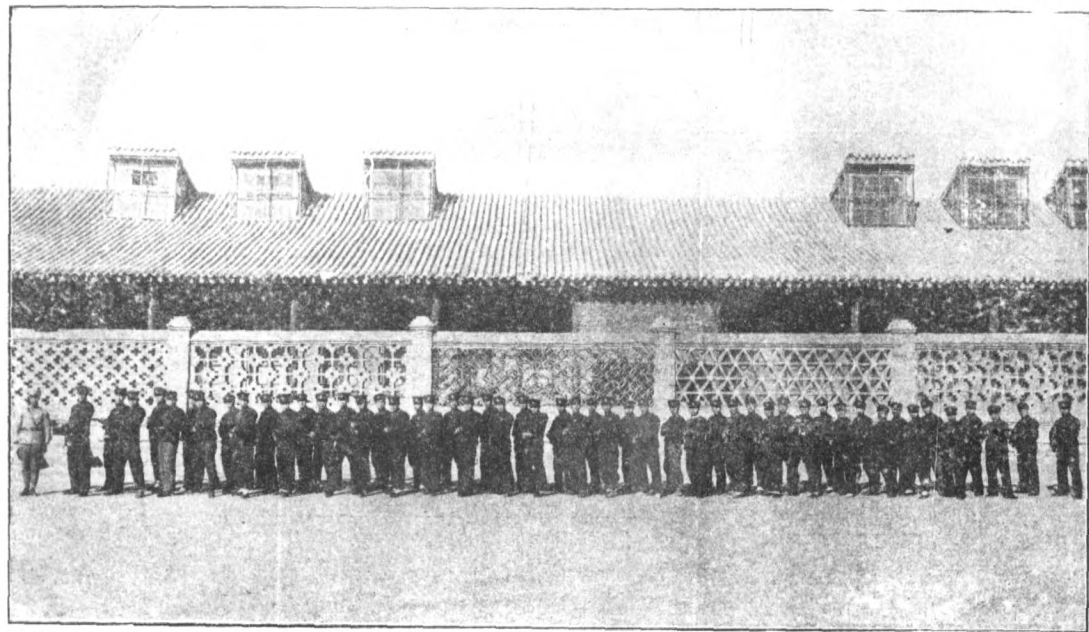
山西大學學生軍事訓練隊預備姿勢攝影(二十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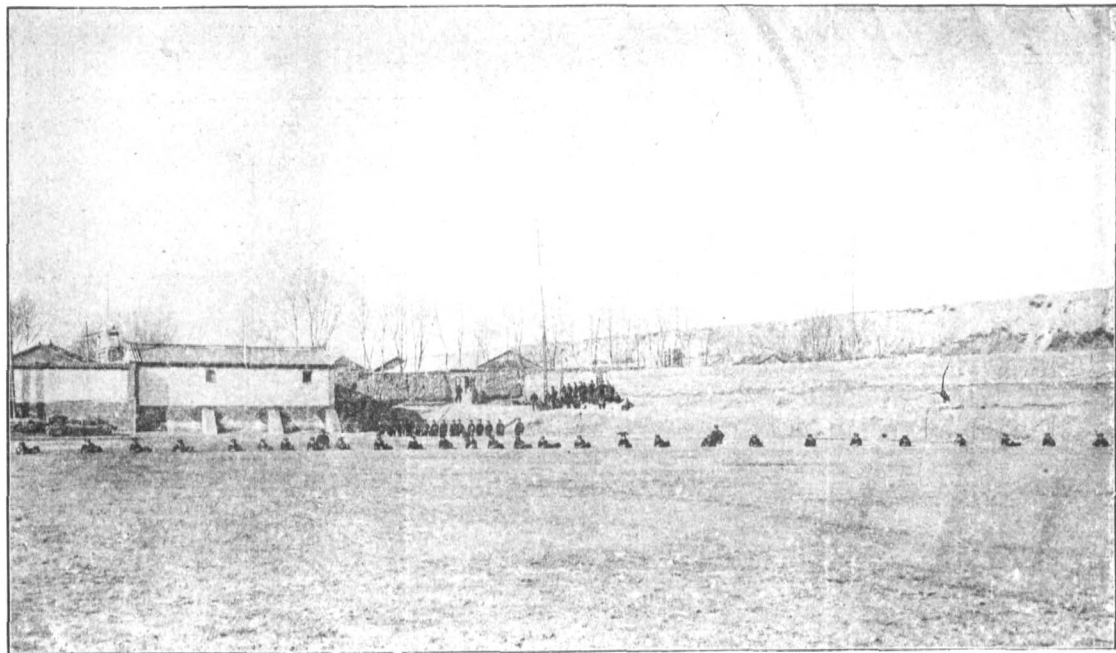
(月一十年一十二) 影攝勢姿擊射式隨練訓事軍生學校學科專業農立省西山



（月一十年一十二） 影 攝 練 訓 事 軍 生 學 校 學 中 一 第 立 省 西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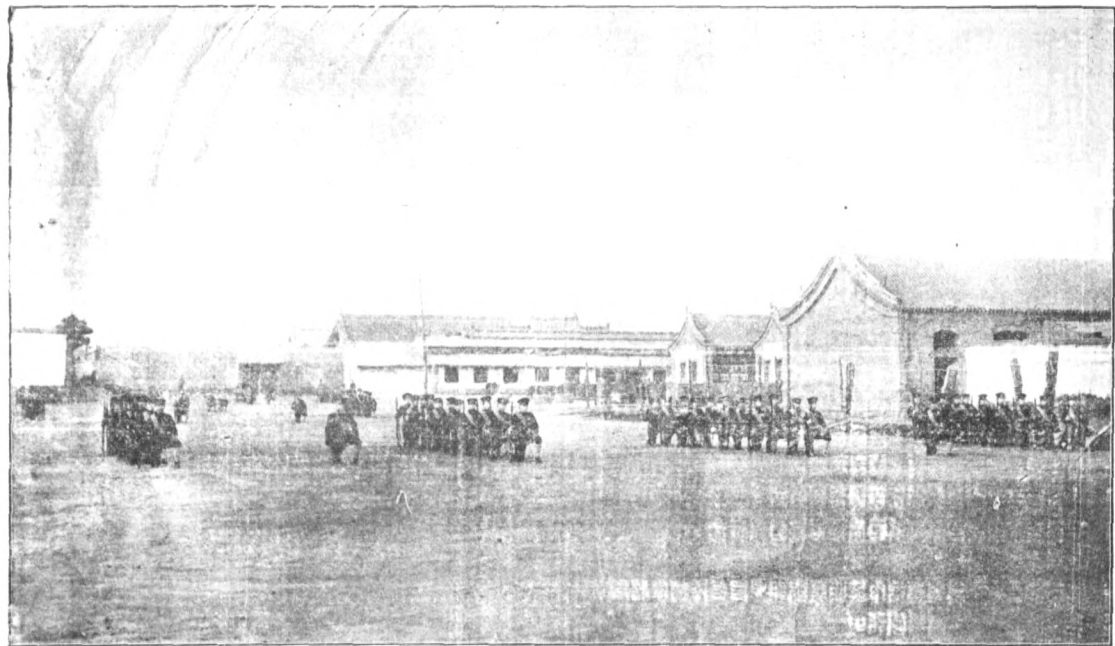


太 原 平 民 中 學 高 校 中 學 科 生 軍 事 訓 練 攝 影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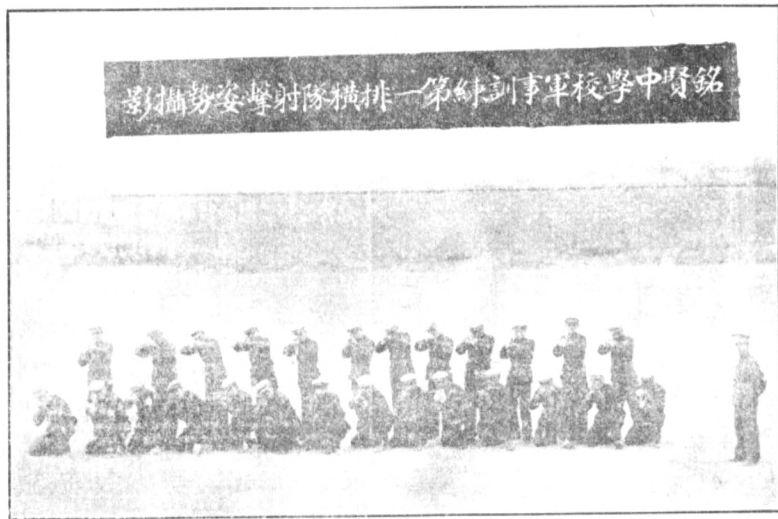
(月二十年一十二)

影攝練訓事軍生學校學範師三第立省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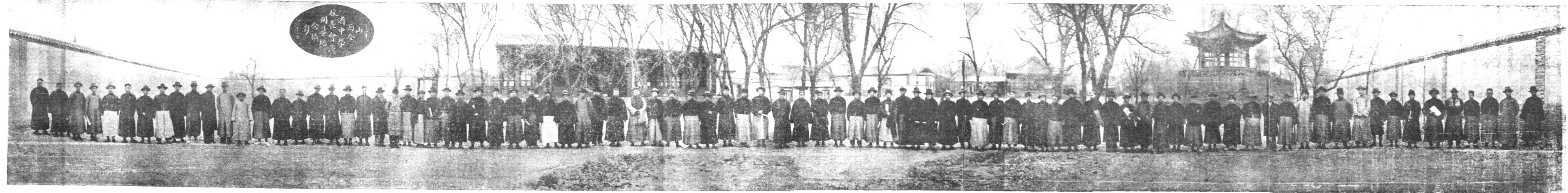


(月二十年一十二)

影攝練訓事軍生學校學中賢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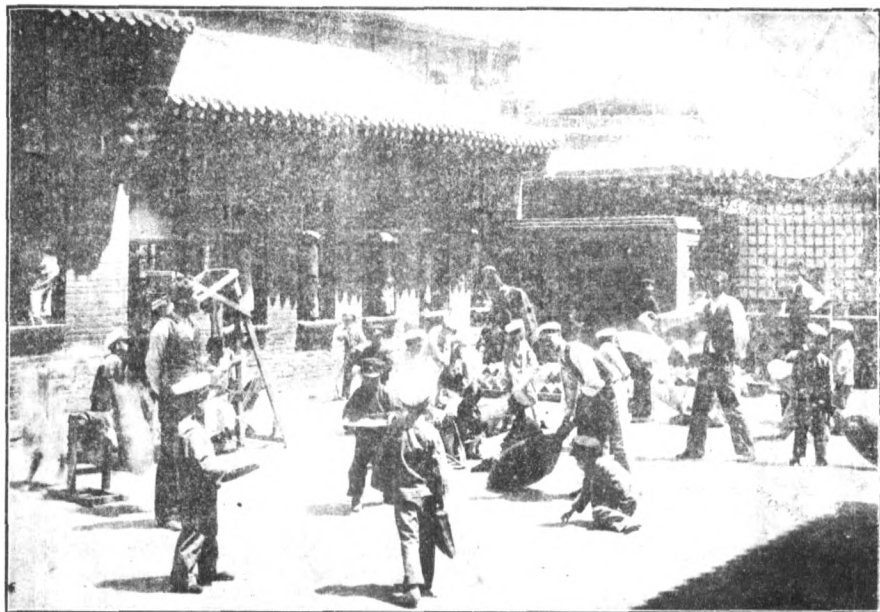
山西全省中學校長會議開幕紀念攝影(二十二年三月)



（月四年二十二）影撮樹植餘課生學班育教務義期短校學小驗實一第立省西山



(月四年二十二) 影攝除掃餘課生學制日半育教務義施實期一第校學小驗實一第立省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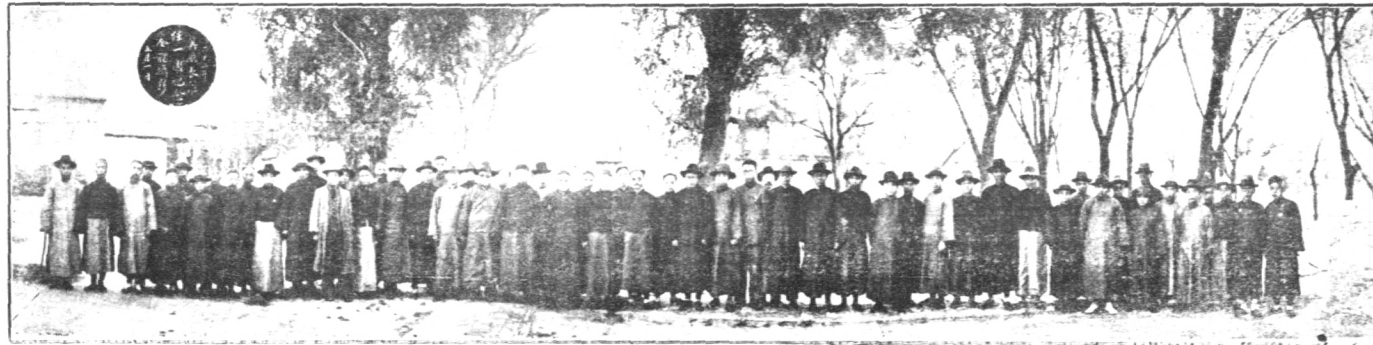


(月三年二十二)

影 攝 會 閉 議 會 長 校 校 學 等 中 省 全 西 山



本廳長蔭任一週年紀念全體職員攝影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五月一日

改本廳教育公報爲週刊並將內容體例取材略爲變更凡與教育無關切要者一概不

予登載其有補實效者盡量搜集

原文略爲本廳教育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茲爲宣達命令敏速有效起見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再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與教育無關切要者一概不予登載其有補實效者盡量搜集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仍均專欄登載即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亦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國難當前民生凋敝時期對於國產物品允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改用本國紙張印刷

附 山西教育公報編輯大綱

第一條 法令

甲、中央法令 凡本廳轉行中央各院部之法規命令均屬之

乙、本省法令 凡本廳轉行綏靖公署及省政府之法規命令均屬之

丙、本廳法令 凡本廳頒行之法規命令均屬之

第二條 公文 凡本廳所發之呈咨函批電報等均屬之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第三條 例行公文表 凡教育統計學務調查等均屬之

第四條 備案一覽 凡本廳核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屬之

第五條 附錄 凡本廳紀念週及廳務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 省政府本廳各科酌設主任

原呈云本廳現擬酌設主任數人以期提高待遇得以錄用高級師範人材而收整頓教育之效所有薪俸由本廳原有預算內撥節開支不另增加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詞奉教字第三二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日

本廳舉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 廳長訓話規定全體職員應共同遵守事項

一、自本月三日起本廳職員應一律佩帶證章就是我本人也要與大家一致的佩帶至本廳的差役亦為他們製定一種證章也叫他們佩帶上

二、要按時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三、要嚴守公事上的秘密秘密是公務員應守的義務法律上已有明文規定凡各科處人員對於本廳公務縱然不另批「密」字者亦不得向局外人洩露此點務必注意至對於新聞記者另由秘書室接待他人不得對之宣傳

四、戒除嗜好不但煙丹料面不准吸食即紙煙一類亦望戒絕方好

五、現在教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應預備一書報室以共同人公餘之暇入內研讀藉作改進教育的資料

六、不准在辦公室內會客此與嚴守秘密有聯帶關係望各注意

三二

制定本廳處務規程公布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廳處理事務應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關於公文事項之處理程序如左

(甲) 凡外來文件先由外收發掛號再交內收發拆封按來文性質分別摘由登簿並檢提要件專簿送秘書室轉呈

廳長核閱其例行文件可逕送主管各科核辦以省手續但有關係項之件須先註賬並送會計查核

(乙) 各科將逐日到文依次掛號登簿由科長分配各主管人員擬辦要件應即日辦出不得積壓所擬一切稿件均須經

各科長核閱盖章以明責任其應登公報之件並須註明登公報字樣

(丙) 各科處所擬稿件為效率敏捷起見由主管秘書及科長逕呈

廳長判行併須於判行時親到辦公室以備隨時諮詢其判行時間另定之

(丁) 凡已判行之稿件仍送各主管科處閱覽再交繕寫並分別登簿依次校對用印但未判行之稿不得用印以杜洩弊

(戊) 每日所發文件由外收發逐一掛號登簿並將付郵年月日註明加蓋主管員圖章以便稽查其機要文件應由秘書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四

室自封再交外收發付郵但所有存發附件均須由各科處主稿人負責整理不得統送收發

(己)各科處不運寄發暨僅予備案不另擬稿之文件須由公報掲載者應逐日檢齊專簿送編輯室其須繕發並登公報之件應由外收發處逐日檢送編輯室以便分別彙編

第三條 本廳職員應行遵守之事項如左

(甲)本廳辦公時間暫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在辦公時間內並不得離廳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本廳各辦公室均分置考勤簿凡秘書科長及主任督學等均在廳長辦公室簽到其餘各員均在各該科簽到並由各科科長負責稽查

(丙)凡各科職員因病或事請假者其假期在一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一日以上者均轉呈廳長核准請假單格式另定之

(丁)各科處辦公室須備領物簿遇有領用物品先於簿註明送呈廳長核准後再向庶務股領取

(戊)各科處辦理稿件有調閱文卷之必要時須將所調之卷在調卷簿內註明並簽名蓋章憑簿向管卷室調取閱畢仍送管卷室歸檔

第四條 本廳遵照中央規定每星期一應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次舉行時間暫定為上午九時至十時凡本廳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第五條 本廳每週之工作報告由各科自行編制於星期三送交秘書室彙編其報告內容分下列各項(一)已辦重要事件

(二)工作計劃(三)各職員工作情形(四)本週內收文及已辦未辦文件總數

第六條 本應各職員值日辦法

每日除辦公時間外各科須派員依次輪值其輪值次序以一四兩科爲一組二三兩科爲一組每組每日至少須派一人值日以免貽誤要公

第七條 本應應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甲)例會 每月應舉行一次其舉行時間暫定爲每月第一星期三下午四時至六時自主任以上均須出席

(乙)臨時會 遇有要事由 廳長臨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應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以廳令公布施行

四日

令各中等學校及直轄各小學校填送職教員資格調查表

原令云茲鑒定各校校長及職教員資格調查表式令發該校仰即分別詳細填列其關於出身及經歷尤應將年月一一詳註以便考查最遲須於文到一週內確實填造送廳以憑查核嗣後每遇教職員有所更換應隨時造表呈送來廳以資考核

六日

令各公立初級中學校呈報各該校校董會董事

原令云案查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業奉省政府行知頒發以第四零九號訓令飭遵辦理在案該校董事會已否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成立董事已否更替無法查核仰將該校董事會現任董事分別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等項尅日造冊呈報其未成立者或組織未經完成及董事缺額者應即通知各該縣各縣縣長遵照前頒章程速行推選董事由該校定期召集組織成立並造冊具報以憑查該事關各聯合學校根本組織勿稍延誤爲要

七日

派本廳秘書主任李毓桂赴大同宣慰第三中學教職員暨全體學生

先是該校因校長更迭發生糾紛校務停頓幾及月餘本廳 冀廳長蒞任伊始即令該校常代校長尅日赴校視事並派秘書主任李毓桂馳赴大同宣慰該校教職員及全體學生其令該校文云查該校因校長更迭發生糾紛以致校務停頓學業荒廢殊深系念茲特派本廳秘書主任李毓桂代表本廳長馳赴該校剴切宣慰即日復課以重光陰仰該校教職員暨全體學生共喻此旨是所厚望

十八日

令各縣政府及中等以上各學校 部頒學期假期規程所有各校考試放假開學均應

嚴格遵照

原令云案查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業經奉 令轉飭遵照在案按部令第三條規定在學日數中等學校第一學期爲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爲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小學第一學期爲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爲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第四條甲項(一)暑假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小學以五十日爲限(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

定爲三日(二)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所有中小學在學日數及休假日數均經明白規定各學校自應嚴格遵守以重學業而符法令本應爲教育監督機關對於各校遵守上項法令之情形自應隨時明密考察以期本省各校肄業青年得享受其法定範圍內之效益自此次通令之後如有學期未滿即行散學或假期已過仍不上課等情一經本廳查明定當分別責任與以處分事關尊重青年光陰維持學校令譽仰各該校特別注意并轉令學生一體知照以免自違令章而誤前途

派本廳師範職業組主任劉慶豐暫維省立第二師範校務

先是該校發生風波校長呂登瀛呈請辭職當經照准並以該校輕糾紛之後委任新校長不易澈底整頓因先派本廳劉主任慶豐前往暫行維持校務其原令云茲派該員馳赴大同代表本廳接收第三師範校務並代行校長職權仰卽赴日赴校接銜視事並將接銜日期及接辦情形具報

十九日

召集本廳小學教育月刊編輯會議討論改進事項並制定小學教育月刊暫行大綱及投稿規則公布施行

附 甲、冀廳長在小學教育月刊編輯會議席上報告詞

本廳小學教育月刊係陳前廳長時所創辦過去數年我們小學教育界得益不少現在我想把牠繼續起來並按時代的推進與以增益所以請陳孟同先生担任總編輯至內容體裁亦擬略爲變更開首登載專著並加入小學教育實際調查一欄使鄉

村教師得觀感之益後編另附指南一欄內容分讀書寫字衛生體育等項篇幅也不要多文章也不限白話文言並且我以為小學教師不免有年老的人所以將五號字改為四號以便閱讀祇要能夠實用使鄉村的教師們一看就能明白那便行了我很希望各位拿上多年的課聽使鄉間學生能得閱書的門徑以作深造的預備我以為照這樣辦下去閱覽書報的方法定能傳播於鄉間使鄉間教育與都市教育平行發展然後民族才能上進教育方可普及哩至於衛生指南是要把什麼藥治什麼病什麼藥是什麼地方買價錢是多少小學校裡需要的這些衛生設備清楚楚告給他們那就行了甚至也可以把根本醫書與新出的醫書附入以為鄉間有志研究者的選擇說到習字一層那更是件抱憾的事了因為咱們北方尤其是咱們山西人多半不善寫字間有一二寫的好的也不能說出原理指出門徑現在請常子襄先生擔任這件事我想再好不過了因為常老先生不但能寫好字而且還能講出系統指出門徑例如寫以字應當先看什麼寫趙字必須先看什麼帖都能指示明白使鄉間教者得有所指導學者亦有所遵循我以為真能指導三年我們山西的學生會寫字的當然不少把常先生的心得亦可借以流傳全省至於體育一層也是很要緊的所以我也把他列入總之我們這種小學教育是在實用不在鋪張因之對於分類標識不必用洋文字母也不必用甲乙丙符號最好用一二三四等字以便鄉間教師一看就可明白這就是今天召集小學教育月刊編輯會議的意思希望諸位編輯共同努力那就好了

乙、小學教育月刊暫行大綱

一、名稱 本刊定名為小學教育月刊

二、宗旨 本刊以改進小學教育並討論其實際問題為宗旨

三、內容 本刊分論著調查指南問答各欄

四、徵稿 本刊登載稿件除由廳直接聘請編輯選送外並准各界投稿但須合於本刊宗旨

- 五、出版 本刊每月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出專號
- 六、編輯發行 本刊由山西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各學校均應訂購
- 八、修改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九、施行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小學教育月刊投稿規則

- 一、本刊以研究並介紹小學教育之學理與實施之方法為宗旨
- 二、本刊內容暫分下列各欄1、論著2、小學教育狀況調查3、指南4、問答
- 三、凡合於本刊宗旨之稿件均依次陸續登載
- 四、來稿不限字數不拘文體但須明達
- 五、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但不得兩面抄寫
- 六、來稿如係翻譯文件須將原文一併附送如原文不便附送須註明原文出處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退還並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不得抄襲舊說或一稿兩投
- 九、來稿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 十、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但本刊如尙未登載已經他處披露者恕不致酬
- 十一、來稿應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二十一日

呈報 教育部本省私立各級學校辦理立案情形並送上年核准未立案私中畢業生升學預試考試委員會及試驗章程請核示

先是本廳奉 教育部電以私立各級學校立案限期已近，令遵照指示各條切實辦理，具報並於本年暑假再舉行升學預試一次，等因。逕即轉令各私立中等學校，凡已進行立案手續，現尙未完竣者，應即如期趕辦，勿再延誤。至繼續辦理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日期及一切手續，俟由本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規定後再行公布。隨將遵辦情形呈報。教育部原呈云：案奉 鈞部電開，飭即遵照所指定各條將轄境內私立各級學校立案事宜，依限呈覆。再於本年暑假開始時舉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等因。遵查山西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僅有并州學院一處。經上年六月間呈轉該院立案表冊，後該院董事會旋即奉准立案。其所設學院並指飭限期一年辦理完竣。後再行派員視察核辦。各在案。至私立中等學校共有十七處。截至上年十二月底，已將各該校校董會及學校立案表冊呈核。示在案。其中并州川至平民及仁壽華崇實光華明日銘賢新民進山雲山等十二校均經先後奉令核准備案。惟進山雲山二校尙有應行修正及查撥之處。現已派員切實查察，除查復無誤即行呈報外，其餘三晉銘義尚志明原成成等五校會奉令轉飭修正及查撥所指定各點。茲奉令催業已嚴令各該校趕造送核。一俟呈報到廳，即當從速核轉。再本省本年舉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擬仍照上年呈准章程組織考試委員會遵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章程備文呈送。祇請鑒核施行。嗣奉第四〇六三號指令，略謂該省私立中等學校立案事宜，既均在切實督促進行，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

生升學預試仍照上年規畫亦屬可行應即准如所擬辦理

二十三日

派本廳中學組主任楊際鎬宣慰河汾中學教員及全體學生

先是該校發生糾紛校長馬希璘呈請辭職當經照准校長職務經應令由汾陽縣長韓明甫暫行兼代一面派中學組主任楊際鎬赴汾陽代表本廳長劉切宣慰該校教員及全體學生並令該校云案查該校此次發生糾紛教職各員既感不安在校學生復受影響校務如此能不系念茲特派本廳中學組主任楊際鎬赴該校代表本廳長劉切宣慰該校教職各員照常服務全體學生已屆畢業者屆期遵章考試其未屆畢業者一體安心上課所有校務糾紛靜候本廳分別良莠妥公處理自經宣慰之後倘有再行違章滋事別生枝節等情定當執法嚴辦以維校譽而警頑劣

二十七日

令聞喜縣長王錫禹兼代該縣中學校長並代表本廳宣慰該校教員及全體學生

先是該校發生糾紛經本廳派督學李樹芳前往澈查嗣即據該員報告訓令聞喜縣長王錫禹略謂案據本廳專員報稱該縣中學校此次糾紛校長能力薄弱措置失當實屬咎無可辭除令開去校長職務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兼代該校校長暫維校務以免荒廢一俟擇定安人再行接替仰尅日赴校視事併着該縣長代表本廳劉切宣慰教職各員照常服務全體學生應行畢業者屆期遵章考試未屆畢業者安心上課以求進益勿再受人鼓惑致累學禁自此次宣慰之後倘再有肇事情形無論教職員既學生一經查明定行嚴懲絕不寬恕仰該縣長慎體此意明白告諭仍將接辦情形從速具報嗣經考察該校糾紛業告解

決乃委任潘蔭棠爲該校校長以專責成

令省立二師校長陳登甲尅日赴校視事並宣慰全體學生

先是該校發生糾紛校長馮大璣電請辭職本廳當派督學主任楊汝良馳赴運城澈查真相嗣即據該員報告准馮校長辭職遺缺委陳登甲接充並令該校長尅日赴校視事暨代表本廳慰長宣慰全體學生其原令云查第二師純爲本省有歷史有成績之學校畢業者計達七百餘人之多肄業者亦在二百名以上現在及將來關係於本省教育事業者至深且鉅不幸近來糾紛時間網紀廢弛青年學業重受影響校務如斯能不系念茲值該校長赴校之始仰卽代表本廳長切切宣慰教職各員照常服務全體學生已屆畢業者遵章考試其未屆畢業者一體安心上課所有前此糾紛靜候本廳長分別良莠秉公處理自經宣慰之後倘有再行違章滋事別生枝節等情定當依法嚴辦以維校譽而警頑劣

六月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取嚴格主義寧闕勿濫並發中學校招生辦法

原令云案查部定中學暫行條例第一條載中學教育應依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等語蓋以中學爲人才教育之預備而中學生之程度關係於人材教育者至爲密切中學生程度之優劣自須於招生之始嚴格考試錄取程度合格之學生而後一切課程乃有按部就班進行之可能本廳爲期中學教育能遵章進行教授不感困難起見特規定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八條通令各校俾資遵守各學校本年度招收新生於入學試驗時應即本此辦法嚴格考試認真錄取不得專以滿足班次額數爲事除分令外合將辦法隨文令發仰卽認真辦理以昭核實而免浮濫

附 中學校招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不縮減經費為原則以提高學生之程度為主旨

第二條 各校招生應注重質的方面勿以班次名額為標準如某試卷程度不合寧闕勿濫例如本年度應招二班者即可減為一班或竟不開新班

第三條 學生定額為高級每班以三十人為限初級每班以四十人為限

第四條 各校應將招生試卷一律呈廳覆核如程度過劣者即由廳駁斥不與入學

前項招生時期應於開學前兩星期舉行完畢即時呈報名冊附送試卷以憑審核

第五條 各校招收新生如不滿三十人者不准開班

第六條 各班班次不能銜接准招收補習班但其經費應以徵收學費充之以資救濟而宏造就

第七條 各校少開班次所省經費可移作學校各項設備之用但設備應以現代儀器為最要須由校長擬具計畫並估價呈廳俟核定後方准購置

第八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施行

令各縣政府及直轄各小學校各高級小學應認真完足課程並實行嚴格考試辦法

原令云查高小學生以健全國民之基本智識技能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學力之高下視學科課程之學習如何以為定而程度之優劣又視學校各種考試之嚴格與否以為新邇來各高級小學校屢有以種種關係耽誤學程者每於學期學年各種試驗率多忽視修業期滿不問功課完足與否舉行畢業考試甚至未屆期滿即提前考試貽誤青年莫此為甚致使學生程度日趨低落教育效能日見減少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為力謀補救鼓勵學業起見特規定高級小學校認真完足課程及實行嚴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格各種考試辦法隨文令發仰即轉行各高級小學校切實遵照辦理並飭教育局認真督促期收實效

附 高級小學校認真完足課程及實行嚴格考試辦法

(甲)認真完足課程

- 一、每學期或學年開始時應將各科課程進行標準妥為規定
- 二、各級級任教員務須按照預定課程標準在預定期內認真教授不得稍有減略或任意缺課致誤學程
- 三、預定課程如於預定期內未能教授完畢時不得舉行畢業試驗

(乙)實行嚴格考試

- 一、入學試驗須酌量地方情形招收程度較優之學生
- 二、學年學期臨時試驗須由各學校認真嚴格辦理但每學年試卷應保存二年聽候本廳派員抽查如有成績過劣者得隨時著其留級或令其退學
- 三、畢業試驗應俟各門功課認真教授完畢時方准舉行試驗所有各科試卷責成各校職教員認真核定並由學校負責保存以備本廳隨時派員抽查

十日

規定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辦法令合格人員依限履行甄別手續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吏字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關於各廳委任職人員之甄別審查考核任用均歸各該廳辦理等因奉此本廳自應遵照辦理並曾經訂定辦法九條公布在案惟查此項辦法係專指甄別審查該辦法所列舊有各項人員而言為此

令仰各該員務於本年六月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在此一個月內按照前此公布各項如期履行以便審查而資甄別一經逾期本廳即遵令彙呈 省政府註銷未受甄別各員原有資格遵章錄用其他合格人員事關前途勿得自誤

附 (甲) 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辦法

一、教育局長之甄別審查依本辦法行之

二、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甄別審查事宜

三、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局長甄別審查

1、曾在本省行政研究所及育才館畢業歸入視學班或黨政學院教育組畢業歸入教育局長班有案可稽者

2、現任教育局長者

四、凡應甄別審查人員限於本年六月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一個月內照本辦法第七條擬就所徵文卷並繕寫詳細履歷

一份逕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郵送教育廳審查委員會過期不與審查所徵文卷及履歷務須由本人親筆繕寫

五、審查委員會收到前條文件後即行開始審查其合格者分別註冊並登報公告遺缺輪委

六、前項合格人員遺缺當委時由教育廳牌示姓名限期來廳聽候面試面試合格後方得委用

七、徵文題目由審查委員會擬出並訂明履歷格式一併登報公告

八、凡具第三條資格而不應此項甄別審查者註銷其原有資格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徵文題目

各員在各縣辦理教育有年對於整頓促進縣屬教育有何意見及經驗其各抒所見以著於篇

十一日

令各中學校照章徵收學費如係貧寒子弟成績優良考列前五名者得免收其學費并發中學貧寒學生免費辦法

原令云案查中學校徵收學費本係遵章辦理顧貧寒學生雖屬才質優異深堪造就者亦即不免因此失其升學之途中學爲人才教育之始基若不設法維護其影響於國家社會殊非淺鮮茲爲冀圖補救起見特規定中學貧寒學生免費辦法六條惟以各校所收學費要皆以補助經費之不足應於此項辦法施行之後准各校按實際情形在法定學費額範圍之內酌量增收以資彌補庶於救濟貧寒學生之中仍寓維持學校經費之意爲此令仰該校長於下學年開始時善體斯旨根據辦法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切實具報

附 中學貧寒學生免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以救濟貧寒子弟鼓勵優良學生維護其升學爲目的
- 第二條 各校招收新生於入學考試時取列前五名者確能證明其爲貧寒子弟無力升學者得免收第一學年之學費第一學年以後之免費學生即以各學年試驗考列前五名合於前段情形者爲標準
- 第三條 各校各班之前五名學生由各該校校長負責調查如確係貧寒子弟得免其一學年之學費但非貧寒學生雖考列前五名仍須徵收學費

第四條 每學年開始兩週內應將免費學生姓名籍貫及其家庭貧寒無力供給其子弟升學之實情負責列表具報以憑查核

第五條 各校長對於貧寒學生前五名之調查如有虛偽情事一經查覺該校長應受相當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度實行

十四日

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自本年度起各科畢業試卷無須送廳核閱應由各該校負責核定保存以省手續而節糜費

原令云案查各級學校各科畢業試卷歷年送廳覆核各校郵寄試卷手續既繁需費亦多茲為節省廳費覈實辦事起見自本年各級學校辦理畢業試驗除乙丙兩表照舊送核外其送廳覆核之各科畢業試卷一律無庸呈送所有學生各科畢業試驗成績由各該校教員負責核定其有成績過劣者即令其留級補習不准畢業終期於省略手續之中仍寓嚴格考核之意但該項畢業試卷並各學生試卷均應在三年內妥為保存以便本廳隨時抽查而為考核該校辦理成績之根據

十六日

公布本年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應試簡章

先是本廳奉 教育部虞電令依照上年辦法於本年暑假開始時繼續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本廳奉令後遵將上年呈准前項畢業生升學預試考試委員會及試聽章程呈送 教育部核示奉第四〇六三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本廳當即一面依照考試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指派本廳職員郭宗汾楊汝良吳人英並聘任本省高中以上各學校教員王右章喬笙漁喬松岩韓裕如徐英三楊傑三蕭關臣等為本省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考試委員尅日

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一面即將應試簡章除令發各私立中學校知照外並公布俾衆週知

附 (甲) 山西省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考試委員會及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 教育部令組織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山西省教育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委員由教育廳長就本廳職員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教員中指派或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科目以公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課程爲標準

第六條 關於各科之考試命題閱卷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委員行之

第七條 各科試卷由指定委員閱卷核定分數後召開委員全體會議決定之有疑義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給予升學證明書不及格者按其程度分別降級年級給予轉學證明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係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一切設置及其他事務由教育廳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人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乙) 應試簡章

一、報名期限 自布告之日起至六月底止

二、報名地點 山西省教育廳收發處

三、報名手續 呈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四、試驗日期 報名截止後臨時公布

五、考試地點 臨時規定公布之

六、考試科目 遵照：部頒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原則第三項（以公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課

程爲標準）辦理

二十一日

令各縣政府及直轄各中小學校規定中小學校暑寒假起止日期仰遵照嚴格實行

原令云查 教育部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林假日期規程第一條或寒暑假之起止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不得超過第四假甲款（一）（二）兩目之規定茲爲氣候上適合時宜事實上易於實行起見酌定各該校暑假期如左

中等學校 暑假四十日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九日止（第一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四日）

小學校 暑假三十四日自七月三日起至八月五日止（第一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八日）

中等學校 寒假三十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二日止（第二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一日）

小學校 寒假三十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二日止（第二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三日）

仰即於下年度起一律遵守由各該校校長督率教職各員切實奉行以重學業而符法令倘有假滿一星期仍不能照常上課等情應即分別責任與以懲戒以儆荒嬉至本省雁北一帶暑寒情形與中南部不同應准各校縣長轉飭各學校遵照

左列規定

中等學校 暑假三十日自七月二日起至八月九日止（第一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四日）

小學校 暑假二十七日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第一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七日）

中等學校 寒假四十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第二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一日）

小學校 寒假三十七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九日止（第二學期在學日爲一百四十四日）

變通辦理期合時宜但須將遊樂等情呈報備案以憑稽核

二十三日

派本廳師範職業組主任朱鑾佐代理絳垣中學校校長

先是該校發生糾紛校長辭職學迭請辭職當經照准所遺校長一職在該校董事會未遴選以前經廳令由該校教務主任和濟泰暫行維持並令新絳縣長召集該校董事會公推三人呈廳擇委調據該縣長呈請暫緩召集等情本廳以董事會既未能如期召集則校長人選一時自難選出校長職務重要不便久懸即令派本廳師範職業組主任朱鑾佐前往代理以重校務而專責成

令各初級中學校將招生試期酌予延期以便高小畢業生得按章授完課程不誤升學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訓令以國立各大學及公私立高級中學招生舊習均在七月初旬倘仍沿照舊例不予延遲於中學畢業有志投考各生諸感不便令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以及公私立高級中學自下學年開始將招生試期酌予延緩等因奉此當經分別兩令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各學校參酌辦理在案本廳以公私立各初級中學招生舊習亦均在七月初旬各高

級小學爲遷就畢業升學投考起見往往將應授課程潦草結束畢業試驗提前舉行然猶以時間匆促套運困難發給證書趕印不及遠道奔馳每多逾期現在本學年屆屆終結各中學招生在邇倘仍沿照舊例不予延遲於高小畢業有志投考各生亦感同樣不便爲此通令各初級中學校將招生試期酌予延緩高小自可從容授課初中亦不至誤按時開學斟酌損益利賴實多仰即遵照辦理

二十四日

令各中等學校自下學年起對於收受轉學插班生應慎重將事依限呈報以憑審核

原令云查各學校收受轉學插班學生部章應令迭頒明文以奉行之不力致百病之叢生因督率之未嚴始敷衍以塞責總核已往之錯誤學校當局不能無咎預想將來之危害學生本身殊爲可慮以救濟學生升轉之民意一變爲作奸犯科之行爲與言及此能不危懼須知學生修業原有法定程限如欲躡級而進亦須於法定範圍求程度之相當何得以不正方法爲犯法之嘗試若因學藉明知未能銜接而欲朦昧當局於一時詎知一旦發覺前功盡棄然此猶其小焉者倘爲升轉而意存欺詐則偽造證書刑法上有應得之罪名損及他人民法上有賠償之責任一念之差影響如此青年學子勿圖幸免茲屆學年告終用特重申前令仰學校當局自下學年起收受上項學生之際慎重將事勿再貽誤依限呈報以憑審核勿得視爲具文免致自貽伊戚

二十五日

派本廳秘書李方玉師範組主任劉慶豐赴福州參加第十屆全國職業教育會議

先是本廳正擬改進職業教育之事項適逢中華職業教育社函稱定於本年八月八日至十日在福州舉行第十屆全國職業

教育討論會討論關於研究設施推行改進職業教育之方囑派代表赴魯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本廳乃派秘書李為玉副秘書主任劉慶豐前往福州與會

二十七日

令各中等學校在學年遞嬗之交分別解聘舊教職員延訂新教職員

原令云查各學校延聘教職員手續向在學年開始之初照常履行而職教員之解聘亦於學年屆滿之時分別通知行之多年已成例現值新舊學年遞嬗之交對於職教員之解聘延聘均應屆時明白表示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

二十八日

令各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度開始先擬改革計畫限於七月十日前呈廳候核俟核定後

再招新生

原令云現值生產落後民生凋敝之際學校教育自應適合社會之需要以圖補救於萬一而職業教育原以養成人民生產技能增加社會生產為宗旨關係於民生前途至為重大近查本省各職業學校每年照例招收學生僅憑舊本成規絕少工作實習核其實際率多空泛未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教育效能毫無可言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能力以從事於各種生產專業長此以往徒增高級遊民之數量非特無益社會亦且貽誤青年瞻念前途曷勝憂憂不過既往之闕失姑勿其論將來之矯正刻不容緩即自二十一年度開始時從新計畫在招收新生之前應由各校擬具改革方案限於七月十日前報廳候核一俟核定後再行辦理招生事宜以昭慎重為此令仰該校長按照當地情形因地制宜詳擬具報勿稍延擱

二十九日

核准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呈送該校附屬小學戒賭獎金規程

先是本廳以報載第三師範附屬小學學生有賭博情事當經令大同縣長查報以憑核辦嗣即據該縣長報告令飭該校校長將賭博各生每人科以五元至十元之懲戒罰金而免受刑事之處分罰得之款作為以後獎勵永守校規學生之用另欸存儲支息不動本由學校負責經理此項專款即定名為戒賭獎金永作紀念旋據呈報略謂已招開附小校務會議討論辦法經決議確有類似賭博行為之學生應遵令分別輕重科以懲戒罰金並限於六月十九日以前交納否則即令退學現已全數交齊復經校務會議遵令議定戒賭獎金規程草案理合具文連同被罰學生所交罰金一覽表一併呈報祇請鑒核備案施行等語即經指令云查該校處罰賭博學生情形尚無不合惟所擬戒賭獎金規程草案內三項源項應改為本獎金以民國二十一年校務糾紛之戒賭罰金充之其餘大致尚是准予一併備案仰即遵照

七月七日

奉 省府令省立各師範學校自下學年起招收初中學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

遇令各該校等妥擬應徵學費及取消飯費數目具報以憑查核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育第四〇六號訓令內開為查通事七月一日本府委員會廷端彙議訓令教育廳轉飭各師範學校自下學年起招收初中學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遇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等因合亟抄發源提案仰即遵照轉飭新

屬各師範學校之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上項提案關於征收學費取消飯費既經鄭重提出決議通過各該校自應遵照辦理以重功令仰於下學年招生廣告預爲聲明俾衆週知事關各師校改革要案該校長負奉行全責於文到後妥擬應征學費及取消飯費各數目詳細具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九日

令陽曲等七十九縣縣長凡現任小學教員其有資格不合或成績欠佳者應一律撤換
僅先委用師範畢業生

原令云查國家培養師資原以服務教育爲目的因之師範生之訓練與師範生之待遇均與其他學校不同故師範畢業生有服務之限制早爲法令所規定乃因奉行不力致使多數完全師資合教育而他圖而小學教師則每有缺乏之憾茲於本年度滿下年度開始仰各該縣凡現任小學教員其有資格不合或成績欠佳者應一律撤換僅先委用師範畢業生以便服務而資改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遊辦情形具報備查

呈報 省政府擬訂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

原呈云案奉 鈞府吏字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關於各廳所屬委任職人員之甄別審查考核任用均歸各該廳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本廳所屬委任職人員除各縣縣督學向由廳委外卽爲各縣教育局長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擬定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辦法公布在案現正積極辦理容俟甄審完竣另文呈報惟此項甄別審查尙需時日在此甄審考試未經辦竣以前似應有一種隔隔辦法以資過渡而便救濟茲由本廳擬訂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其資格規定爲甲乙兩項(甲)曾任各縣教育行

政職務七年以上者(乙)本省大學文科及教育學院畢業之前三名及國內外師範教育等大學簡籍畢業生之前三名在考試及甄審人員資格未經確定以前遇有缺出即由廳暫依上項標準任用庶於青黃不接之際得此權宜救濟之法則各縣教育行政不致有停頓懸隔之處一俟甄別審查及考試及格人員班次確定以後上項臨時辦法即行廢止嗣奉吏字第八七八號指令准予照辦

十三日

令省縣公立各中等學校本年度減招班數節餘經費移作充實學校內容之需其有招收補習班者修業期滿仍應視為高小畢業資格不得認為下屆中學新生之預選者

原令云查學校設備為教學之工具關係於學生學業之增進至為重要本省各中等學校在設備方面其規模具備者甚少為充實內容計不得不設法改進以期完整然值此財政困難之時另籌的款殊非易事本廳長思維再四惟有於各校原有經費內設法緊縮藉資救濟前令各校招收新生應本寧闕勿濫主旨嚴格錄取者固以提高學生程度為宗旨亦即為完整學校設備預備受依各校情形通盤籌畫特規定二十一年度各校應招新生班數業經奉令遵辦至減招班數所節餘之經費自應另款存儲俟集有感數時用作添設設備或增設高中以期逐漸改進使有完善之組織為目的但各校於此次嚴格招生之始倘因搜考學生程度稍差慮其失學或招收新生不能足額時應准另開補習班藉資補救學校之困難但該班所需經費如教員薪俸以及其他一切費用悉以徵收該班學費充之不得動用原預算之款以符充實內容之旨所有補習班學生之程度須以高級小學畢業有志升學而程度稍差堪資造就者為合格其程度過劣者亦不得勉強遷就浮濫錄取修業期滿仍應視為高級小學畢業生資格招收正班時仍令與報名應考學生受同樣入學試驗不得仍沿過去舊習遂認為下屆新生之預選者

蓋以補習之義原爲補足高小學力之不足期能銜接中學程度非爲補習初中課程而設是補習班之設置總期於補足學生程度之中仍寓不動原有經費之意各該校應善體斯旨認真辦理爲要該校如須招收補習班應於招生廣告並將上列各項注意之點鄭重聲明以杜流弊而資注意至徵收學費數目及辦理各情形併仰詳細呈報以備查核

十四日

禁止在校學生兼充高初級小學校教員

原令云查近年來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竟有同時充任高初級小學校教員者似此學教兼施不獨貽誤中等學生個人之學業其影響於國民教育之前途至重且鉅應即嚴行禁止以重教育而杜流弊爲此通令各學校認真查察倘該校學生果有上項情事即令其尅日解去教員職務專心向學如不遵行即按違反校規處辦

十五日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本年招收初中新生其入學志願書應加情願交納學雜等費不受膳費津貼等字樣以昭慎重倘有違悞致滋事端應由該校校長負完全責任

原令云查本省各師範學校自下學年招收初中學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遇業奉 省政府訓令通飭遵照關於各師範學校招收初中新生應於招生廣告聲明征收學費取消飯費各節亦經明令飭遵在案茲爲慎重辦理起見各師範學校本屆所收初中學生其應填寫之入學志願書務將「情願與其他省立中學初中學生受同等待遇不受膳費津貼遵章交納學費及校中所規定之一切費用」等語一併加入願書內以明心志仰於新生入校時切實填明再令入學受課倘有違悞日後

滋生事端應由該校校長負完全責任事關招生要點幸各慎重行之

二十一日

行辦法辦理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該校初中對於貧寒學生得適用本廳所訂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

原令云查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已由本廳以第二二七號訓令通飭各中學校遵照並刊登山西教育公報第六期第八頁各在案該校附設初中與其他初中性質相同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辦理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辦具報

二十三日

呈報 省政府指定太原市爲義務教育實驗區

原呈云竊查太原市近年失學兒童逐漸增多而以省垣小學之校數班級不敷容納過量之學童以致失學兒童竟達三分之一以上（據市政公所之調查）殊於我省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之主旨大相背謬實泉履任之始悉心籌備設法救濟除令一師國師一女師各附屬小學擴充學額外並另詳密計畫之問適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令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仰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到廳全案條文繁多辦法詳盡自應妥籌具體計畫積極進行期收普及教育之效茲查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大綱第二條有教育應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第三條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一）擬具本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二七

區義務教育實施計畫(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三)籌設小學(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謹遵照上項辦法擬指定太原市人口較多之適當地點設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先行辦理以爲推行於各市縣之示範標準查本廳所屬太原市小學爲模範兩級小學校及模範單級小學校兩處此項名稱組織均爲十數年前之舊制按之現行制度已失正確之根據且經費多而班級少似此不經濟不進步之辦法實於普及教育大受影響擬即遵奉部令將該兩校即行裁撤由本廳就原有經費改組爲太原市義務教育實驗區之小學校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認真辦理一面擴充學額收容失學兒童一面實行第三條所列行政事項以達普及之目的所有奉令遵照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暨擬裁撤模範及單級兩小學改組實驗小學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請鑒核施行副奉教字第六〇二號指令略謂此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等因仰遵照並報查

附 (甲)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爲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爲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

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
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坊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兩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
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上課以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
常識課程標準另定之

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并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先分別利用左列人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實習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 三、當地公務人員

-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五、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盡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

餘額准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廢止之

(乙)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

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

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若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籌設小學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畫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選呈教育部備案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便利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畫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爲教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教員或助教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 一、寺廟善堂公所
- 二、教育機關
-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 一、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期均四年
- 二、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壓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 三、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兩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

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

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

教育部備案

二十五日

撤銷第四女師範學校郭前校長處分

原令略謂案查該校前校長郭謹唐被控各節曾經撤查在案茲據報稱所控各節多非事實既經證明不確所有調省處分應予撤銷以示公允

二十六日

奉 省府令不准演放誹淫誹盜之戲劇電影並派員認真檢查以正風俗等因令各電

影院戲園經理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來廳聽候訓話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戲劇電影爲社會教育之一種而其感化力恆較他種教育方式爲普遍而深刻故其情節之優劣關係人心之善惡風俗之良莠至爲密切而重要近查太原各戲園與電影院所演戲劇電影多屬誹淫誹盜若不從嚴取締則潛移默化影響於社會人心者將無底止爲此令仰該廳妥委專員負責認真檢查凡屬誹淫誹盜有傷風化之戲劇電影一概不准演映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如承辦人員有日久懈怠檢查不週或故意隱庇明查暗縱等情事一經查覺卽予撤職嚴懲勿稍寬假等因奉此除由本廳另擬檢查辦法外各該院應應明瞭此義從事改良仰該院經理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來廳聽候訓話

附 冀廳長對太原市各戲園經理訓話

今天傳大家來有兩種意思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積極方面因爲從前祇有戲園現在又加上電影院本來這戲劇與電影幫助社會教育很大所以在先進國家大都由國家經營但在我國這是由私人經營我站在負有整理社會教育責任的立場上對於這種私人營業是非常贊成的並且是很感謝的因爲社會上一般人知道信仰而且崇拜的那些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可以說大部分都是從戲劇得來的例如人人信仰的關岳就是由戲劇印入腦筋的並不全是看過歷史然後才崇拜的不過這種戲劇寫意者居多青年子弟尚有時不易領悟至於電影乃是寫實者居多即初級小學校的學生亦是一看便懂所以我說電影院滿可作爲小學教育施教之場可惜國家無財力不能辦所以我對於私人經營非常感覺的必要不過現在所不好的就是把幫助社會教育的電影院與戲園同都變成無意義的娛樂場了祇圖娛樂不顧情節往往將每劇表演之精華截演幾場而不扮演全部遂將覺世警人之意完全消失現在戲劇本遠不如從前要說到截演精華好像是進化不過按進化的

原則上說起來是「善進化惡亦進化」由社會教育方面看來此種現象可算是「惡的進化」至於消極方面即不准演淫淫誹盜之劇本與影片因為要是國家經營那自然是為改良社會教育這淫誹盜之劇本影片自然不演但現在是私人經營而且完全是為取利所以就不免要迎合社會心理假定社會要壞則劇本與影片亦要隨之而壞要是不能就不應得社會之歡迎例如北平的名角來到太原唱上一月就非壞不可因為看戲的人程度太低非放幾聲野調做幾樣醜態是不能博人歡心的不過我覺的太原市的娛樂場是太多了你們不盡迎合他們的心理營業亦不至受甚麼損失因為就是戲不好他們決不會到北平看戲去電影不好他們也不會到上海看電影去如此說來你們就是不演淫誹盜之劇本與影片於你們的營業上也沒有什麼損失的我一方面站在教育行政官的立場上對於那不正當有妨社會風俗之劇本與影片是應為糾正的一方面前幾天奉到省政府之命令那命令說的非常嚴重按理說我們奉到命令只有執行可是我覺的「法律不外人情」因為你們都是有血本的和如果馬上就照命令執行那你們一定就要受很大的損失所以我現在傳你們來先將本省政府對於戲劇電影要整頓改良的意思說明並擬定為自九月一日起才按命令執行予你們這一月多的改良籌備期間教你們盡量地改換好劇本與好片子我從前在南京看過一個「不幸生為女兒身」的影片像那些片子有什麼淫盜可誹然亦絕不至不受人歡迎希望要照那類片子多來些至於戲劇在從前總是齣生壓臺現在多半是青衣或是花旦壓臺這亦可說是「君子道衰小人道長」「陰盛陽敗」的朕兆我並不是一定主張張生壓臺但是全要青衣花旦壓臺這決不是好現象按之男女平等的原則說來亦不應便一方偏重我希望你們戲園以後多聘黑頭鬚生少聘青衣花旦雲南的戲臉炙人口著亦就在此總之你們以後對於選片排戲不論起首情節如何結果總要歸於忠孝節義勸善懲惡大家要知道我是以法家而辦教育的今天為大家留的期限很寬實際為將來嚴格執行省府命令起見望大家不要忽視才好今天的話完了還有補說的幾句即嗣後本廳派出之檢查員如對你們有需索敲詐等情事你們儘可與我寫信以便處辦因為我是決不能讓他們有虧職

冀的望大家注意才是

二十八日

令各縣政府直轄各小學校各小學自本年度起關於校內一切事務均應由各教職員指導學生親自操作不得雇用夫役

原令云案查本廳前以各級小學注重實際操作務期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相融合業於十四年三月通令在案茲自本年度起各級小學關於學校內部一切勞動事務除粗重工作爲未成年學生不能擔任者外其他均應由各校教職員負責領導責成學生親自操作不得雇用夫役以養成勞動習慣爲主旨仰該校
縣長轉飭所屬各小學校遵照辦理

二十九日

呈報 省政府辦理二十一年度公立各中等學校減招班數統籌經費充實學校內容各情形

原呈云竊查本省公立各中等學校在質的方面應有力加整理之必要茲爲增進教育效能免除粗製濫造之弊起見對於省立縣立共立各中學校及省立各師範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度招收新生事宜曾經依據各學校實際情形通盤籌畫應減招班數者減招應停招新生者停招共計全省各中等學校減招新生三十一班此項規定業經分別令飭各學校遵照在案其所以如此辦理者目的有四(一)使各校班次逐漸銜接免除學生留級與升學之困難(二)使各校錄取新生趨於嚴格直接提高中學生之程度間接勉進高小生之學業(三)使各校內容充實設備完整免空談敷衍之弊(四)使省外各校準備增設高中

科完成中學校之組織以期減除初中畢業遠道來省升學之困難根據上項目的督促認真辦理期收逐漸改進之效至關於各學校減少班數節餘之經費一概不予裁減仍應按照原預算具領其應節餘之數即責成各學校另款存儲以備充實內容籌設高中之需並令飭各校將減少班數應節餘之確數切實具報為完整設備而應購置之品類均須估價呈核經廳核准後方可動用以重公帑而免糜費事關學校改進之要圖節餘經費之措置除令飭各學校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並令行財政廳查照伏乞鑒核施行嗣奉教字第六二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並已令行財政廳查照

附 山西省各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減招班級節餘經費數目表

第二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一千九百三十二元
第三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六角
第四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二千二百零八元
第五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一千五百二十八元零一分六厘
第六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
第八中學校一班	據報該校實係三班經費本年度續招一班仍係三班此外一班係以學費維持故無經費可餘所餘者僅學費二百二十元
國民師範學校高中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六厘
國民師範學校初中一班	全年節餘省款二千三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八厘
第一職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攤款一千零九十八元六角
第二職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攤款九百五十元五角
第三職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攤款一千零一元四角
陽興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攤款一千七百八十九元

韓縣中學校二班

全年節餘縣款一千四百元

河汾中學校二班

全年節餘縣款三千零五十二元二角四分八厘

定襄中學校一班

據報本年度並未減招班級因本年名義上雖畢業第一二兩班實際該兩班已於上年呈准合併為一班故無節餘經費所能餘者祇數職員薪俸比較上年度月可餘洋一十元全年一百二十元

代縣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縣款四百二十元

平定中學校一班

全年節餘縣款四百八十元

三十日

令河汾中學校校長楊汝良澈底整頓校務以矯正過去惡習

原令云查河汾初中爲本省共立中學中有歷史有成績之學校先後畢業學生計達三十班之多關係省西各縣教育前途至深且鉅不幸年來糾紛時間翔紀掃地未期年而五易校長教職各員固感不安而學生學業於無形中所受之惡影響更不堪言校務如斯尙復成何事體言念及此能不慨然前因學生種種越軌之舉動曾經本廳分別良莠秉公處理並派員剴切宣慰在案其旨從附和已往之錯誤姑與寬免將來之矯正則不容忽視本廳爲澈底整頓該校起見因特派本廳督學楊汝良代理該校校長職務以期認真改進而挽頹風仰該校全體學生爲自身前途計自應痛改前非安心向學幸勿受人愚弄妄生事端致貽後悔本廳長有厚望焉自經此次告誡之後諸生當能懷悟痛悔力除過去錯誤倘再有違章滋事等情定當依法嚴辦該校長應隨時查察其屢犯校規言行越軌者分別懲處其習氣太深不堪造就者斷然開除名額若有違反法律之行動者則繩以法律務便良莠學生各得獎懲之宜而有所警惕是爲至要該校長負整頓全責仰其勉之

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各校學生應一律穿着學生制服不得再着軍服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五五一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學生制服前經本部制定公布在中等以上學校應一律穿着制服又查受軍事訓練之學生暨義勇軍制服並經本部先後通令仍沿用學生制服各在案現查各級學校學生所着制服往往與軍隊服裝無異憲警稽查時感困難須知服裝形式關係觀瞻學生制服既有規定自不得穿着軍隊服裝用特再行通令自二十一年度開學起各級學校學生不得再着軍服在受軍事訓練時間亦應着學校制服倘有學生仍着軍服出外准由地方警察立即交付學校嚴予懲戒以符規定而免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四日

組織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覆核全省初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試卷

先是本廳為改進中等教育提高學生程度起見曾經規定中等學校招生辦法八條令發全省各中等學校遵行嗣為慎重處運計復決定在本廳組織本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並擬就組織辦法十條經呈奉省政府教字第六四九號指令核准公布施行本廳遵即令飭各中等學校遵照並延聘韓愈如楊濂甫王汝舟張秀峯黃肅青樊廷英王伯洪譚振愚暨指派李毓桂吳人英楊際鎬等為本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尅日組織委員會辦理全省初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試卷覆核事宜

附 山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教育廳第一八四號訓令中學校招生辦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分別聘派之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一個月為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大禮堂為辦公地點

第五條 每日閱卷時間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六條 閱卷時以教育廳收到各校試卷先後為次序

第七條 閱卷時須評定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閱卷時每人須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不公立私立不問初中高中其招生試卷一律送經本委員會覆核及格方准正式入學

在未經驗核合格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報名費外應於覆核不合格批駁後由原收費之學校退還各該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日

令專科以上各學校仍照章徵收學費如確係貧寒子弟成績優良考列前五名者得按
中學以上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辦理

原令略謂案查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業經本廳規定六條通令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在案各專科以上學校豈無貧寒學生免費辦法亦有仿行之必要茲將原令及前項暫行辦法詳細條文全錄於下（見本報告第十六頁）各專科以上學校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府自應同樣辦理以救濟社會之缺陷茲擬將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仰

該校長於下學年開始斟酌各該校經費情形酌量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切實具報

六日

函首都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陳明本廳不能派員出席情形並送擬具之學校體育應注意之點提案

原函云案奉 教育部令發全國體育會議規程暨全國體育會議籌委會組織大綱各一份飭即遵照等因除已分別函令遵照外查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市一人本省因政費緊縮體育指導員尙未添設至公共體育場現正計畫全省公共體育之整個方案亦未正式成立關於此次會議出席人員勢難選派茲遵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擬具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提案一件隨函奉上即希查照

附 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提案

(一)理由

查國民身體之健康與否關係於民族之生命國家之存亡至重且鉅而體育之目的不外(一)供給國民體操充分之發育與健康(二)培養個人及團體道德及合作精神(三)培養正當娛樂習慣(四)訓練基本能力故學校體育非能使全體學生之體格體力體能普遍發達不克收最大效果然揆諸事實各學校對於體育一科其注意提倡者亦僅獎勵少數選手運動技能之優異而於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多未能注意及之如是提倡體育其於體育之鴿的不啻南轅北轍今後學校體育務要與其他學科同等重視更須打破獎勵少數運動選手之積習必使切實注意於全體學生體格體力體能之普遍發展國家以此考核學校學校以此訓練學生體育前途庶其有焉

(二) 辦法

- 一、根據科學原理製定測驗體格體力體能之標準與方法
- 二、各學校每季或每年應依照前項標準與方法精密測驗全體學生之健康狀況列為體育成績一如其他學科之考試成績

- 三、學校及團體之健康或運動比賽除比賽運動技能以資激發體育興趣外應依照測驗標準及方法將全體人員加以測驗統計以分別體育成績之優劣

令各級學校負責限制各教員任課不得過多以免時間重複發生甲校上課乙校請假

現象

原令云查教授為精神職業學科須準備有素迥來各校園有每週一人任課至三四十鐘以致時間重複甲校上課而乙校請假者甚非設學競教之意也茲特令仰各校長負責稽查勿任再有此種現象發生以重學業而求核實

八日

本廳舉行第八次 總理紀念週 廳長報告百日工作概況

我的紀念週報告已經中斷了幾星期亦不是因為天熱是因本人丁艱雖奉政府之命在職守制但在先慈逝世五週之內我中心不欲說話即勉強支持亦覺太不能安現作紀念週尤不相宜此即是我一連五六次不作報告的原因本月四日先慈五週已滿我雖然心神仍是不支可是想到既然此身仍在職職務範圍內的工作亦義不容久停停之亦是心裏不安所以今天繼續來舉行參加這紀念週並勉強作些報告差不多有一個半月沒有報告了若要一一報告則費時太多若摘一部分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先報告其餘下週再補的報告亦因下週還有下週的報告我看最好還是摘要報告一下子將這過去一月半的工作分析開說說罷不過這最近一個月半月乃是我守制期間心神大半不支而本應工作的結晶却就在這一個多月以內這可說都是本應同人大家的努力只因兄弟盡行大家的努力從兄弟口裏說出來罷了回想我們同人等到應以來三個多月了這三個多月的工作總合起來亦有報告一下的必要因為我們此番參加這山西省教育行政的工作大家同人及兄弟本人所抱的決心就是先觀察而後實行先消極的求安定然後積極的求整頓前一個月半月已將我們接事的時候接下的十幾二十處學校糾紛(社會上謂之學潮我則認為僅是糾紛不敢恭維他是學潮)完全分別解決此事在前幾次報告中已略略提過解決的用意所有具體的方法可以表現於外的亦均見諸本廳公報所載各命令之中茲不必重說他了不過可說我們求教育界安定的這件事才算告一段落這都是消極的工作無甚價值的不過說到安定之後才能夠上談整頓那才算有點意義耳這也就是我今天要連帶的談談的意思我們一方面安定這教育界一方面觀察這教育界到了經過了一個半月到最近的一個多月我們才能夠一步一步的在積極的方面進行我們觀察之結果覺得最滿意而能使我们行政上異常興奮的就是現在的教職員和學生都很有覺悟而且對於我們的處置也很能諒解這種好的事實可以從他們今年暑假考試放假等項完全能照章辦理表現出來太原市上所有的中等學校均上課到七月一號其他小學以至於專科大學都是一樣奉行部令省令上課到放假之日為止真是他們已經打破教育界十餘年之積習矣此種透澈的覺悟此種勇敢的精神使人想起「晉國天下莫強」的歷史我們同人觀察到這種事實不敢自懈更加奮勉以求應此時代之要求促成山西教育之整作冒暑的加緊工作今天就是要將我們這一個半月加緊工作的結晶總括起來分項說明第一是「鞏固校產」查學校之財產狀況現我們教育行政機關實在有應知之必要因為學校的成分差不多是人佔一半財產佔一半從前我們調查教職員的履歷是要知道學校之人的方面現在調查學校財產(校款什物儀器標本等)是要明瞭學校之物的方面人與物雙方清楚然後才

能夠談到施政書人謂「措天下於掌上」意何隨漢祖入關先收國籍均是此意即就小的事件上說來假如有校長更替之
事發生那前後的交代應中並無各校的財產目錄將何所根據以查核他們的對與不對呢我們山西自有學校以來二十
多年了當初的開辦費半年的購置費花的亦不在少數可是鞏固校產的工作如果不做恐怕花的雖多亦與學校內容充實
無多大關係也第二是一確定中等學校充實內容之經費一關於此事亦辦出許多命令並且與調查學校財產有密切之關
係因爲只說充實內容是求真正充實乎還是填補從前之虧空乎不考查明白便適得其反所以公事上說的是少招班次所
節之經費除購置儀器標本外不得移作他用一面並要與學校的財產目錄對照方能免於重複爲什麼要充實內容呢這是
人人都應曉得的二十世紀非有科學知識不能圖生存而真正的科學知識則非到設備較完全的中學校去先在自然科學
上立下好根底亦決不能得到專科教育之實益現在中央的命令皇皇說要注重工農醫等專科教育我們山西如果要馬上
就不辦文法大學等辦這些理工科學校試問去那裏招這些能移程度升學的高中學生呢省立的九個中學校只有第一中
學校才有一班高中師範學校的高中又均是師範科其目的不是專預備升學此外全省官立、連共立縣立、中學七八十處
更無一高中班各地方學生初中畢業後要升入高中只有遠道來太原考私立高中私立學校就是辦的如何好設備上亦不
能十分完全以之教授學文科的學生尙可以之預備造就學實科的學生誰也知道是不容易然若於今日即令官立學校增
設高中班次亦是等於空談所以現在從節省各校經費充實各校內容做起一面並可以整理各學校的班級因爲現在的初
中招收太濫近年來添班差不多是以教者爲標準的學生之程度及學校之班級似乎未曾會計及所以今年後半將官立的
學校酌量班級情形停招初中三十一班而將所省經費則令另款存儲以備充實各學校內容器設高中班次之需現在國家
財政非常困難我們同人的薪俸尙是七成發給所以只好一方面節省一方面應用如果真能將講理科工科的設備充實從
今算起四年以後我們山西的高中畢業生一定就會有升學工醫等大學的學力那才可說不是粗製濫造咧現在已呈請省

府將裁減初中班次之經費令行各縣仍照舊發以備各該校充實內容之需蓋非如此不足以言確定耳第三是現在已「將貧民高才生升學之路給他們打通」古語有云「寒門出貴子」按現在之教育制度看來不但寒門就是我們這些做官的亦恐雖有貴子而不得出這是現在教育制度上之一個大病社會上的一個大缺陷在現制之下補救此缺陷也是行政上要煞費苦心的一件我們相信這件事要莫有辦法則民國教育是遠不如古來不但危險而且大不合理現在省府令將各貧民高小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所餘膳費已平均分配在各縣通同計算起來每年每縣可以津貼六七名今年即可有三名就是每縣每年平均可有六七個寒門貴子出來現在總算是將高小的台子為全省貧民高才生搭起來了至中學每班五名大學專科亦準用中等學校之規定在此不完全的教育制度之下使全省貧寒學生均可循此三項辦法以求得到出頭之機會這亦可稱一件很安慰的事第四是「擴充義務教育」在民國六七年間 閻主任督軍兼省長時代曾經努力辦過成績亦甚可觀現在已過了十幾年失學兒童已經又是滿街了若在此財政困難之時呈請省府再來撥款舉辦可以預料能得一經費困難「礙難照准」八字之批語所以在此沒錢之際部中雖有三令五申實則是無法舉辦可是現在徐主席亦深以為小學教育是最要緊的將師範學校初中科省下的膳費令本廳分配我們才得用此款舉辦義務教育現在實驗小學校已增加了十班這是最要緊的兩個模範校原有的款整理起來並未增加分文經費我常說有錢辦事不算能辦事莫錢亦辦不了事可是錢少而事辦的多確是要人的努力中國國難已深貧窮已極還不應趕快走這用錢少辦事多的路子嗎今後半年太原市上可以增加小學四十多班全是令現有的師校及省立小學之有房屋地址者盡量增班並不增設學校亦就是為省開辦及設備等費的意思至於究竟再有幾班就將全市之失學兒童盡量可以容納呢現在正是崗公安局調查至臨汾運城大同等處亦正計劃照辦現在師範畢業生求服務而不可得學齡兒童求入學而不可得只要能將義務教育推行一下則兩得之矣留膳費餘款以辦此事則三得之矣第五是「增進中學生程度激勵高小生之奮勉」現在覆核試卷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我對於此件事真可說

是期望很大且遠辦公家事不能枝枝節節到處苛求祇要在中肯處關鍵處着實做去所謂提綱挈領才能有效中等學校的程度果能提高那大學專科學生的程度自然就不會低了因為教員絕沒有不願自己的學生程度好的所謂「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假定有那教員其性與人殊學生程度既高一定會起來反對甚至革命搗亂近年以來學校遇有糾紛之時便將搗亂二字給學生加在頭上我以為那普通學生都不配搗亂僅僅是亂搗而已因為搗亂就是革命愈搗亂而愈進步至亂搗則與胡鬧一樣愈胡鬧則愈糟糕如學生真能搗亂那學校早就改革好了可是搗亂也要有程度才會呢否則胡鬧而已矣中學是人才教育之中樞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是第一個期望其次就是能借此以激勵辦高小的人教他們因為學生考不入中學而加倍努力教訓學生在學生亦可促其自動奮勉擬核試卷意即在此不過有人對我說這擬核試卷亦恐有毛病的因為當送試卷之時學校當局亦能將學生卷子調換或重造你們雖然有限他們三日內送來的防弊辦法但是法愈多作弊的方法亦會愈多一夜亦能造多少不用說三日我想這話雖然有理可是亦大可不必過慮因為造假卷子與偽造證書同犯的是偽造文書罪學校當局都是有知識的他們決不肯如此胡做再一層考在前五名的貧寒學生就能免費如果校長將卷子抽調那應考五名的學生考在第六因免費關係亦非告發他不可如要告發那我自辦法所以我現在亦不去稽查他如果有願意落網的任憑他落網便了第六是「建立整理縣地方教育之基礎」要想整頓縣地方教育必須先立一基礎就是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要由廳委用在過去有時歸省府任有時歸縣府任用進退階陟之權不能歸我們所以教育廳之命令有時就行不到縣地方去現在從八月一日起各縣教育局長已奉省府令歸本廳直接任免縣督學甄別審查亦已有辦法此後要過問縣地方的教育才可說是有了工具第七是「職業教育的籌畫」按照現在世界潮流國家環境以及我們 閩主任遺產救國的計劃都有舉辦職業教育的必要現時已將貧民學校的經費保留籌備辦初級職業學校可是此事更非空談所能了事所以本廳曾派秘書及職業教育組主任兩人專赴南方出席福州的全國職業教育會議並調查他省辦理職教的成績

及方法因爲這種學校第一要切合實際的環境更要有科學的方法否則仍是念普通課本畢業後仍不免是個教書匠那又何必務此虛名本應對此點是不能再效從前的辦職業學校只求其名的所以現在只是努力的調查籌畫不敢認作是開始開始要有把握的辦法才敢開始咧不然又是蹈過去的覆轍第八是一師範生的出路問題一按道理說師範生就該辦教育要辦教育就非師範生不可但是按實際說師範生往往不在教育界服務我們要責備他們他們便說教育界得不到謀生機會這種政治不上軌道的現象我們應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極力糾正現在已與各縣去令選有教員或小學校長缺出務以師範畢業生儘先委用我們方才所說過的甄別縣督學就是謀解決師範畢業生出路問題的一個整個計劃假如我們行政上統計下來辦小學教育已用不着要如許多數之師範生那就應該停辦幾處師範科亦不能說不是國家正當的政策但決不應該辦下畢業後而令其得不到出路也以上報告過的八項都是學校教育同歸第一二科主辦至第九是三科辦的一社會教育、我們固然因爲沒有錢不能去辦但社會教育的重要按今日的中國說恐怕是要比學校教育還高幾倍所以我們雖在無錢之時亦要想出比較有效的辦法不願教他完全落後辦理社會教育方法要緊現在我們已派人到河北參加暑期講習會去了並囑其到山東參觀民衆教育此一事也其二爲體育事項今春即因裁款停辦此是我尙未到本廳以前的事因此這次全國體育籌備會教我們派員去參加我們因無經費就不能派人不過我們還於可能範圍內由三科做了個提案以備採擇提案的要旨是說體育是要鍛鍊體魄充分之發育與健康培養個人及團體道德及合作精神培養正當娛樂習慣以及訓練基本能力等等並非專爲造就選手去奪錦標犧牲一部分青年學業爲學校爭些獎品質地說來比賽不過是提倡體育的一種方法並非體育就是比賽例如說體育堂是教育廳之職員可若說教育廳之職員是體育堂那你們大家便不承認了因爲那就太羅嗦了其三爲電影院戲園亦對他們深切的訓過一次話限他們一個月內改裝好劇本與片子我們所以要給他們一個月的限期者就是要實行省府命令嚴格檢查之意給他們留切實改良的餘地以免的落個「不教而殺

「如是敷衍那便是今天奉到命令明天就執行後天就置之不理矣此外我們現在還辦了一個民衆拳術操場也是社會教育上的事因爲這專用錢不多容易辦而且亦是發揚我們國粹增進我們民族的力量做的事情我們對於電影片現亦託人調查如能租到關於改良社會的好片子我們還預備辦一個電影院促進社會教育其餘對於辦過幾年已有成績的私立圖書館亦要在可能範圍內資助牠以補官方之不足總之我們現在在此無有大款辦理社會教育之時儘可盡量努力而已總括方才報告的九項將我精神不支的心理鎮靜一下看來好像是我們山西的教育行政基礎已經立定了以後只有本此實行不過這完全是諸同人的努力我想本願的工作如此已算有了基礎從此推進下去對於考核這九項的成績上再下功夫恐怕也就是我們以後的重要工作了依現在本廳的人力財力來看似乎不敢再貪工作以致僅顧建屋不顧設備俗語說「花多不結果」我們方才報告過的九項好像是新開的九朵鮮花若是不善培養不久便萎謝了不會能夠結下果我們務要加心培養愛護教這九朵花兒通同結下相當之果庶不負我們種花的苦工說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說中國還有幾天咧你們又究竟能在教育行政上作幾天呢你們還如此計畫久遠什麼開花結果不過我對此的回答亦只有一句話「做了一天算一天」這句話的解釋要念重一個「算」字即做了一天之後能教後來人從第二天起我們做了的那一天能夠真正算做一天這我們就對的起己對的起人對的起國家行政官的罪惡多是自己做了一天趕到繼任的人來還得再從第一天起這便是虛糜國帑我們認爲國家是億萬年的我們自四月二十五日到廳截至今天八月八日差不多是一百天的樣子假如說從明日就有新任來接辦這山西省教育廳人家看看我們這百天的工作情願繼續進行而可能繼續進行那我們做了一百天就可以真算一百天我們便算是真有虧負這個官兒我這做一天算一天的主義那個「算」字是要念重的就是一能算一天才可說是做了一天」我們站在國家官吏的立場上則決要認定國家是永久存在的我中華民國是億萬斯年的對於國家的政務總是要認定能有繼續性的否則便是五日京兆之想那我們的努力便無意義了

九日

取締私立太原自強中學校

原函云鑒查前奉 教育部第七〇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校董會應即查照規程第二十二、二十四各條按其所設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為一定之辦法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布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歸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期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准設立者如或遽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等因又查 教育部第九號布告為防止投考未經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尾開辦後學生投考務各慎加別擇凡未經本部准予設立及立案之學校切勿貿然而往以致學廢半途自貽後悔且該項學校無法律根據即幸而畢業亦不能與合法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此事為學生自身利害所關故不憚剴切宣示希望共喻斯旨等因各在案茲查太原市近有張貼私立太原自強中學校招生廣告載明報名地址在大袁家巷二十八號查該校設立人並未呈報本廳履行部定立案程序即遽行招生殊屬有違功令相應函請貴局派員前往該校勸諭制止飭令尅日停止進行以免貽誤而滋紛擾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函准省會公安局函稱該校已將所收報名費分別退還並尅日停止進行矣

令發各縣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原令云查本省各處初級小學之不振原因固多而教員之不負責任任意離校曠課一事實爲不振原因之一茲爲整頓初級小學起見合將長治縣規定小學教員請假規則酌予修正通令全省各縣小學教員一體遵守以期無曠厥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初級小學遵照

附 各縣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 一、各學校教員無故不得請假
- 二、各學校教員如有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赴該管學區請由聯合村長或管理學務人員准假後方得離校
- 三、教員請假每月不得超過一次
- 四、教員請假日數每次不得過三日如有婚喪大故請假須在三日以上者應由該教員請人代庖
- 五、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遇有教員請假時應切實審查其事由分別准駁准假後即填發假條
- 六、假條及存根由請假教員署名蓋章
- 七、假條由縣政府製定發交各學區使用
- 八、每學期終了由各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將本學區教員請假月日及總數運同存根彙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查
- 並按請假多寡列入考成
- 九、各學校教員如有未會請假擅行離校者經督學或聯合校長查覺時一次減薪二次撤職
- 十、各學校教員遇有特別事故不及請假者向該校學董說明情形託其轉達該學區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於即日內

補給假條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十五日

呈報 省政府擬訂縣督學甄別審查辦法

原呈云查各縣教育局長業經甄別審查在案各縣縣督學關係縣教育行政至爲重要似應一併甄別審查以資整頓茲由本廳擬定縣督學甄別審查辦法十條履歷表一紙通令各縣公布開始報名暨飭教育局妥爲籌備並爲體恤寒士遠道應甄困難起見除距省二百里以內陽曲等十三縣在省舉行外其餘各縣委派本廳督學分赴各該縣舉行謹將擬訂辦法暨履歷表區域表等件具文呈送敬請鑒核備案施行聞奉吏字第一一〇〇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附 縣督學甄別審查辦法

第一條 縣督學甄別審查分省垣及各縣兩方面舉行之

第二條 凡距省會二百里以內之陽曲榆次太原清源徐溝太谷交城文水祁縣平遙忻縣定襄壽陽等十三縣在本廳定期舉行此外各縣由本廳督學分赴各縣視察學務時會同縣政府教育局辦理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甄別審查

- 一、現任各縣縣督學者
- 二、曾任縣督學與勸學員合計在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由行政研究所育才館視學班暨黨政學院教育組畢業者
- 四、已受教育局長甄別審查確定人員則不在此例
- 四、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者

第四條 各縣報名期間定爲於文到後即行開始至九月十日止地址爲各縣教育局

第五條 受縣督學甄別審查者須履行下列兩項程序

一、填寫履歷表一紙（式由廳定）

二、論文一篇（由本廳督學到縣時攜帶題目當場作答）

第六條 前條表紙及卷紙均由各縣教育局按照報名人數先期備齊表照本廳定式製定卷用上行二十五格內容五頁外

加正面背面正面標誌應繕明山西省教育廳甄別審查縣督學卷及姓名空圈三個

前項卷紙須由本廳督學親加圖記方准發給使用

第七條 應甄別人報名時須自填履歷表呈送證件此項證件由本廳督學到縣時查驗發還

應甄別人報名時每人須交納手數費三角

第八條 甄別完竣後由本廳督學會同縣政府教育局將履歷表與甄別卷封固加蓋該機關等印信寄廳核閱

第九條 全省各縣及省垣甄別審查均各辦理完畢後由本廳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日

呈報 省政府奉令籌設太原市國術操練場經過情形並送各項章則

原呈云案查前奉 鈞府教字第二七八號訓令核議太原市國術促進會呈擬國術建議案一案遵即會同民政廳詳加審議並擬具太原市國術操練場辦法十條會呈在案旋奉 鈞府教字第四四二號指令內開會呈擬辦法均悉此案經本府委員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令太原市國術促進會外仰即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件奉此本廳逕即依照修正辦法籌備成立太原市國術德練場並聘任王華傑爲該場管理主任以專責成飭即擬訂各項章程送廳候核茲據該員呈送擬就太原市國術操練場操練規則及辦事簡章志願書等請鑒核備案施行並加委教帥一員等情到廳除令委國術德生爲該場教帥並將各項章程准予分別修正備案外理合將奉令籌設國術操練場經過情形連同該場簡章規則暨志願書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鑒核備案

附 (甲) 太原市國術操練場辦法

- 一、爲便於民衆操練國術起見特於本市海子邊及大教場設立國術操練場兩處
- 二、每處須用房屋三間操場一塊並須酌量備置應用器械
- 三、每處須雇用夫役一名看管房屋場所及一切器械
- 四、兩處須合請教帥一名按照規定時間臨場指導
- 五、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爲大教場訓練時間下午五時至七時爲于海邊訓練時間
- 六、操練科目分拳術器械(注意刀矛)兩種其細目由教師定之
- 七、每月經費暫定爲六十元計教師薪金每月三十元夫役二人每月工資各十元雜費每月十元臨時修理及購置器械各費通年不得超過二百元必須實支實報開辦費兩處共四百元
- 八、在國術館未成立以前關於國術操練一切事宜暫由教育廳主管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准修改之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太原市國術操練場操練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准照山西省教育廳第五七八號訓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不市民衆志願操練國術年滿十六歲以上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經學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場操練
- 第三條 凡入場操練者均爲本場學員須填具志願書遵守本場規則
- 第四條 凡本場學員均須受管理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不得有喧嘩笑罵互相比試妨礙秩序及一切不良行爲
- 第五條 本場辦公及儲存器械各室學員不得擅入
- 第六條 本場設備之操練器械供學員在本場操練應用操練時由教師發給操練單交教師驗收不得攜帶出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非本場學員不得入場致亂秩序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及妨害本場秩序者應令其出場如不服指彈報由公安機關制裁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教育廳備案之日施行

(丙) 太原市國術操練場辦事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山西省教育廳第五七八號訓令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場設管理主任一人承教育廳廳長之命管理本場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場設教師一人由管理主任選擇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擔任教授國術事宜
- 第四條 本場設夫役二名承管理主任之命及教師之指揮看管房屋場所及一切器械
- 第五條 本場教授國術之種類分拳術器械兩門其詳細課目由教師擬定經管理主任核准適合民衆運動不背生理衛生

者改練之

第六條 本場教讀國術課目及時間由管理主任核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場每月開支薪工雜費由管理主任遵照規定按月呈請教育廳發給

第八條 本場由教育廳刊發圖記以資信守

第九條 本場直接對外公文函件由管理主任署名行之

第十條 本館章自呈准教育廳備案之日施行

令長治縣長查報四女師教職員暨學生等拒絕達前校長到校情形

原令略謂案查迭接前省立第四女師達校長報稱該員於六月三日二次赴校接事時該校教職員疑證謾等率領學生朱安仁等多人持械暴動抗不交代數次來呈言之鑿鑿究竟當時情形如何亟待明白以憑核辦仰即迅速查明從實具報如果該校教職員暨學生等確有越軌行動自當分別情節依法懲處以靖黨風而儆不法事關整飭學風勿得視為具文

二十二日

令發山西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

先是本廳奉 省政府令飭將省立各貧民高級小學自二十一年度起一律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本廳遵將改組事宜及經費支配辦法統籌擬定呈報核准並為救濟各縣貧寒子弟升學計將各貧民高小校所餘膳費以一百零五縣平均分配接貧民學生膳費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津貼二元五角足敷供給貧民學生每縣三人膳費之用如以此補助貧寒學生於停辦貧民高小之後仍存救濟各縣亦貧無力升學學生之意當經擬定本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呈奉 省政府

教字第六七六號指令准予備案施行本應隨將此項辦法分發各縣政府令遵照負責督同教育局擇定該縣辦理完善成績優良之高級小學一處於本年暑假招生時選其程度最優確係家境貧寒無力升學之學生三人呈報本廳每月發給膳費二元五角以資鼓勵而便救濟

附 山西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

第一條 本津貼以省立各貧民高級小學校停招學生節餘膳費爲的款基金

第二條 本津貼以救濟家境貧寒才質優異無力升學之高小學生爲範圍

第三條 受津貼之學校在省立小學由教育廳指定之在縣立小學由縣教育局選拔辦理完善之高級小學兼承縣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津貼在二十一年度每縣暫以學生三人爲限屆下學年度應按貧高膳費節餘之款數比例增加之

前項津貼膳費仍每名每月實發二元五角每年以十個月計算

第五條 享受上項津貼之學生須合下列各條件

一、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同時具備

二、家境貧寒者須由學生家長取具街村長副切實證件及公正士紳之保證書一併送由學校轉呈教育廳局以爲發給津貼之根據

三、成績優良者依學校考試定之其成績在前十名以外者不得給與此項津貼前項成績由校呈經教育廳局經覆核認可方生效力

前項享受津貼之學生不足定額時各該校於應分得之津貼領到後將所餘之津貼按份儲存俟次年度得享受津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貼之學生超過定額時給與之

前項情形並須由各該校呈經教育局轉呈本廳備案

第六條 新生以入學試驗舊生以上學年年考成績為標準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選定學校並確定受津貼之學生後應開具校名學在姓名籍貫及其家庭貧寒無力供給升學之實情

負責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轉報教育廳查核關於前項選校考察以及確定應受津貼之資格由縣教育局長負完全責任辦理是否合法列入各該局長考核案內分別獎懲

第八條 本津貼省立小學由廳直接發給各縣應由縣政府呈廳具領交由縣教育局負責發給

第九條 縣教育局發給津貼後應取具學校領款證件及學生收據每學期造冊彙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實行

二十五日

令發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六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准貴部第二四五號公

函第三項內略以軍事訓練設備自屬關係重要應請貴部就現在公私立學校經費可能範圍內酌定最低標準以便通令各省市凡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各校一律遵照辦理等由過部本部當以事屬創舉審慎不厭精詳而教育經費支絀顧慮復應

周到如物品之種類數量之多寡價目之概數均應詳細統計調查庶施行不致發生窒礙故日久尙未規定函復乃迭據各學校教官報告率以軍事設備毫無訓練進行諸多妨碍而最近考核各學校所報二十年度軍事訓練成績調查表擬報軍事設

備情形一欄亦覺過於簡單不敷應用實多軍事訓練設備標準實有急切規定施行之必要茲經本部就每校軍訓一般人數斟酌學校經費情況訂定必需最低設備額計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一千零四十三元八角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為五百二十三元八角其物品數量價目經詳細開列成表除分令外相應檢表隨文咨達查照轉飭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在廿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時務各按照辦理具報再此項設備係最低標準其學校學生人數衆多經費充裕者應按其需要增加數量不必以此為限其人數較少經費較為支絀者亦不得藉事推諉請求減少或分期辦理以利軍訓并盼見發等由并附軍事訓練最低設備標準表過部查軍事訓練設備關係重要本部前以各省市公私立學校經費竭厥未能儘數購置曾函請訓練總監部將軍事訓練必要之設備就現在學校可能範圍內酌定最低設備標準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并咨復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

附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

類別名稱	大			學			高			中			備考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各種典範令	六本		五〇	三〇〇	六本		五〇	三〇〇	八〇		八〇		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令築壘教範劈刺教範體操教範六種必備
軍事講話	一		八〇	八〇	一		八〇						
各種軍事參考書													
軍事掛圖	一套				一套								
軍事模型	,,				,,								
型													

二十六日

委派本廳督學馮芝蕙等三人分赴各縣視察學務並舉行縣督學甄別審查

原令云查各縣教育本廳每年委派督學視察歷經辦理在案現屆本年視察之期自應照例辦理茲派本廳督學馮芝蕙等三人分赴各縣視察並舉行縣督學甄別審查事宜此項甄別審查縣督學辦法業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茲將本廳督學所任區域分別開列於後仰即知照

附 二十一年秋季本廳督學視察及甄審縣督學區域縣名表

馮芝蕙視察區域

靜樂 崞縣 代縣 繁峙 五台 盂縣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平順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遼縣 和順 榆社 沁縣 沁源 武鄉 平定 昔陽

吳人英視察區域

介休 靈石 臨縣 蒲縣 永和 大寧 霍縣 安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解縣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新絳 河津 聞喜 稷山 絳縣 臨汾 襄陵 洪洞 曲沃 吉縣 鄉寧 汾城 趙城 汾西
安澤 浮山 垣曲 翼城

李樹芳視察區域

岢嵐 嵐縣 興縣 神池 寧武 汾陽 孝義 中陽 離石 臨縣 方山 石樓 大同 渾源 天鎮 陽高
左雲 右玉 靈邱 廣靈 懷仁 山陰 應縣 朔縣 平魯 偏關 五寨 保德 河曲

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中等學校勿在法定期限範圍外招收新生及插班生

原令云案查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規定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早經通令遵照在案按本年度開學日期至九月九日即滿足開學後一個月之限期此後即不應繼續招收新生以過期後續招收生其入學後授課日期已不足在學之法定日數且以時限關係本應得難轉報爲此令仰各該校注意勿在法定期限範圍外招收新生致碍轉報

遵令通飭各師範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招收初中學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遇並將節餘膳費擬定支配辦法及應予追加各師範附小增設義務教育班暨舉辦社會教育各事項經費數目呈請 省政府備案

原呈云案查前奉 鈞府教字第四〇六號訓令飭轉各師範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招收初中學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遇不得再有免收學費及津貼膳費規定以符部令稱歸一致至所餘經費仍由應按教育之需要統籌支配辦法等因奉此當即通令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並經令飭將應餘學生膳費數目具報以爲統籌支配辦法之預備各在案茲據各該師範學校將本年度應餘膳費數目具報來應復經本廳詳加核算各師範學校本年度共餘膳費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元此項剩餘膳費輕應另行按照現在山西教育實況通盤計畫擬支配辦法兩項一爲增加師範畢業生之出路並以救濟失學兒童一爲提倡社會教育良以此兩項實爲晉省教育上之缺點而爲當務之急者也關於救濟失學兒童辦法擬就各繁盛區域如太原

市大同河東臨汾長治等各處各省立師範學校附小添設義務教育班專收失學兒童以便教授均就各校原有校舍設備不加擴充以期節節只准增加教員薪俸及必需之公雜費等師資則限定專用師範畢業生所有各該校添設義務教育班班次數目及應予追加經費數目各情形另行編造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歲出概算書至提倡社會教育辦法亦經就現在甚關重要者分別舉辦如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衆教育館等各重要事項又查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高中科教員現仍支初中薪俸核與其他學校頗有懸殊擬由該校騰費節餘項下撥給一千元薪資補救而免爭議又第一實驗小學因增設幼稚園需設備費三百五十元添加小學棹燈等費六百元修補中山公園兒童運動場費二百五十元均爲該小學進行所必需亦擬由此款撥給以免另籌而資維持所有擬辦各事項編列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歲出概算書以上各辦法均爲當今切要之理圖合檢同各項預算概算並各師範學校剩餘騰費數目單一併具文呈報敬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施行再所有另行支配各費在各師校追加經費尙可隨同本校原有經費按月支發惟關於提倡社會教育各項經費均係總需之款並非按月支用請令飭財政廳一次發給以資應用訓奉教字第七六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轉飭財政廳查照辦理

九月一日

令省立國民師範附小等六校以貧民高小所餘膳費津貼優良貧寒學生

原令云案查貧民高小創設於民國八年爾時 兼座閣公願念貧民之升學無路糾正社會之畸形發達是以特設貧民高小七處收容寒苦學生法良意美永垂不朽今歲 閣公主任晉綏以造產救國爲切要之圖故設社研討期收實效既可以集中人才復可以運用學術產業前途實利賴焉然而週顧三晉造產機關設備既少職業教育方在萌芽今欲勸此盛舉惟有厲行職業教育 主席徐公有鑒及此爲更進一步之設施明令結束貧校改設初級職業造產基礎肇端於斯又以貧校之設原爲

救濟寒苦一旦取消貧民求學反無出路乃規定以所餘膳費津貼優秀貧民明令本廳統籌支配變部分之發展爲普遍之救濟本廳仰證列憲救濟寒苦之至意斟酌全省小學之情形旋於第六三〇號訓令明定辦法普遍實施顧前令之所分配者僅居一百五縣而省垣不與焉查省垣人口稠密貧民較多救濟資助豈容向隅用是斟酌情形量爲分配以剩餘之膳費爲利益之均籌核計所餘數目經通盤支配該校應津貼貧寒學生膳費幾人每人每月由廳發給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若干元仰該校長遵照前令妥慎辦理從實具報並將此令實貼校門俾衆週知

十二日

組織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山西省預選會辦理挑選本省派赴大會選手事宜

先是本廳奉 省政府令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定於雙十節在開封河南體育場舉行等因遵即決定依照向例挑派選手屆時與會爰一面擬就本省預選程序連同大會規程暨報名須知令發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並布告各界業餘運動員遵照規定辦法準備參加預選一面即函聘體育界張武成尹商屏等三十七人爲本省預選會委員隨由本廳召開預選委員會議決通過預選會組織大綱各股工作人員並定自九月十九日起借省立國民師範及商專校運動場舉行預選比賽大會隨即組織成立積極辦理關於預選一切事宜

十三日

函省會公安局調查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分送就近學校授課以免失學

原函云本廳爲普及本市義務教育計曾經令飭第一實驗小學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師範等校添設義務教育班以期廣收失

學兒童現據各該校先後呈報均經籌備就緒到廳計第一實驗小學開設半日制兩班分班補習制三班短期小學班三班每班以四十名計可收容學生三百二十名一師設半日制四班分班補習制六班可容學生四百名女師設半日制兩班可容學生八十名除實驗小學半日制招收一班外餘均未報一名若不強令就學本市義務教育勢難普及茲遵 教育部近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條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班補習短期義務教育又第九條短期小學班均採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修業年限一年等規定相應函請貴局遴選委員照章調查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按各區住戶遠近分送上述各校以便早日授課

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遵照辦理復奉 教育部第三八四九號訓令內開查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訂定公布並通令各省市區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該項規程第四條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各該階段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教材為限庶一階段間所修習者在全部結束時藉以貫串聯絡了解嗣後進修應用均益便利為此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除關於舉行會考一切章則俟由本廳另擬呈部核准備案後再行另令飭遵辦理外合亟先行檢同原規則一份令仰各該校知照

附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

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卷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

位將與考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及直轄各級學校所需物品應一律採用國貨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虞和德等代電稱敝會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常會張執委慶發提議電請教育部訓令全國學校提倡國貨全體學生服用國貨以維國貨而救國難一案當經議決照辦紀錄在案查學校為培植國民之所學生為國家主人之本一舉一動關係匪淺每見學校中所用物品均為舶品學生所穿以西裝為尙其衣料都為外貨民衆觀瞻所系羣相效尤利權損失至為鉅大敝會提倡國貨職責所在心痛之餘不忍緘默為特遊議電請鈞長嚴令全國學校所需物品除無替代品外一律採購國貨並令全體學生服裝不妨西裝衣料均用國貨督責教師事在必行國計民生實探利賴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學生制服限用國產即日用所需亦應務購國貨早經疊令飭遵在案據電前情合行重申前令以資提倡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

十五日

本省高中以上各學校遵令實施軍事訓練電報 教育部備案

先是本廳於七月初間先後奉 教育部六月有感兩代電令嚴飭高中以上各學校實施暑假期間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

練及訓練辦法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當奉令之日即本省各級學校放假之時所有學生業已先後離校無論如何嚴令飭遵事實上已趕辦不及爰據情呈請 教育部核示開奉第五五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困難期間軍事訓練至關重要本暑期內三星期檢嚴格之軍事訓練務須依限遵行惟既據稱該省各級學校放假在先趕辦不及尙係實情應准通令所屬各學校所有應受軍事訓練之學生一律於下學年開學前三星期先行到校補行實施本廳奉令後遵即轉飭各校遵照辦理詎意七八月間本省雷雨成災交通梗阻又未克如期實施本廳乃於開學後召集省垣高中以上各學校校長開會決定關於實施軍事訓練辦法五項(一)本省高中以上各校應實施之三星期軍事訓練一律於開學後以十四個星期逐漸補行完畢其他功課仍照常教授勿令欠缺以資兼顧(二)各校為嚴格訓練並兼顧其他功課應加聘之軍事教官一律由廳呈請省政府轉請太原綏靖公署查照修正高中以上各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選派之所有應送津貼亦由廳呈請省政府核發以輕各校負擔(三)各校軍事訓練程度由廳按照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附六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扣為十四個星期進度表令發各校實施(四)各校軍事訓練需用槍械器俱等物按照學校需用數目由廳呈請省政府轉請太原綏靖公署如數借給(五)本屆各校軍事訓練應由廳特設總教官三員担任督練及指導事宜以資劃一而利進行以上各點決定後本廳即一面提請省政府議決請太原綏靖公署選派教官撥借槍械器俱等物一面趕擬十四週訓練進度表令發各校遵照辦理嗣經綏署先後委派任青雲等二十八員為教官本廳即任任青雲等三員為總教官其餘張應等二十五員分派各校協同各校原有教官分別實施訓練隨將經過情形電報 教育部備案

十九日

裁撤各共立及縣立中學校教務主任一職令各該校將教務事宜由校長兼辦

原令云查本省共立縣立各中學校班級較少教務事項亦較簡單且各學校經費又多拮据按實際情形殊無設置教務主任之必要從二十一年度起着將教務主任一職暫行裁撤所有教務事宜由各該校長自行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二十二日

令各中小學校將遵令實施訓育之狀況詳切具報

原令云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以爲訓練學生之準則飭轉所屬遵照辦理並令隨時加以督促以觀成效等因當經本廳第二八七號訓令通飭遵照並爲慎重將事起見業將 部令附發事項之全文照登山西教育公報第六期法令欄內各在案查中小學校訓育關係於學生人格之鍛鍊與夫民族精神之培養至爲重要訓育之成效如何當視學校實際辦理之情形以爲斷倘於奉行之前不有詳切具體之辦法斷難期進行有效之成績如關於事項(一)之訓練目標在事實方面各校究竟如何訓練(二)之訓育責任第二項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畫以備分工合作一條各校已否擬有整個計畫其計畫若何第五項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誥校長職教員學生均須出席一條各校是否切實舉行其舉行情形如何(三)之環境設備列舉各項設備材料已否搜集齊全其設備情形又如何(四)之實施方面所列各事是否全部舉行抑或擇要實施所有部定一切訓育上特別注重之事項在學校實際奉行之中均應有嚴密之規定以爲實施訓練之遵循更應有詳細之呈報以爲成績考察之根據爲此通令於文到一週內迅將該校遵令實施訓育之狀況詳切具報以憑查核

附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

(一) 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 一、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二、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三、力戒輕躁冒莽養成謹慎周密之思考
- 四、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五、力戒虛偽狡詐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六、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 訓育責任

- 一、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畫以備分工合作
- 二、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的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 三、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四、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
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 五、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 環境設備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一、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二、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三、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

其他一二三項爲揚勵鼓舞必需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四、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軍訓練與健

康運動

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

一、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並應注重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

二、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

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三、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五、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三、提倡愛用國貨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五、宣誓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

六、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游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須本此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二十四日

令各縣政府及中等以下各學校中等以下學生絕對禁吸紙煙

原令云查紙煙之害至爲酷烈傷殘身體之健康虛擲有用之金錢更加舶來品多滯滯爲最愛國青年安忍嗜此近世文明各國均以中等以下學生吸食煙草爲厲禁授權警察隨地干涉用意良佳茲值國難方殷之時正學生勵志苦學之會苟欲救國家以救民族何暇作無益而害有益前奉 教育部頒訓育目標之第四項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其用意亦多在此爲此令仰各學校自今以往將學生是否有紙煙嗜好列爲重要操行成績定具體之事實作訓育之準繩倘嗣後經發覺某校學生仍有吸食紙煙情事本廳定當量其情節責任分別予以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布告各生一體遵照

三十日

呈報 省政府甄別審查縣教育局長經過情形

先是本廳奉 省政府吏字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關於各廳委任職人員之甄別審查考核任用均歸各廳辦理等因遵即擬定甄別審查縣教育局長辦法九條公布實行並組織審查委員會擬訂審查標準以資審查審查結果合於此項辦法者計共二百四十九人當經按所送憑證文卷評定次序除公布外隨將各員姓名開單連同甄別審查辦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一併呈送 省政府審核備案施行嗣奉吏字第一二二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附 (甲)山西省教育廳縣教育局長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山西省縣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辦法第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廳長兼任委員由廳長指派
- 第四條 委員長負召集會議核閱文稿及日常事務之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應甄別人員資格及證明文件

二、徵文命題

三、校閱徵文試卷評定分數

四、其他關於甄別審查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切重要事件均以會議決定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應甄別人員所呈繳之證明文件及試卷遇有疑義時得用書面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八條 審查完竣應將合格人員由應註冊並公布其姓名依縣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辦法第六條委用之

第九條 甄別審查結束後本會即行撤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縣教育局長審查標準

一、審查項目分資格學識二種

二、資格以表與資格及證明文件是否與縣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相符爲標準

三、學識以所送徵文卷爲標準

四、應甄別人員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審查

五、資格相符者依學識優劣定其先後

十月四日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令發本省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選手成績總表

原令云查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山西省預選會辦理挑選事宜業經完竣茲將取定各項選手成績分別列表隨令頒發明年各校學生參加預選應即以此爲假定標準仰即責成體育教員遵照嚴加訓練切實準備

十三日

令發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辦法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考字第一四一號通令內開查本省自厲行禁煙以來對各機關學校人員吸食煙丹毒料者迭經規定辦法令飭各該管長官校長認真檢舉在案惟告者諱諱聽者藐藐詳查往績成效甚鮮茲特嚴申前令並定具結辦法以期有效除公布外合亟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所具切結統限文到一月內呈送備核倘在具結後被人告發或經查覺吸食煙丹有據者除將吸食之人革職依法重辦外並予該管長官或校長以撤職處分事關禁煙要政務必認真辦理等因奉此除由本廳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切實辦理並將切結依限呈送本廳以憑核轉

附 山西省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辦法

- 一、太原市各機關學校暨各縣縣政府各區區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太原市各機關學校應由各該長官校長對其所屬人員確實檢點有無吸食煙丹毒料情事如查有煙癮者立即開革併送法院懲辦其確無煙癮者應由各該管長官校長出具肅清切結並送省政府備查
- 三、各縣縣政府暨各區區人員應由縣長負責檢點有無吸食煙丹毒料情事如查有煙癮者立即開革並依法懲辦其確無煙癮者應由縣長出具肅清切結呈送省政府備查至學校人員應由校長負責具結送由縣長審核加結轉報備核

四、太原市各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暨各縣縣長應自具不吸煙丹之切結呈送省政府備查

五、前二三四各條之結紙統限令到一月內送齊備核結紙呈送後仍應繼續認真檢查以期澈底肅清

六、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切結後仍被人告發或經查覺吸食煙丹毒料有據者除將吸食之人開革法辦外並予該管長官或校長以撤職處分

七、前項人員所具甘結分兩種其格式如下(從略)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十四日

令商業專科學校校長趙希復呈請辭職應無庸議

原令云查此案據該校教職員盧人哲等四十人呈報該校近況到廳業經派員查明學校事務重要勳崗數百青年學業該校長所請辭職之處着無庸議仰即尅日返校執行職務倘有滋生事端妨害職務者着即按名報廳以憑法辦

令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盧人哲等四十人聽候校長領導照常服務

原令云據稱該校趙校長遊奉中央命令領導教職同人整理校務成績顯著方期繼續進行以竟全功乃忽生事變校務停頓察閱來呈尚是實情仰該校教職員等恪守學校綱紀聽候校長領導即日回校安心服務倘有任情滋事妨害公務者定當指名法辦以重學業而維校譽

令商業專科學校已飭趙校長尅日返校主持校務照常上課

原令云案據該校校長趙希復呈以才疏學淺懇請轉呈省政府准予呈明教育部辭職另簡賢能接替並據該校教職員

盧人哲等四十人呈以該校學生於十日晚間突起變動致校長不能執行職務各等情先後到廳當以該校長呈請辭職原因不明經派員赴校詳查茲據呈復節稱查該校發生事端情形與該校教職員等所呈大概相符現在校中教職各員均已離校負責垂待有人等情查學校事務重要動則數百青年學業前途安可任其阻撓除令飭該校校長趙希復尅日返校主持校務照常上課外查該校滋事各生任情妄爲妨害國家公務人員之執行公務不惟超越正當學生之範圍且有觸犯刑法之嫌疑應由該校長督飭訓育各員查明滋事實情呈候核辦倘有執迷不悟仍行滋擾情事應即按名法辦以重公務而維學風

二十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及直轄各級學校改正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六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課半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並須參照受教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公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欵勢必擁擠竊列於其他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寶貴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茲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勿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二十五日

派本廳

師範部主任劉燮登
小學部主任劉英炎

隨同部督學赴晉

北

視察學務並督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從速籌辦

短期義務教育

原令云案查 教育部鑒督學現已蒞并定於本月二十六日赴晉南北等處視察學務茲派該員隨同前往妥爲照料並就便督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從速籌辦短期義務教育以符部令而資普及

二十九日

呈報 省政府處理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糾紛情形

原呈云案奉 鈞府教字第七三三號訓令以據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務臨時維持會及學生梁庸城先後呈請更換與挽留校長趙希復抄發原呈兩件仰即查核處理報查等因奉此並據該會該生及該校長等分別呈報或呈辭各等情先後到廳查此事發生之時實泉因殯母請假尙在原籍接到前項報告以學校事務重要勸阻數百青年學業前途未便緩辦而事變奇突尤非澈查明白難憑處理當於十月十二日返省一面察看情形一面派秘書李方玉赴該校調查真相適該校教職員盧人哲等四十人聯名呈報此事詳情到廳當於十四日分別批令該校長暨教職員等着其恪遵命令照常服務十五日早該校長遵令召各主任職員等先行回校恢復秩序然後召集上課時該校各班班長亦於是晨代表全體學生歡迎校長及全體教職員返校主持校務趙校長因有微恙當日未能回校先由各主任職員召集上課遂於是日全校學生一律照常上課但學生以校長未能即日返校仍甚不安復於十七日全體同赴校長寓所歡迎校長乃於是日抱病回校集合學生暨教職員於大禮堂劃

勅訓示滋事學生亦向衆表示深致悔悟散會後復分遞悔過書堅絕表示以後再不滋事趙校長以該生等誠意悔過未便過事苛責當將滋事學生原延佑等暫准留原班聽讀以免荒廢學業一面令飭訓育各員嚴加督察觀其能否澈底覺悟再行呈候核辦除將原批令分別抄呈外所有處理該校此次糾紛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施行副奉教字第一零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三十一日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明年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竊查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業將籌備情形呈報在案所有中學畢業會考擬定於二十二年六月底舉行屆時校閱試卷核算成績不及格者並須舉行複試手續繁重需時頗久至速亦非兼旬不能竣事惟查公私立各大學向於七月中招考新生其早者甚至在七月上旬其時畢業會考尚未完竣高中各學生即不能兼應升學試驗擬請令行公私立各大學明年招考新生應將考期酌量展緩俾利升學而免向隅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專科以上各學校明年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以免高中畢業生投考時發生困難除指令並分行外令亟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各校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十一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購置萬有文庫一部存放教育局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而提高民衆之智

識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八三二號令內開查圖書設備爲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吾國各地經濟狀況多艱困難各重要市縣雖間有各種圖書館之設立大抵限於財力度絀稀少其未設立各縣更不待言事實若此何由使一般民衆人人有閱讀圖書之機關而提高其智識本部等有鑒於此特會令各省教育行政兩廳轉飭所屬每一縣市政府務須講備萬有文庫一部存貯各該縣市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并由教育廳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該書係商務印書館出版全書定價大洋五百七十元分五期出版現已出至四期茲爲節省經費便利手續起見由本廳彙集訂購按定價九折計算外加運費洋三十元即可由上海總館直接寄交各該縣收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如前已購買報應備查如未購買可先行籌款解交書價及運費共洋五百四十三元即將該書定單發交該縣屆期自可收書事關民衆教育地方文化務須購置

十一日

令發各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調查表

原令云查本省各男女師範學校歷年畢業學生散處各方亟待統計茲爲明瞭該生等服務社會狀況特發調查表式一紙仰即查照所列各項確實填報並限於寒假前一律送廳

附 山西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調查表式

註 備	歷年畢業生總數	充任初級小學教職員人數	充任高級小學教職員人數	充任教育行政官吏人數	充任其他行政官吏人數	其他職業人數	職業不明人數
<p>十六日</p>							

校長○○○填送 年 月 日

令新絳縣長絳垣中學滋事學生父兄既已賠償損失應准各該生暫隨原班旁聽

先是該校學生因故互毆竟至搗毀校舍本廳以該生等行動越軌不懂有違校規顯然于犯刑法當經令新絳縣長將此次肇事人犯拘案法辦並責令賠償損失勿稍姑寬以維綱紀而挽頹風聞據該縣長呈覆責令滋事學生父兄賠償損失並送入校旁聽可否歸班復課請示遵等情到廳即經指令云據呈絳垣初中滋事學生父兄已遵令賠償損失並送學生張作棟等十四名入校各情形處理尙是應准備案各該生可暫隨原班旁聽責成該校長查察其確否果能悔過勉學再行呈候核辦

二十二日

令各級學校除購置新物須盡量採用國貨外並將服用國貨與否列爲考查學生操行

成績之一

原令云案准倡用國貨實踐團函開竊以倡用國貨挽救國家經濟衰頹已成我全國同胞不容辭卸之責任惟此事實效之收獲非社會前茅踴力倡導造成風習不爲功各級學校久爲社會重視之地而教師學生尤屬羣衆推崇之人若倡用國貨一事能由全省各級學校一致做起則隨而效之者必有多人挽既倒之狂瀾開民族之生路裨補大計實非淺鮮敵團有鑒於此爰敢不揣冒昧建議貴廳令飭全省各校除各校購置新物須一律盡量採用國貨外並將服用國貨與否列爲考查學生操行成績優劣之一端如此積極倡導必有實效可觀也等由准此查該團建議各節係爲積極倡用國貨起見學校爲民衆觀瞻所繫尤宜首先提倡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二十四日

令各中等學校嗣後採用課本應以 教育部審定各書爲標準

原令云近查各學校選授課本對於採用標準極不一致茲爲慎重教授劃一教材起見令仰該校嗣後選授課本應一律採用 教育部審定各書以符功令而昭慎重倘該項科目尙無審定之課本時應由該科教員商同校長審慎排選以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二十六日

派本廳師範職業組主任馬映圖查報第一師範糾紛真相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第一師範學校學生維持秩序會呈稱爲校長放棄職權坐視暴徒持械行兇毆傷同學請求處理以便維持秩序而安校務事緣本校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課間操間突有大部分同學登敞宣言聲稱驅逐校長黃熙泉出校當時情形緊張秩序大亂黃校長親身在場坐視少數學生手持器械（即鐵刀木棒等）對同學劈頭掠面橫刺亂砍致將師範科同學弓汝瑞臂骨打折不省人事初中五班同學張明德頭部擊破傷勢甚重而黃校長袖手旁觀毫不制止本會同學睹此情況難安緘默黃校長既甘自放棄職權不能維護學生治安本會同學爲學校前途計與個人生命安全計特於本日下午一時召開各班代表大會成立一師秩序維持委員會純以第三者立場自動維持而安現狀至驅黃擁黃兩造之是非如何及黃校長之成績如何社會自有公斷非本會同學所過問也惟自動維持猶恐力有不及並爲防避未來危險起見謹將此次事變原情備文呈報懇請鈞府早予設法處理以解倒懸而杜不測則本會同學幸甚敬祈鑒察核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明核辦並報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冠日馳赴第一師校詳查復報以憑轉報

呈報 省政府一師請願學生連日來廳盤據不去情形

原呈略謂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許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楊元瑞郭正彥劉陸階曲之祿張學義壽春燭等率領數十學生來廳聲稱該校今日罷課校長對學校秩序不予維持彼等身體生命難保安全請求派駐憲警以資保護等語當經諭以該生等安心上課勿違校規決無絲毫危害此事官廳學校均可負責該生等當允回校整隊而去本廳亦隨以第九七七號訓令該校究竟有無此項情事仰即從速具報以憑核辦如係任意迫造此等妨害學業擾亂公務之行爲應即查明滋事學生先

按照校規嚴予懲辦以維校譽而挽學風在案至晚間七時半該生等忽又來廳詢悉曾往 鈞府請願未有結果不敢回校故來請求借宿等情當經派員曉諭移時一節教職員數人亦來廳勸令回校直至翌晨四時許迄未聽從至九時許又結隊出廳詢悉再赴 鈞府繼續請願又經勸阻無效至下午六時半又復來廳盤據大廳堂及內外客廳累次割切曉諭回校概不聽從直至現在學生陸續增加仍然盤據本廳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處理敬請鑒核示遵施行嗣奉教字第一一二六號指令略謂已由本府規定辦法另令飭遵矣

二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飭端正學風並制止反黨運動等因轉令各級學校遵照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開查山西省自去年九一八事變後各校學生多為反動份子所利用致有越軌行動及仇視黨部之行為亟應予以糾正以正學風茲奉 常務委員諭函行政院分別飭令山西省政府及教育部轉飭山西教育廳端正學風及制止反黨運動等因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教育部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令各學校嚴行遵辦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

令進山川至兩中學負整理一村之責對建設事業利導村民積極舉辦對政府法令廣為宣布隨時講解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學校為道德智識之府於社會上居師表之地位而在鄉村之

學校以形迹接近之故尤爲一般村民信仰之中心學校學生及教員之言論舉動往往即爲一鄉之模範其影響足以改變人民心理轉移地方風氣故欲使鄉村日趨於進化之途莫如令本區學校負提倡指導之責任其事既順而使其效必速而宏開後各在村學校即應負起整理一村之責對於村中建設事業應就地之所宜分項加以研求利導村民積極舉辦對政府法令亦應隨時爲村民講解而傳遞之使村民能以了解而實行從此村民由閉塞而開明鄉村由衰敝而繁榮皆惟學校是賴而學校成績之優劣亦於是判焉現在本省中等學校之設於鄉村者有陽曲之進山與五台之川至茲先責成該兩校遵照前達意旨切實負責辦理不得推諉敷衍俟有成效再議推行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并將實施具體辦法分別擬定呈由該廳核轉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令指各節擬具實施具體辦法呈報來廳以憑核轉

奉 省政府令規定處理一師出校學生代表四項要求辦法轉令該校遵照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據第一師範學校出校學生代表面稱該生等所要求四項（一）黃校長辭職種種應請撤懲（二）學生開會發敢宣言驅逐校長突有人將弓張二同學打傷請求懲辦兇手（三）黃校長將請求當局懲辦兇手之出校同學開除五名請收回成命（四）黃校長組織監獄毆打學生出校學生非有軍警保護不敢回校等語茲分別處理如下（一）黃校長有無辭職應候查明處辦不得以一面之詞立題政府撤換（二）據在校學生報稱驅黃者在操場將反對者李榕先行毆推下台致起衝突毆打事件係屬司法範圍應候法院依法處理（三）開除學生爲學校職權本府未便過問（四）軍警保護本屬無庸既據連日要求給予准如所請除令軍警即日送該生等回校受課並妥爲保護及監視不得再有越軌行動外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轉令該生等遵照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二十九日

令省垣各男女師範學校各師範初中學生津貼仍應依照省府決議案辦理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八五八號內開爲令道事前據太原市師範初中一年級學生懇求津貼聯合會呈爲求學困難請准予恢復津貼等情到府提案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例會決議仍照本府第二十九次談話會決議案辦理等因查本府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談話會決議通過此案之理由係爲各師範學校既已遵照部令改爲高中初中兩級各該校所收初中學生與普通中校所收初中生事同一律不應有免收學費及津貼之規定自下學年起招生時如係招考初中學生務須明白布告以符章章學校當局業經遵令辦理該生等投考各師範初中時均在明令取消膳費津貼之後遵照學校布告情願自費求學今於入學後藉端要求殊屬不合且初中爲升學預備本國人才教育按本省現在之財力實無爲中學生籌給津貼之可能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該校長依照校規對於該生等嚴加管束勿任無事自擾致碍畢業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令各級學校嗣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九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本日奉行政院明令開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向教人民爲中華民族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爲全國所愛重迺查有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向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違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愛人敬事獨異統同值茲國難方殷尤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而釀事端幸共勵之等因奉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佈告週知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

此際分令並佈告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十二月三日

令各縣教育局徵集當地戲劇歌謠及土調等材料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七五二九號訓令內開頃准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函開查各地戲劇歌謠及其他各種土調關係風俗甚鉅本部現擬製訂歌謠調查綱要頒發各省市區詳加調查以爲移風易俗之補助惟以此事與社會教育不無關係未知貴部曾否有此項調查抑或有其他材料與意見可供參考借鏡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各地民衆讀物業經本部徵集在案除各省市識字運動宣傳品外關於上項材料應徵者尙屬寥寥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特再通令徵集如有上項刊物到後一律檢寄二份迅即呈部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復奉第八零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徵集通俗歌謠詞曲各項材料前准內政部咨請代爲徵集已由本部令飭遵辦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二一九零號函開本會爲編輯通俗文藝刊物以廣宣傳起見關於各地土調及戲劇歌謠等項材料亟需蒐集俾供參考用特函達即希查照代向所屬各地教育機關徵集以資應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併案徵集加寄一份呈部以便彙轉等因奉此合行併案令仰該局遵照將當地民間通行詞曲歌謠戲劇各項通俗文藝材料廣事搜集每種三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

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各級學校遵照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將應辦各事項擬定計劃

具報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八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於本年八月間在首都召集全國體育會議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陳請本部核定施行已由本部修正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公布各在案查該方案所列各點均爲促進國民體育切要之圖關於本部直接執行部分已由本部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切實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分自應通令遵辦除令行外合行檢發方案一份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行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除關於本廳應執行部分現正計劃實施具體辦法外合行印發原方案一份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遵照將應辦理各事項擬定計畫切實推行並隨時具報備核

一千一百一

派本廳中學組主任楊際鎬暫行代理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第一師範學校前因校長問題發生鬥毆事件曾經本府規定解決辦法四項令飭遵行在案乃時逾多日始則在校學生以校長離校負責無人拒絕離校學生之回校繼則離校學生強行進校毆辱同學捆綁職員搜索教室監視員生雙方行動均屬逾越範圍違反法令於此而不加以制裁將何以整頓學風而肅紀綱應由該廳轉飭該校遵照即將爲首之學生陳希愈張星劉傑楊元瑞郭景儀張企馬宋縉李長庚等八名一律開除名額連同前經該校開除之學生杜運秀張耀華李棲鳳張漢章田天德等五名由戒嚴司令部分別遞解回籍交該管地方官飭令其家屬取保領回嚴加管束至前後鬥毆事件均涉司法範圍仍由法院依法偵查審理該校校長黃應泉對於此次事件辦理諸多不合亦屬咎有應得應即撤職另行遴委委員前往接替在未經委定以前由該廳先派人代理其餘學生著新校長嚴行整飭查明情節分別處辦除函戒嚴司令部查照辦理並函令憲兵司令部省會公安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報查等

因奉此茲派該員暫行代理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除令知該校外仰即尅日前往視事並將接辦情形具報備查

二十七日

奉 教育部令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除邊遠省份爲養成法官及教師准予設置外其餘暫不准設置並將節餘之費移作擴充或改設農工醫葯等科之用等因轉

令各該學院遵照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三六八零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陳委員果夫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經教育組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辦等因並附抄件奉此查原審查意見內有一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消立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份爲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准設置又在大學中有停招文法等科學生者其節餘之費應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葯等科之用一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省立及私立各大學學院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學院遵照

二十八日

電報 教育部一師事件解決情形

原電云一師事件已解決黃校長撤職暫委本廳中學組楊主任代理校長並開除滋事學生陳希愈等十三人由警備司令押送原籍交地方官令家長取保領回嚴行管教現該校及附小已於迴宥兩日實行上課

三十一日

呈報 省政府修正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

原呈云查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前由本廳擬訂曾於十五年七月呈奉 前山西省長閻教字第五八六號指令准如擬辦理在案茲因此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現在情形不甚適合似應略加修正以求妥適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條文連同原條文繕製清摺一併具文呈送敬請鑒核俯准備案施行嗣奉教字第三號指令內開經本府第一二五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合亟檢發修正辦法仰即遵照

附 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

- 一 留學歐美官費生有缺額時分由國內選派及自費生遞補兩種辦法選派學生遵照部定規程辦理
- 二 自費生遞補以在國外大學本科肄業科目適合成績優良而取得本校證明者為限
- 三 自費生遞補照給半費即官費生缺額一名自費生遞補二名
- 四 前項合格自費生人數如超過應補之額時以修學科目及年級深淺定其去取如科目年級相同以成績優劣定之
- 五 官費生出有二缺者遞派及遞補各占其半若出一缺則僅為遞派餘額類推
- 六 自費生遞補後非有特別理由經核准者不得轉學他校
- 七 半費生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得停給其費
- 八 半費生如在大學畢業後考升研究院經所在院證明而留學國官費生有缺額自費生無合格遞補者時得補給全費
- 九 半費生畢業回國川資及醫藥等費均照官費生辦理

八、本辦法未定事項遵照部章辦理。

一月五日

令一師楊代校長懲戒盤據本廳學生

原令云案查該校學生前因校內打架事件擅入本廳盤據禮堂茲糾紛事件業經 省府明令解決所有盤據本廳各生亦應予以懲戒以資警惕而肅學紀合行令仰該校長遵辦具報

令一師楊代校長查懲該校護校團

原令云案查該校前此發生糾紛事件有自稱一師護校團等名義於省政府明令解決該校事件之後竟敢以該團圖記散發傳單對於省令加以侮蔑如果係該校學生所為殊屬干犯法紀有碍學譽應予懲戒着該校長遵辦具報

六日

令一師楊代校長查報該校初中一年級前五名貧寒學生免費已否遵令辦理

原令云案據該校初中一年級學生李生海等呈請速催學校當局依令發給津貼等情到廳查前五名貧寒學生免費辦法早經本廳明令公布各校均經遵辦呈報到廳有案此項辦法雖非專為師校而設然對於本年度各師校所招初中各生之貧寒而希望津貼者關係尤為切要若果如該生等所呈該校迄未予以遵辦顯係違令抑置殊屬不合仰該代校長迅速查明呈候核辦

七日

按是否遵章放假分別明令獎懲太原市各小學校

先是本廳爲稽查各小學校是否遵章放假薪資考核起見曾派督學李樹芳馮芝蕙吳人英等三人分赴太原市各小學校詳細查察嗣據該員等呈報令國民師範附屬小學等十五校云查本廳遵照 部章規定開學放假日期曾經於暑假以前通令實行在案現屆寒假之期查有省垣國民師範附屬小學等十二校於一月四日放假之日學生及教職各員均遵章在校並無曠缺各該校長暨教職各員守法奉公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彰勞績又查陽曲第二高小等三校未能悉遵定章於一月四日已有離職情事殊屬不合嗣後應恪守部章勿稍玩忽致干咎戾

附 甲、應獎學校

1、國民師範附屬小學

2、第一實驗小學

3、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4、第一貧民高小

5、光華女子小學

6、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7、第一女子小學

8、第二女子小學

9、尙志女子小學

10 尙志小學

11 明明小學

12 陽曲第一高級小學

乙、應懲學校

1、陽曲第二高級小學

2、明原小學

3、加辣女子小學

十三日

新委一師校長杜曜箕呈報到校視事日期轉呈 綏省兩署備案

原呈略謂案據省立第一師範校長杜曜箕呈稱案奉 省政府委任令第一號內開爲令委事查本省第一師範學校前以校長問題發生風潮黃校長處理不當業經撤職在案茲委該員兼任該校校長除令教育廳轉飭該校知照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迅速到校視事並將任事日期暨交接情形呈廳轉報等因奉此曜箕遵於本月九日到校接銜視事除交接情形俟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到校任事日期先行具文呈報並請鈞廳分別轉呈 綏靖公署 綏省政府 備案等情據此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請鑒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九三

核備案副奉指令准予備案

十四日

令高中以上各學校確實注重軍事訓練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擬代電開准將委員長東代電開查國民軍事教育自實施以來仍未完全普及際茲外寇日亟國民軍事教育尤關急切查日本國民軍教育法凡私立學校如無軍事訓練者不准立案我國似宜効法請貴部通飭各省教育廳凡高中以上各學校如未經呈請訓練總監部委派軍事教官者即不准立案各大學招考新生時應加試軍事學術每學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應不予升級並不得補考使學生得受嚴格訓練藉以矯正各校漠視軍事訓練之弊除另電訓練總監部通飭各軍事教官嚴為整頓實行學校軍隊化外應請貴部通令各省教育廳督促各校遵照辦理至軍事教官在學校中應參加教務校務等會議而各校多未照辦致使教官對於校中一切事務及教育情況均甚隔閡殊於軍訓前途頗多阻碍尤希貴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凡學校中各項會議除科學會議外軍事教官務須一律參加并有提議及表決權俾得互相進步又查各校軍事教官每月除應將教練情形報告外并須將各班學術科預定進程與實施對照表等項呈報以教官一人而負全校軍訓計畫及實施之全責實不能再兼教務上之文書事務而學校中之承辦文書人員每藉故推諉雖有勉為代繕亦多稽延時日應請貴部一并令行各省教育廳轉令各校此後對軍事教官教務上之文書事宜由各校指定專員兼任以利進行貴部職掌全國教育行政務希竭力提倡以利軍訓除另電訓練總監部查照辦理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十六日

令國民師範等十四校將去年減招班級節餘經費計畫購置必要儀器書籍

先是本廳爲充實各中等學校內容會將二十一年度各校新招班級通盤籌畫分別核減並令將節餘經費另款存儲以爲充實內容之需茲爲計畫購置儀器書籍令國民師範等十四校云查該校二十一年度減招班級節餘經費業據呈報另款存儲在案現值寒假期間應即乘便計畫購置必要儀器標本及自然等科應用書籍先行呈報候核仰即遵照

十七日

令國民師範等十四校購置圖書時應注意自然科學等之基礎書籍

原令云案查各校二十一年度減班節餘經費業據呈報另款存儲並令乘寒假之便由各校計畫應添置必要儀器圖書各在案惟各校均爲中等程度而中等學生最需要之知識厥唯自然科學誠以自然科學尤其如數理化及生物等科爲研究一切科學之基礎若不趁中學時期將此等重要基礎學科加意培植則將來升學專科之後必感困難其中等學生有志願研究社會科學者亦應先將基礎知識獲得然後升學之後乃能探求高深學理而不貽膚淺之譏也例如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也研究經濟學之人而無較高深之數學知識能窺其蘊奧乎即此一例可概其餘仰各校於選購圖書之時對上項理由特加注意以期培植真正能研究科學之青年而爲國家民族儲建生存之實力

令各中等學校發本年度畢業學生課程教學起止調查表

原令云茲爲明瞭本年度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課程及教授情形起見特發調查表一紙統限於寒假期內一律依表填報以憑查核

附 中等學校本年度畢業學生課程教學起止調查表式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學校本年度畢業學生課程教學起止調查表 第 班

科目	課本名稱	編輯者	出版書店	上學期授至章節	預算畢業時 能否授畢	備註

十八日

令發 教育部頒中小學校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高初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并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校遵照在案惟現有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遵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有重複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尚未出版對於新標準實施上自亦不生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確實施行（二）二十二年度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學年級應自第一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確實施行（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之教科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規定招考新生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零一號訓令內開查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通令試行現已正式訂定中學課程標準於本年十二月公布並通令實施各在案嗣後各校招考新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高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年度起應照新頒標準 (二) 高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年度起應照新頒標準 (三) 初級中學自二十二年度起應照新頒小學課程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令繁峙縣長轉飭該縣中學校梁校長回校任事並確查風潮背後指使者

先是該縣中學校發生糾紛該校梁校長暨該縣縣長先後電報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查報學生滋事緣由及情形並現在狀況復據梁校長代電呈報風潮詳情隨指令略謂該生等不思安心求學反於舉行學期試驗之際聚眾滋事實行罷考殊屬藐視校規無可致訓除令該縣縣長確查此次風潮背後指使者報廳候核外仰該校長力疾到校繼續任事並查明情節分別懲處以資整飭等語嗣該縣長呈覆該校學生滋事情形到廳即指令云據報該縣中學校此次風潮滋事學生不過楊毓汝宮憲文李在宮常守性李源耿琛楊倬張治合劉世祥李希賢崔富德等十數人並謂縣中人士不直學生之所為尤痛恨背後指使者查學校為育才之所學生在校自應以學業為重乃該生等不思安心求學反受他人愚弄妄生事端甚至手執木棒爐錘之屬逼迫校長立時出校似此目無師長甘犯法紀實屬無可致訓仰即轉飭梁校長力疾進校查明情節分別懲處並由該縣長確查此次風潮背後指使之人員報候核本廳為懲飭學風維持教職員尊嚴計絕不容少數好事者流與風助浪以遂其搆亂之目的而犧牲多數青年學子之光陰仰即遵照辦理並報查旋據該縣長電報梁校長已力疾進校本廳復電飭該校長查報

風潮真像以憑核辦

十九日

呈 省政府請送已故私立明日中學校校長陳仰華從祀三立閣

原呈云案據運城私立明日中學校校董會呈稱爲創辦學校異常出力懇請俯賜褒獎事查已故本校校長陳仰華先生人格高尚學問精深努力教育十餘年所至負責盡職備受青年學生之熱烈歡迎自發起創辦本校以來先後被選爲校務執行委員兼教務主任及校長等職先生慘淡經營苦心孤詣者五六年以此積勞成疾不幸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似此創辦學校異常出力人員未便任其湮沒特檢同先生傳略一份懇請鑒核俯賜褒獎以彰勞動而勵來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創辦明日中學校任職六載備嘗辛苦上年秋季教育部督學來晉視察對於該校成績獎譽備至該校以一私立中學而能獲得如此成績足徵該員熱心教育懷素方今因積勞在職病故該校董會呈請俯賜褒獎尙屬實情惟查學校教員恤金條例私立學校由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似獎給恤金一層碍難由官廳辦理而該員一生辛勞在教育未便湮沒擬請援據本省名賢從祀三立閣辦法將該故校長陳仰華送三立閣從祀以爲辦學有功者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旋奉指令據稱已故明日中學校校長陳仰華在教育請准予從祀三立閣以彰勞績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仰即將該已故校長事略迅速檢送兩份以憑轉行照辦並即轉飭該校董會知照

令各中等學校將教授學生所用各科課程教科書是否悉採 教育部編審之本抑係 自行選用分別列表具報

原令云查學校教授各科課程均以教科書爲之標準而教科書之選用關係於學生學習之前途至爲重要究竟各學校對於

各級學生選用之教科書是否悉採教育部編審之本抑係自由選用本廳無案可稽爲此通令各校應按照各級學生現在所選用之各科教科書分別科目教科書名稱是否經教育部審定者原編著人姓名及出版書店等項目統限於寒假期內一律列表具報以便彙核倘有自行編輯講義者併將原講義全部附送來廳

令發 教育部頒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九八六二號訓令內開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科目及學分表前經本部於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先後連同課程暫行標準一併公布施行在案本年八月本部舉行初高中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經該會議決議通過此項時數表核與前項暫行標準之學科目及學分表頗多不同之點（一）因中學修業仍爲學年制各科教學仍依時間計算取消學分制以免學分與教學時間之計算紛歧（二）初中爲延續小學之基本訓練高中爲培養升入大學之良好基礎所有學科目與時間均經審慎支配無庸令學生復加選擇故高初中一律取消選修科目（三）遵照中央決議黨義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不再另設黨義一科（四）規定自習時數使學生每日之學習總時間爲適當之分配以期勞逸均衡無碍於身心之發展此外又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增設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以適應各地有特別需要者之用以上兩表業經本部加以最後修正除令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表多份仰即轉飭所屬各中學自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第二表各二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二十日

令聞喜等二十七縣呈報選定高小貧寒優秀學生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原令云查各縣選定高小貧寒學生領受津貼膳費辦法本廳前已訓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縣業經呈報者固居多數而迄今仍未還報者亦屬不少本廳爲優恤貧寒學生計自應早予發給津貼以資救濟仰該縣長於文到一週內從速轉飭教育局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二十三日

令發 教育部頒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體育等科課程標準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四九號內開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布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各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疊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爲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略緩公布外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除以前令公布外合亟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多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一份令仰該校遵照

二十四日

呈 省政府請送已故光華女子中學校校長孟步雲從祀三立閣

原呈云查已故太原市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校校長孟步雲少習儒業壯膺鄉薦秉性剛毅宅心仁壽倡導天足創興女學開晉省風氣之先除社會網蔽之習苦口婆心百折不回半生精力盡瘁於斯他如籌辦工藝推廣國貨集合晉紳力爭晉疆華

行義舉有口皆碑上年冬季該校長因病就醫北平詎料積勞病重醫藥罔效竟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逝世該員半生精力盡瘁於公益事業之上有功教育裨益社會未便湮沒願優予褒揚以彰勞績惟查該校係私立學校職教員恤金辦法按章應由該校審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並已於上年十二月間由該校校董會決議分期發給卹金辦法呈由本廳轉請 鈞府備案在案在官廳方面似應酌予褒揚以勵來茲用是擬請 鈞府援照核准已故運城私立明日中學校校長陳仰華送三立閣從祀先例准將已故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校校長孟步雲送入三立閣從祀以彰賢勞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旋奉指令據稱已故光華女子中學校校長孟步雲有功社會請准援例從祀三立閣等情業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准等因仰該廳迅速補送該故員事實請冊兩份以憑轉行辦理

呈 教育部爲籌備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對於師範職業學生尙有疑義請核示

原呈云案查二十一年五月間奉 鈞部訓令第三七零四號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即遵照等因奉此當以二十年度畢業在即一切會考手續趕辦不及曾經呈報緩期舉行在案茲爲籌備二十一年度中小學畢業會考事宜尙有疑義之點應請核示查規程第四條會考學科列舉小學初級中學及高級普通科三項對於高中師範科及中等職業學生會考學科未奉明文規定該項學生本屬中等程度按學別系統似應與中學一律舉行會考惟其學科性質尙有與普通科不同之處是否適用高初中會考學科以會考師範職業學生抑或另定學科另行辦理或即師範與職業學生不在會考之列之處本廳未敢擅擬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旋奉指令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無庸參加會考

二十五日

布告補行縣督學甄別審查

山西省教育廳二十年工作摘要

原文云查縣督學甄別審查業經在本廳並派督學分赴各縣分別舉行各在案茲據誤甄人員迭次呈請補行甄別以免向隅因規定按照前定辦法在本廳補行甄別審查一次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合格人員一體知照凡願應此項甄別審查者統限於二月十日起三月一日止先來本廳收發處填寫履歷表並連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證明文件一併交由本廳收發處報名聽候定期舉行甄別審查自此次補行甄別之後不再舉行仰合格人員慎勿自誤

二月六日

舉行省督學會議

本廳向例每年按季派遣省督學分赴各縣視察學務去年秋季曾派督學李樹芳吳人英馮芝藎等三人前往各縣一面甄別縣督學一面視察學務該員等於本年一月間先後返省對於各縣學務均有詳細報告及重要建議本廳為整理此項視察報告並規定本年春季視察應注意各點起見於二月六日召集各省督學暨科長秘書等舉行督學會議以便詳細討論切實進行

附 本廳督學會議重要決議案

甲、關於去年秋季視察事項

1、此次甄別各縣督學學試卷對現任督學應參照平日成績及操行以定取舍

決議 俟試卷分數評定後再參照報告定其成績

2、此次所報各重要事項應即分別令行各縣遵辦

決議 由李吳馮三督學會同第二科科長辦理

3、各縣教育局以前奉令增加之公雜費多未實行應再令飭各縣遵辦

決議 嚴令各縣遵辦

4、各縣教育局局長應取消兼任制以專責成而免牽制

決議 統籌辦理

乙、關於本年春季視察事項

1、省北各縣均放秋假省南各縣多放春假故秋季視察省北或春季視察省南皆感不便此後應改為春季視察省北秋

季視察省南

決議 照辦

2、現行各種考核表頗涉繁瑣似應刪繁就簡以期適用

決議 由李吳馮三督學共同修改

3、對各縣辦學人員應另訂獎懲辦法

決議 由第一第二兩科會同李吳馮三督學擬訂獎懲規則呈准公布實行

七日

令各中等學校造報本年度畢業學生履歷表

原令云查學生畢業應於舉行畢業試驗前造送學生履歷表（甲表）歷經辦理在案茲為器備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生會考起見所有該校本年度畢業各級學生應造送之履歷表統限於文到一週內趕造填報以憑查核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十一日

定於三月一日召開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令各該校校長屆期與會

原令云查中學法業終奉令公布課程標準亦經明令訂定本廳為改進整齊教學各事宜特定於三月一日在本廳召開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期收集思廣益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屆期前來與會

附 山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係諮詢性質以研究改進本省中等學校教學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山西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凡本省省內外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不能到會時應派職教員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廳長為主席以本廳秘書為秘書長紀錄二人由本廳派員充之

本廳主管科長亦須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六條 各校提出議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郵到本廳以便先行整理屆時提出討論

第七條 本會議所需雜費由本廳自行設法所有出席校長之旅膳各費均由學校作正開支

第八條 出席各院校長均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到省並來廳報到以便隨時召集

十三日

令催陽興等十二中等學校呈報擬購必要儀器書籍

原令云案查本廳前以四十號訓令飭該校將二十一年度裁留班級節餘經費乘寒假之便計畫購置必要儀器標本及自然等科應用書籍呈廳候核在案現已寒假屆滿各校呈報購置者已有多起何以該校尙未呈報仰於文到日星夜計畫選購呈廳候核勿再遲延致誤教學

十五日

委派督學視察陽曲等四十六縣學務

原令云本廳定於本年春季委派督學李樹芳吳人英馮芝蕙李潤身等四人分赴各縣視察學務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督學視察區域表一紙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 各督學視察區域表

李樹芳視察區域	陽曲	忻縣	定襄	壽陽	榆次	太原	清源	徐溝	祁縣	太谷	平遙	文水	交城
吳人英視察區域	山陰	懷仁	大同	陽高	天鎮	渾源	應縣	廣靈	靈邱	繁峙	代縣		
馮芝蕙視察區域	左雲	右玉	平魯	朔縣	寧武	神池	偏關	河曲	保德	五寨	岢嵐		
李潤身視察區域	黎城	襄垣	武鄉	榆社	遼縣	和順	昔陽	平定	盂縣	五台	崞縣		

呈 省政府擬在太原市增設小學廣收失學兒童

原呈云案奉 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並令催從速推廣義務教育等因奉 此當將本廳直轄模範小學校及模範單級小學校兩處就原有經費改組為太原市義務教育實驗區之實驗小學校並令國師一師一女師等各附屬小學擴充班次廣收失學兒童各節早經令行辦理並呈報各在案現准省會公安局最近調查本市

失學兒童爲數達三千三百八十五名之多除令質驗小學及各附屬小學盡量收容四百二十名外其餘二千九百六十五名均以各校不能容納均陷於失學狀態查太原市本爲人口繁盛之區值此厲行推廣義務教育之際似不容任此大多數學齡兒童長久失學爲此擬請另籌的款在太原市增設小學一二所以資救濟而免向隅倘蒙許可其校址經費等再行詳細呈報所有本市應行增設小學緣由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示遵施行旋奉教字第一四七號指令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九次例會決議先由廳擬具概算書再行提會討論等因仰即遵照

十六日

第五中學校呈報計畫添置儀器藥品圖書令遵照所指各節辦理

先是本廳迭令各校將二十一年度減班節餘經費添置必要儀器圖書先行呈報候核詞據第五中學校呈送添置必要儀器圖書清冊到廳當經指令略謂查核所列儀器及藥品尙無不合惟應用各書除中國教育原理民本主義與教育協作主義新興文學概論及痛史第一二集諸書暫緩購置外應將所餘經費添購男女人體模型各一具以資提倡研究自然之興趣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購置後應將各項名目價格一併列表具報以憑查核

十八日

規定本年春季督學視察各縣學務標準

原令云查本廳定於本年春季委派督學分赴各縣視察學務業經令行各該縣知照在案茲規定此次視察即以上次指示應行改進各點之能否實行爲第一標準仰即事先注意並轉飭所屬知照

二十五日

呈 省政府舉行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情形並繕送各項章則請核示

原呈云案查二十一年五月間會奉 教育部第三七零四號訓令爲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十三條飭即遵照以爲舉行會考之準則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會考者應先行呈部核准備案等因奉此查此案關係整飭教育自應積極籌備遵令奉行惟查奉令之際適貢泉澄在之始各學校應屆畢業者早已紛紛呈請舉行並經前任照例核准者已過半數且以事屬創舉一切程序規章非有詳密之籌畫難期其順利推行時限所迫趕辦不及因將上年不能舉行會考之緣由據實呈明教育部核准在案惟今年再不舉行對於中央暨飭中等教育之主旨有所未符且於今後畢業學生之前途亦恐生障礙爲此擬自本年度起遵奉部頒會考暫行規程之規定對於全省各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已及格之學生舉行畢業會考以符部章而期改進惟查本省本年度應行畢業之中等學校共計五十六校而高初中學生會考之人數總計有三千四百餘名之多區域既廣人數復衆調集一處舉行會考事實上諸多困難茲遵照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按學校距離遠近分爲十二區同時舉行會考即以太原大同運城代縣臨汾長治平定汾陽忻縣平定晉城寧武爲分區會考地點凡與鄰近之學校均齊集各該分區地點會考至於詳細辦法均於會考方式及各項章則中明白規定其會考需費以製備試卷委員旅膳暨各區辦公零費爲多除各區辦事處經費由各區負責人員斟酌實在情形另編預算呈廳呈核定外所有委員會經費應請由省庫另撥專款以便辦理所有本年度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暨關於會考應行規定之各項章則會考應需經費概算理合繕具各一份備文呈送祇請鑒核再關於小學會考事宜早經令飭各縣縣政府遵照會考暫行規程妥籌詳細辦法呈廳候核在案一俟呈報到齊即行令飭遵

辦至於直轄省立各小學之會考事宜刻正籌擬辦理容俟另文呈報合併聲明嗣奉教字第二一九號指令經報告本府第一三三六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合抄修正章程則令仰該廳遵照

三月一日

令各中等學校呈報財產目錄

原令云查本廳前為鞏固各校財產明瞭各校內容以資充實設備起見曾由廳令發財產目錄表式並說明辦法飭按照校內實際所有一切設備填報一案截至現在多已造報來廳間有少數學校未據送到業已令催尅日造送在案此次所送財產目錄即作為各校二十年度呈廳備案之底冊並為核實起見必須經過本廳督學到校確實查對無誤加蓋名章方准定案自定案後嗣後每屆年度終了應查照定案造報一次每年度內如有損失及添購情形並應另表分別填列隨同原案一併呈廳備查再新舊校長接替時亦應照抄財產目錄隨同其他應行交代事項清冊會報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令省立第一女子小學等八校將僅有二十餘人甚至十餘人之班級從速招補學生

原令云查小學教育期在普及每班人數不應過少值此經費支絀之時各小學對於學齡兒童尤應盡量收容以期普及最近如實驗小學每班學生多在五十名以上乃按本廳督學視察報告各該校竟有二十餘人甚至十餘人之班級殊屬非是應即從速盡量招補學生以免虛糜經費之嫌仰該校從速遵照辦理

二日

令蒲坂中學呈報歷來存款保管存放辦法及款額

原令云案據本廳督學吳人英查報該校存有上年學費一千一百七十餘元學生保證金六百八十餘元等情據此查前項存

款本廳未獲呈報有礙究覈此宗款項擬容如何保存如何注息並如何開支仰即查案明白申覆並將款額列奏呈核

三、

令省立第一中學呈報該校存款數目暨保管及生息辦法

原令云據奉廳督學吳人英查報該校有基金本息洋三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學費洋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四角六分九厘並稱此項學費內有省鈔五千元等情據此查前項存款關係如何保管何以竟有九千元省鈔仰即查明申覆

令發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爲造就體育人才促進國民體育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收錄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加以補習以應目前之急需經擬就規程暨預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各在案合行印發規程一份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發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一份到廳奉此合亟抄發原規程仰該校轉知體育教員如有願往補習者應即遵照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學歷經歷表一樣二份於四月一日以前呈送來廳以備轉送審查

五日

奉令編定太原市增設實驗小學開辦及經常等費概算書呈請 省政府鑒核

原令立案奉 鈞府教字第一四七號指令據呈擬在太原市增設實驗小學一二所以資救濟失學兒童請核示等情經本府

委員會第一二九次例會決議先由廳擬具概算書再行提會討論等因奉此查太原市失學兒童前經函請公安局調查約計二千九百六十五名茲以全數學童三分之一爲半日制三分之二爲全日制半日制（每班按最多數以五十名計）計開班全日制一班計學童一百名）按學童全數三分之一計算共九百八十八名應增設十班不足一十二名全日制每班以五十名計按學童全數三分之二計算共一千九百七十七名應增設四十班不足二十三名以上共應增設五十班每班開辦費約需洋三百四十元五十班共需開辦費洋一萬七千元每班每月經常費約需洋九十七元五角每班全年經常費共需洋一千一百七十元五十班全年經常費共需洋五萬八千五百元茲奉前因道即按照前項數目編造五十班開辦費及經常費概算書各四份備文呈送惟此項概算書係以每班經費爲標準校舍建築費並不在內一俟校舍寬妥於開班之時再按所開之實際班數照此概算標準另列預算請領經費（如所寬得之校舍能容若干班則一校即定爲若干班按此編列預算）如相當校舍不能寬得再另行呈請 鈞府指定地點建築其經費概算書屆時再爲提出合併聲明施奉指令此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俟校舍寬妥於開辦之時再按所開之實際班數照此概算標準另列預算呈候核議等因仰即知照

令第三職業學校據報預計添購理化儀器藥品標本及應用書籍准如所擬辦理

原令云查該校所擬購置儀器書籍等均係科學應用品尙合本廳充實學校內容之本旨准如所擬添置仰於購到後指定專員妥慎保管並將其各項名稱價格據實呈報以憑查核

十一日

電蒲坂中學李校長呈報學生滋事情形

先是該校學生因反對臨時學期試驗舉行紛擾校長李新河電報到廳當經電覆略謂該生等意圖擾亂考試應予嚴懲仰將

滋事詳情速報候核

十六日

編定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經費預算書連同辦事處服務規則

呈請 省政府鑒核

原呈云查本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章則及概算書業經先後呈送 鈞府在案茲編造二十一年度中學會考各區辦事處經費支付預算書四份連同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一份一併呈送敬請鑒核施行又前項經費如蒙核准即請 鈞府分飭各區辦事處於成立後逕向財政廳具領本廳不再代領以省手續合併聲明旋奉指令此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六次例會決議大同運城兩區定為一百二十元代縣臨汾平定三區定為一百元其餘忻縣等六區定為八十元服務規則准予備案

附 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會考各區事務除第一區由委員會辦理不另設處外餘依照行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會考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依照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均為無給職但應酌給膳費

第三條 前條職員除縣長依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任處長一職外其他職員由處長就縣政府所屬職員指派之並將各

員歷歷於指派後呈送會考委員會備案

辦事處職員得經監試主任之指派並任監場員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第四條 各區辦事處應於會考前十五日組織成立於會考事務完竣後撤消之

第五條 各區辦事處酌設一人至三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六條 各區辦事處夫役由處長指揮縣府及所屬差役兼充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由教育廳擬定經省府核定發給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省府核准備案後發生效力

十七日

呈 省政府請將舊軍械局房院借給第一實驗小學以便擴充班次收容失學兒童

原呈云案據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劉逢炎呈稱查本校自去年改組以來投考學生甚形踴躍舊有校舍已感不足今春開學招插班生三十名而報名者竟達二百四十有奇職體廳長拯盲啓愚之忱忍令離家子弟失學矧屬實驗義務教育之區似應使無向隅而局於校舍不便露天坐視數十百天真學童無處就學踴促何似查西校尉營門牌二十一號有舊軍械局一所係屬綏靖公署軍械處管理既連本校日久不用空鎖數年擬暫借估收容失學兒童仰懇呈 綏靖公署恩准接給以利教育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本應前因太原市失學兒童為數過多曾呈請鈞府酌量增設實驗小學一二所並擴充各小學班次業蒙核准在案惟念省款支絀不擬另請經費建築校舍如有寺廟公所儘可盡量借用以資節省查西校尉營軍械局空閒多年且與該校第一支校地點毗連似可接給該校俾得擴充班次收容失學兒童以免另籌建築專款事關軍署管轄擬請轉呈 綏靖公署恩准撥用所有該校呈請估用軍械局擴充班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呈副奉教字第二四零號訓令略謂案查前據該廳呈以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學生增加擬借估西

校尉督衛軍械局房院停得擴充班次等情經轉呈 綏靖公署核示在案茲准函復查該項房院現不佔用准暫行借給除令
子彈庫查照移交外即希查照轉飭逕與該庫接洽佔用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二十四日

甄別審查縣督學完竣連同合格者九百八十九人名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

原呈云案查本廳前爲甄別審查縣督學曾經擬定辦法並履歷表式等件呈奉 鈞府吏字第零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現在此項甄別審查業經在本廳暨委派本廳督學分赴各縣先後辦理完竣並爲體恤誤甄人員以免向隅起見特在本廳補
行甄別審查所有前後三次甄審合格人員姓名縣籍業經先後分別公布通令各縣嗣後縣督學如有任用時即在此項合格
人員範圍內遴選請委茲將三次甄別審查合格督學九百八十九人姓名縣籍繕單具文呈送敬請鑒核備案嗣奉吏字第二
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七日

令臨晉縣長陳清珩暫行兼代蒲坂中學校長

原冷云案據蒲坂中學李校長宥電稱職校期考已竣校內平靖惟因下月初旬殯葬職先祖母深恐除名生勾結匪徒再來乘
機搶掠殃及同事萬懇派員接替免生意外等語據此合亟令仰該縣長暫行兼代校務以資維持仰將兼代日期從速具報

二十九日

擬定各縣攤解共立中學學款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

原呈云妄奉 鈞府教字第一六五號訓令以據陽興共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張崇岱等會呈以本省各共立中學校各縣攤款不能按期匯解擬定辦法三項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外抄發原呈令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計發原呈一紙奉此查該校長等所稱各節均屬實在前據分呈到廳即以困難情形亟應設法解除以利教育此案關係經費因會同財政廳確實磋商以該校長等所擬辦法尙有可採之處經通盤計劃以此項攤款各縣均列入預算係有指項之的款只要縣長能按期解繳自無拖欠情事茲爲使縣長注重此項公務起見擬請 鈞府對於負擔共立中學校攤款解繳事宜列入縣長考成之內解交期限仍依照舊例每半年分二五八十一月四期必須如期照數解到不得有延遲或少解情事倘逾期未解或未將每期應解之數全數解交者於每屆年終經呈報後由廳會同財政廳轉呈 鈞府量其情節酌予處分並令限期補解不得再有拖欠其能如期解解無拖欠情事者應由 鈞府酌量情形予以獎勵此項辦法擬自本年一月分起實行以期齊合年度所有本年一月分以前積欠攤款並請令飭各該縣掃數清解不得推延所有擬定各縣擬解共立中學校學款辦法如蒙允准即請通令各負擔攤款縣分遵照辦理理合具文會呈敬請鑒核施行再查省立第一二二三各職業學校亦係除省款補助外全賴各縣攤款維持屢年積欠及困難情形與共立中學無異應請併案辦理旋奉教字第二七五號指令此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八大例會決議照辦等因除分令各校及各負擔攤款縣分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附 各縣解繳學款考核辦法

一、本辦法爲督飭陽興河汾潞澤絳垣蒲坂等處共立初級中學校及省立第一二三職業學校應解攤款各縣如期照解規定之

二、各縣應解攤款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四期分期照交不得延欠

三、各縣縣長對於應解攤款如按期解交絲毫不欠經校呈報後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酌予記功

四、各縣縣長對於應解攤款如不按期解交或延欠至二期以上者經校呈報後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審核情節分別予以記過處分

五、收歛學校校長每屆年終應將各縣解交攤款情形詳細具報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按照三四兩條分別核辦

六、二十二年一月以前各縣積欠攤款應由各該縣長查照數目迅速解交以清積案俟屆年終由各該校長將各縣交款情形詳細具報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酌奪處理

七、上項積欠得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情形分期清解並將擬定期數分呈財政兩廳查核

三十日

呈報

綏靖公署
省政府

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經過情形

原令云案查本廳前為研究改進本省中等學校教學起見定於三月一日在廳召開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業經先期備文並檢附會議簡章呈准 鈞署備案在案查此項會議業於三月一日如期舉行計全省省立縣立共立私立及附屬中學校共計六十六校除繁峙中學校校長梁寶三因事電請准予缺席外其餘六十五校均出席報到會期五日第一日上午舉行開幕式下午開預備會第二日開審查會第三日至第五日開正式會議三日先後收到議案九十六件經審查及討論結果歸納為三十七件內關於學校行政者十五關於課程者四關於經費者八關於訓育者二關於體育者一關於設備者三及雜項議案四次會於五日閉幕各該校長亦均先後返校大會決議各案業經整理完竣理合將會議情形并檢同決議案一份備文呈送祇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一一六

請鑒核備案嗣奉指令准予備案

附 甲、山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決議案

甲、行政組成立案

1、請依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優劣定為教員獎懲案

決議 請教育廳查照教育部第一二六一號訓令辦理

2、製定題目冊並規定星期六下午第二時為固定之臨時試驗期間案

決議 原則通過臨時試驗辦法由各縣自行規定

3、省立女子師範暨附設初中有班次不銜接者應增設班次以便學生升學而宏教育案

決議 一、原案通過

二、其他省立中等學校有同樣情形者亦應同樣辦理

4、省立中學徵收學生學費應行劃一案

決議 請教育廳斟酌各地各該校情形分別規定徵收學費數目

5、興辦鄉村教育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案

決議 一、今後我省教育應確定都市鄉村平均發展之政策

二、全省每學區應增設鄉村師範一所其辦法應特異於城市設立者以期養成適於鄉村生活之小學教師

三、應另增籌鄉村師範之的款

四、由省立各男女師範酌量停招或裁減初中班次移其經費籌設鄉村師範分校

五、應改良服務鄉教人員之待遇以免有用之才寧賦閒於都市而不樂於鄉教之事業

6、學校除門役及其他有碍求學之役務外一概不用夫役所有日常事務由學生分別擔任案

決議 由各校酌量情形減少

7、增設男女高中案

決議 一、請教育廳呈省政府另籌經費就原有省立各中學及女子師範分期增設高中普通科以便學生升學并使

初中與專科大學之間得適當之銜接

二、俟省立各中學及女子師範增設高中至相當數目時所有專科大學附設之高中即行停辦

8、恢復縣立共立初中教務主任一職以收事效案

決議 建議教廳對事務較繁經費又不感困難之校核准其恢復

9、增設職業學校職業科案

決議 由教育廳參照部頒職業學校法另行規定辦法由各校分別呈請施行

10 中等學校可適應地方需要實施工讀教育案

決議 由原提案及人才經濟較多之校先行試辦至相當時期報告成績然後逐漸推廣

11 遵部令擬定改善中等學校行政並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案

決議 一、必須先行提高教員待遇然後始可令其專任不在他校兼課並可兼任校務

二、校長及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兼課時數應依各校班次之多寡而不同不應一律

三、兼任教員分擔校務窒碍殊多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四、關於教職員年功加俸一節情形不一應保留請教廳統籌辦理

五、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宜改爲十八至二十二小時高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宜改爲

十八至二十小時國文教員因有課外改文工作課內教學時間宜酌減

六、專任教員兼任重要職務者應酌減其課內教學時數

七、專務主任如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兼課者得酌減其薪金

八、所有因推行本辦法而增加之經費（指恤給養老金等）應請教廳呈請省政府另行籌集

12 教職員服者採用國產案

決議 服着採用國產原料版式可自由選擇由教廳通令各校確實施行

13 關於學生成績優良者應擬定鼓勵辦法案

決議 一、由各校自行酌定辦法

二、每次高初中畢業會考其全省高初中畢業學生中考列前十名者由教廳或呈請教育部通令全省或全國

高中及專科大學准予免試升學其不願升學者由教育廳酌予介紹職業

14 制定整理全省中等學校計劃分期實施案

決議 一、除確實整頓現有初中外對於新設立之初中應予以相當限制

二、於適當地點增設或就原有初中改設職業學校

三、指定省立第一二三中學先行添設高中以後逐漸推廣

四、俟省立中學高中增設至相當程度時專科大學附設之高中一律停辦

五、創設女子高中或由規模較大之女師附設

六、班次不銜接之校一律增加班次若經費不充則不妨縮小範圍專辦高中或初中一部

七、省立男師範附設初中一律停辦移其經費增設高中師範班次或創設農村師範分校

15 設法減輕學生費用以倡節儉并減少家庭負擔案

決議 一、各校職教員衣食用度力求節約確實服用國貨以爲學生模範

二、學生飲食所需雖各地生活不同除注意清潔外應竭力平民化

三、學生服飾必須服各校制服原料必須價廉質樸之國布職教員應確實勸導學生養成儉樸習慣

四、各校職教員戒吸紙煙學生絕對戒吸各種煙草

五、學生公季所需費用開學以前由各校通知學生家庭以防流弊

乙、課程組成立案

1、對於部頒之高初中課程標準應如何實施方能獲得良好效果案

決議 請教育廳通令各校嚴格採用教育部審定課本以昭劃一如查明確與地方情形不符時再呈請教育廳核辦
勞作一科應斟酌地方情形添加各該處之實用工藝

2、本省各中等學校採用課本應劃一案

決議 請教育廳通令各校嚴格採用教育部審定課本以昭劃一如查明確與地方情形不符時再呈請教育廳核辦

3、確實施行高中軍事訓練初中童子軍訓練案

決議 請教育廳呈請 省府借給槍械委派教官頒發課本以期進行而收實效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4、應速定高中師範科課程標準案

決議 請教廳呈請 教育部從速規定

丙、經費組成立案

1、學校經費實行公開案

決議 一、按月公布或報告收支情形

二、各校由教職員互選三人或五人組織校款稽核委員會

2、教育經費應行獨立案

決議 一、省教育經費由教廳呈請 省府指定專款不得移作別用

二、縣教育經費由教廳規定獨立辦法令各縣實行

3、中等學校經費應實行劃一案

決議 一、規定每辦一班經費限度

二、由教育廳按照各地及各校經濟狀況規定劃一辦法

三、自下年度起將各校經費數目重行規定以各班班次之多寡為分配之標準

四、由教廳確實稽核各女校應增加之經費提交 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4、增加與補助共立縣立私立學校經費案

5、女師附中恢復津貼其他女中亦應津貼案

6、絳垣中學增加經費設高級班次案

7、二女師高中及附中應各增加一班以資銜接案

決議 以上四案請教育廳斟酌各該校情形分別核辦

8、共立中學校各縣欠款應速解決案

決議 由教育廳呈請 省府嚴令各縣清解

丁、訓育組成立案

1、養成學生勤儉習慣實現職業化的教育案

決議 一、中小學校應注重實科及職業科目

二、各校斟酌所在地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添設職業班

三、每年由學校規定學生費用通知學生家庭不得超越並提倡學生儲蓄

四、各學校除門役及其他有碍學生求學之役務外一概不用夫役所有日常勞務由學生分別擔任關於擔任

勞務之學生得按其情形酌給飯費津貼

五、各校斟酌本校情形分別設立農園工廠商店或消費公社

六、女學校特別注重家事訓練

2、初中學生宜取絕對嚴格主義案

決議 請教育廳訓令各校對於學生寢室自習室及一切課外活動教職員宜參加指導以收嚴格主義之效

戊、體育組成立案

1、各中學校應節省不急開支以極經濟方法擴充體育設備注意固有方術廣行普及運動案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一一二

決議 一、節省開支辦法

(子)斟酌實際情形凡不急開支儘量撙節

(丑)選擇運動項目應就極經濟者舉辦

二、擴充設備辦法

(子)添闢運動場所(以節省之方法辦理不必拘泥表面形式)

(丑)增加運動項目(注重固有方術)

三、注重固有方術辦法

(子)在可能範圍內聘請國術教員

(丑)校內或校外比賽增加固有方術之項目

四、普及運動方法

(子)增加課外運動時間早操或課間操至少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日至少一小時

(丑)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升級或畢業

己、設備組成立案

1、添購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及設備實驗室工作室以期增進理科教學效率案

決議 請教育廳通令各校積極籌備至購置建設等費各校應確實計劃由校款項下撥節開支以所餘之款盡量分別

添設以期達到目的

2、添置圖書須注重自然科學案

決議 原則通過請教育廳通令各校遵照

3、建設公共理化試驗室案

決議

一、於建設圖書館時劃一部經費建設公共理化試驗室或另籌經費建設

二、各校試驗費及損壞儀器賠償費由試驗者之學校負擔

三、此項建設應逐漸推廣於設立中等學校之各城市

庚、雜項組成立案

1、促進教學效能案

決議 (子)舉行各種成績比賽在同一學校由各校自行舉辦多數學校聯合舉行由教廳規定辦法通令施行

(丑) 1 由教廳組織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參觀團每年秋季分赴教育發達各省市參觀

2 前項參觀團由教廳通令省內外各公立中等學校酌派教職員一人或二人組織之

3 每次參觀由教廳將參觀種類標準(如教務訓育設備及各科教學概況)等項先期擬定令各校分別

擔任一項或數項(如令某校注意訓育某校注意設備等是)

4 前項參觀團除呈請鐵道部發給乘車免票外應用旅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二百元由教廳籌撥半數其餘

由各校自行籌措

5 出省參觀之職教員所任功課及職務應由學校覓人代理並不得扣薪

6 參觀地點由教廳分派指定

7 各教職員參觀完畢後應將參觀經過及個人意見書面報告教廳以備查核

(實) 1 暑假寒假期組織講演會由教廳函聘國內各大學著名教授來省講演

2 講演會之費用由教廳酌籌的款

3 講演地點擇各禮堂之闊大者佔用各校教職員學生均得自由參加聽講

2、提倡消費合作社案

決議 由教育廳通令各校竭力籌辦

3、確定師範生服務辦法

決議 一、由教育廳通令各地教育機關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

二、實行師範生服務一年制

4、取締初中學生結婚案

決議 中學校宜提倡推行中學生不結婚制

乙、冀廳長開會詞

今天是我們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開幕之日第一層我感覺到的全省中等學校六十六位校長都能如期出席參與會議這可為山西教育前途預卜光明我個人更覺的非常愉快第二層省外各學校有距省千餘里路程的地方均能遠道跋涉不候會期足徵大家對於中等教育之改進已有深切的覺悟於中等教育之重要已認識清楚第三層當此國難當前的時候大家如此奮發不顧經濟上時間上的種種困難來此開會實能代表我三晉人士誠摯勇毅的精神兄弟尤覺與奮感佩之至此是兄弟今天的感想以下當述本應此次開會談的意義本應此次召開會議的意義與諸位所表現的大致相同中等學校是上承大學專科下接小學教育的為學校教育之中樞骨幹為人材教育之重要基礎如中學辦的不好中學生程度低劣則小

學教育將因中等教育之不振作而失其鼓勵奮發之精神，專科以上的學校亦不能錄取程度相當之人才，反之如中學辦好，中學生程度優良，則專科以上之學校亦自然隨之而進步，所以說中學是教育之中樞，改進中等教育實為改進教育匱乏之國。我二十年前在日本時見日本之對中等學生完全施以軍隊式的嚴格教練，我們的中等學校雖亦設有軍事訓練一科，如與日本的相較實難比擬。日本之逞雄世界其中等教育的嚴格訓練亦是一重大原因。此外歐美各國凡稱教育進步之國家無不注重中等教育，並無不對中等教育取嚴格辦法。誠以中等學生均是二十歲以下之青年，施以嚴格教育非但有其必要，亦尚有其可能。此就世界一般之情形言也。再就中國言，教育部進來對於中學生注重嚴格教育之命令已不止一次，日前中央開中政會議決定此後教育方針注重理工農醫等科，意在注重實用科學以補救空疏之缺陷，可是注重實用科學固然不錯，若不於中等教育先做好基礎，如今日之一般現象，中等學校大都是經費不足，舉凡教授自然科學所必需之理化儀器生理模型博物標本參考圖書皆不完備，所請教員薪俸低廉，僅足餬口，加以校規不嚴，學生遲到早散，學業縱有辦事認真之學校當局勤勞卓著，教授認真，學生程度尚好，亦以物質上的設備不完全，盡其所長，亦不過造就了遷就文學法之中等畢業生，欲其進學理工等科，因在中學時代自然科學上基礎太淺，縱然勉強使之入了理工學院畢業後得了理工學士，恐怕仍然不外是紙上談兵，恐怕不是中央注重理工農醫等科的本意。我常說中國人學了什麼亦脫不了我們遺傳的那八股式，就是能說不能做，甚至有其名無其實，說亦不能說的澈底了，亦可說是緒論式的學者，這都是辦理中等學校不求實質上的完全，但求形式上的發展，換言之就是重量不重質的結果。我前幾天曾發表過一道命令，想各位都已看到，這道命令的用意並不是不許中等學生看社會科學的書，是認為自然科學純粹科學沒有好根底，絕對不能真正了解社會科學的書，並且一個人非在中學時代將自然科學純粹科學的基礎做好，他一輩子再不會有明瞭這種基礎科學的機會，這亦是所謂「以探其不可得者而先施」之意也。現在的中等教育尤其是我們山西最大的缺陷就是物質不足，可是在這時代籌加經費亦談

不到本廳去年下季會將各官公立學校班級之重複者停招三十餘班一面求班級之銜接一面將節餘經費盡數作為充實各該校內容之需按現在接到各校購買儀器圖書之報告計算起來當在三萬元左右這一點充實中學內容的實際工作亦是本廳對於改進中等教育的一點苦心希望大家諒解並繼續下去在我們中國現在的教育上有一種很大的缺陷遠不如古來的古來有句話說「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又說塞門出狀元按現在的情形却是朝為田舍郎暮不能登中學堂了塞門亦不會出狀元了這不但是社會上的一大危機亦可說是社會上的一大缺陷因為我們從歷史上事實上看來優秀人才多出自塞門就以我們大家自身現在的經濟力量而言我們的子孫是不是仍能得到像我們的這種地位因為我們住學校的時代學校都是官費的現在則在一中學已非年費數百元不能辦到大學專科更無論矣本廳日前曾規定中學之貧寒學生考列前五名者一律免費就是打算於無可補救之中想一種補救於萬一的辦法然此亦與學校經費有關並望大家策率力想一個妥當辦法此外更有一點就是所謂文化問題學校就是灌輸文化發展文化的地方近來常聽人說我中國有四千年的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最先進的國家在精神上說有種種做人的原則在物質上說有種種創造的建設祇要打開那線裝的不是洋裝的舊書看一看隨便可以找出他的根據反之請各位同人睜起眼仔細看現在所謂灌輸文化發展文化的就是我們所辦的學校裏頭什麼還是中國文化這一層是要大家澈底動心注意的我有一個朋友遊意大利歸來告我說意大利有一個都市牠的街道還是千餘年前的石頭築成即街道的狹隘難行還不如我們中國前幾年的廈門和漢口我說意大利亦是近世的文明國家如何連馬路都不修他說這個地方就是羅馬以前在意大利半島有名的都市叫威尼斯歐洲人為保存這個古都市的遺跡所以不忍把牠毀壞了各位同人想想中國人尤其是受過教育的人有無這樣保存我們中國文化的精神與毅力我在日本留學的時候牠已經戰勝俄國了然而牠的大學校建築仍是日本舊式倭小狹隘遠不如我留學出發時候的山西大學堂牠學校的體育是柔道(摺交)擊劍爲重牠的女學生是不許塗油擦粉西洋式的體育唱歌固

然亦很講究但是如中國現在的跳舞西裝等歐美皮毛的模仿則遠不及我們中國我當想一個民族的文化消長與一個民族的盛衰興亡的確有密切關係人說我們中國現在是歐美化我覺着尚談不到老實說來可以說個是上海化吧粗疏浮淺的上海化眼看的竟要把我們中國四千年的文化取而代之你看痛心不痛心我們山西教育應改進的不獨中學中等教育應改進的亦不在此數點今天我們開的是中學校長會議希望大家拿上今天全體出席的精神討論我們山西中等教育改進的辦法爲一般青年謀將來正當出路的準備立國家將來安全進步的基礎均視此舉鄙人是有無限的希望

丙、冀廳長閉會詞

這回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集中了五天的精力結果很有許多好的議決案產生這是我們很覺的愉快的一件事再一層我們全省中等學校共六十六除繁時中學校校長是因病請假其餘六十五校是全體到會每一次會議又是全體出席並且每一議決案經討論之後於表決時差不多亦是全場一致奮發的精神足徵我們中等教育界對於改進山西教育的熱心不負我們 閣主任多年提倡教育的苦心並且前者因省視老太爺之病回到河邊此次特意來會給我們訓話多方指導我們是萬分的感激 趙老先生多麼大的歲數來指示我們自處及領導學生的正路我們辦教育的同人應本「立」字的目標進行方不負老先生的期望今天是大會閉幕之時 徐主席亦本打算到會訓因他的病是患咳嗽不便講話今早會派王秘書長來說他不能來的緣故特報告大家知道兄弟今天也有幾點希望第一就是我們這次的議決案在相當程度範圍之內希望都能實行下去這實行固然是各校校長與教育當局的職責可是有時如發生困難行不下去還得仰賴 閣主任和 趙老先生及 省府徐主席之力因爲他們對於教育都是最熱心最努力而且 閣主任與 趙總參議尤其是費了十幾年的苦心的這是第一點意思第二希望中等教育要在收穩方面着眼眞人才之養成這可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來說消極的說就是招生不要貪多成效之好壞不在學額之多寡還是學額較少程度反較好咧這是兄弟多年教書經驗來的話

民國三年兄弟在山西大學法科祇有十九個學生可是現在調查那十九個學生都在社會佔有重要工作的位置數目雖是十九個但是一個就能頂一個年來因升學學生較多招生亦就不能過於限制所以現在每班差不多總有學生五六十名可是要算算做事成績那真是就連如從前的十九人亦往往不易得到了所以我說成績好在學額多也再說要是學生過多教員的精力亦就不能貫注了因為要把教十九人的精力來分散在七八十甚至一二百人身上那如何能顧及呢積極的說我們要給貧寒學生趕快謀些辦法亦是因為要符合這個收穫真人才的意思因為我們前幾天也談過國家社會上的青年能夠成個人才的不一定在能升的起學的人家產生中學是人才教育的階梯總的為社會上開這一條路呢招考時看的嚴重一點少一個平常的學生或者可以多留貧寒優秀學生一個機會第三要消除心理障礙因為現在學生仍具科舉觀念自己認為自己就是特殊階級學校就便認為是特殊地方好像國家定下的法律祇能繩之於百姓不能施之於學生的此種特殊心理乃科學的遺毒非慢慢的剷除淨盡教育不會有實益這是一種心理的障礙再國聯調查團說我們中國的教育有極大危機就是各教育機關皆發達到獨立的個體大家想想這獨立的個體除個人以外就是國家或是國法上承認過的法律人學校如是私立的自然也有法人的資格可是非同個人與國家之真正能獨立至於公立學校那就是國家的一個機關是國家行政上的一部分設置安能說到獨立可是我們中國近來的教育情形實在無可諱言的是不免有這機關獨立的傾向例如辦某校的就把某校當成他的一個個的樣子說到地址恨不的佔得要多麼大屋子恨不的要多麼多設備恨不的要多麼充裕並且認為這個學校是永久存在的觀念差不多要比對於國家的觀念一樣重如某官廳要對於現有學校加以整理裁併便認為是破壞這個學校或者要興亡一國家發生同樣的悲憤在我們山西雖尚未顯見此種現象可是心理上這種障礙恐怕亦是無例外的受了多大的影響此種心理也就叫封建思想每見學校有點糾紛學生便要來組織總校團其奮激之情等於亡國奔走呼號驚心動魄殊不知外人看見反評我們是極大危機古人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人家外國的教育

家已經看出我們的危機我們應該自覺自醒消除這個心理以免蹈生心害政的覆轍第四希望中學教育不要忘了中國兩字就是說不要忘却辦中國的教育嘗見有許多辦學校的惟恐做外國不像深以為憾似的而學生的心理亦是如此例如教員在黑板上寫上個ABC等拆成名字則學生便注意若寫上幾位中國的聖賢如孔孟等名字他們便睡覺了再做手工用的材料亦多做照外國口裏喊着提倡國貨手裏却拿的全是洋貨女學生的烹飪是學做洋飯裁縫是做洋衣我不是說洋飯完全不可做洋衣完全不可學我是說中國也有可學可做的不必一筆抹殺專做外國商戰對象上之犧牲者盲目服從者消費提倡者這可說是近二十年來教育上的罪惡希望大家狂改第五是思想問題這個問題說來也很話長我簡單說罷在中等學生青年血熱易於激蕩在現在中國此種處處不能滿人欲望之社會甚易使學生奮激或悲愁尤其有志的青年不過我標明我並不是說不要思想亦非要錮蔽學生的思想中等學生大多數在十三四至二十歲的時候年紀尚小身體發育亦未健全腦筋思考力量當然不足且中學如數學英文理化自然等都是用腦硬記的課程按普通記憶力最強的時期即在十五六歲二十以後才可能思想同時他的記憶力亦漸不如二十歲以前所以在中學時代應將寶貴之記憶力用於基礎科學方面那有工夫多分思想到中學畢業基礎知識健全之後再來多用思想探討各種高深學理注意各種社會問題這才算經濟光陰沒有白費不然不但白費有用腦筋實是擾亂記憶程序方寸 閻主任說現在求學要實際生產果爾則非純粹科學學好有根底不成所以中等學生應費十二分之記憶苦學科學以備應用然後才不至成了那變像的科學入股咧至於學國文與外國文似乎就得用點思想依兄弟看來在中學時代亦不過是當工具學之本來文字是一種接受知識傳達知識的工具在中等教育上能達到此目的便算成功了用不着以思想問題的文字來教學生我的這第五點希望簡單說就是希望叫中學生致全力於基礎科學及實用工具的意思 閻主任方才說的那認識建設說說兩句話兄弟以為大家祇要把十年計劃細細看就可認識建設再要把十年計劃來對人宣傳就是說建設我們辦教育的人似不敢說能實際做建設但是

這一「認識」和「說」的工夫希望大家對於此點要特別注意確實去做才是

三十日

遵令舉行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擬具各項章則呈請 教育部核示

原呈云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案曾經將本省上年趕辦不及之原委呈明 鈞部奉令核准緩期舉行在案茲以事關整飭教育要政不容再緩擬自二十一年度起遵奉 鈞部令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規定對於全省中學本年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舉行畢業會考以符功令而期改進惟查本省本年度應行畢業之中學共計五十六校而高初中學生應會考之人數總計有三千四百餘名之多區域既廣人數復衆調集一處事實上諸多困難因擬遵照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按學校距離遠近分為十二區同時同題會考即以太原大同進城代縣臨汾長治寧武平定忻縣汾陽祁縣晉城為分區會考地點凡與各該區鄰近之學校應分赴各分區地點參與會考至於詳細辦法已於會考方式及各項章則中另行擬定除關於會考應需一切費用開列預算呈請山西省政府核撥辦理外所有擬具本年度本省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辦事細則暨核算成績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另繕各一份備文呈送祇請鑒核備案施行再關於小學畢業會考亦擬於本年度一律舉行業經令飭各縣縣政府遵照會考暫行規程妥擬詳細辦法呈候核定矣又中學會考委員會選章應於會考兩個月前組織成立以便籌備進行呈送各項章則併懇迅賜指令俾資遵照旋奉第二七六四號指令查該項章則大致尙合均准備案惟「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方式」應改為「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仰即遵照

附 甲、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年度本省高初中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會考地點依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按全省分為太原運城大同臨汾代縣長治汾陽平定忻縣寧武晉城祁

縣十二區以全省同一試題在同一時間應試為原則

第四條 會考區域之地方行政長官及中等學校校長關於會考事項應受會考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會考日期由教育廳以廳令公布之

第七條 各區會考時由委員會薦請 省府特派監試主任一員并令派監試委員若干人前往監試關於前項監試事宜監

試主任得就各該地方政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指派人員協助監場事務但參加會考各校之教職員一概不許

參與監試事務

第八條 會考事務除太原區由委員會直接籌辦外其他十一區應組織會考辦事處以所在地縣長為處長擔任籌辦事務

關於辦理前項事務之經費應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會考學生之座次每人前後左右至少必須相距三尺

第十條 高初中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分科考試各校於會

考前仍照舊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第十一條 會考各科試題於會考委員會屬門後由彙試委員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出密呈委員會核定之

試題印刷時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其印刷題紙數目應與考生人數相符不得額外加印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一三二

試題印妥後即按各區考生人數分別包封外加蓋火漆戳記另入裝匣黏貼封條蓋用廳印以昭完密

試題密封後由委員長會同 省府所派監察專員於監試主任委員出發前二小時親交各監試主任帶往會考

地點候考生入座後會同當地行政長官驗明密封當場啓封散發

第十二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制彌封於監試主任出發時嚴密包封與試題同時交該主任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由監試主任督率委員監場員點驗黏貼簿上計算所收

試卷本數並會同地方長官嚴密包封加蓋名章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由監試主任帶呈委員會

編制試卷彌封時應由監察專員監督并保管其彌封底冊

第十三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彙試委員評閱記分俟各科分數彙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十四條

凡會考不及格學生悉遵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會考不及格應行復試學生均須來省聽候復試其日期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半個月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連同考生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各二張送廳交會考委員會查核

第十七條

前項學生名冊及成績表另以應令規定格式通飭遵照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乙、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至人十五人除教育廳廳長及教育廳主管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餘依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

之規定由教育廳廳長延聘或指派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按事務情形分股辦事其分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爲協助擬題閱卷監試等事宜聘兼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監試襄試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爲慎重闢防起見由山西省政府特派監察專員二員於會考開始時常川駐會監督一切並主管門禁及指揮警衛

第八條 委員會除關於會考典試重要事項由委員會會議議決外其餘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專員應列席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事務所設於教育廳處理日常事務但關於擬題發題發卷派遣監試委員以及評閱考卷開拆彌封計算分

數均應依照正式考試辦法局門辦事在監試主任出發前三日應移相當地點行之

委員會局門時應設置警衛以昭慎重

第十條 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兩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丙、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表決方得決議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記錄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時得請襄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決議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會考日期之規定

二、監試委員之分配

三、各科試題之撰擬

四、各科試驗之方式

五、各科成績之評定

六、會考規則之訂定

七、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委員會職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之

一、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二、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三、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四、文件之收發及繕擬

五、文件之保管

六、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委員長於會考日期前就會考各科富有學識及經驗者密聘裏試委員若干人就會考各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定送交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前項參加試題之各委員為嚴守秘密起見均應於事前移住指定地點局門辦理并斷絕信件往來非經試期完了不得啓門

第九條 各區區試主任於考期前按各區路途遠近攜帶封固試題試卷依期出發務於考期前一日達到會考地點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擬定彌封交由各區區試委員帶往各區會考地點俟每次點名坐定後當場開拆分發

第十一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區試主任會同當地行政長官嚴密包封并加蓋名章帶交會考委員會由委員會同監察專員共同拆封發交裏試委員評閱記分經委員長覆核後再由委員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前條評閱記分算分等事均應於局門後行之非俟發榜後不得啓封

第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及區試委員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應酌給旅膳各費

第十三條 委員會得用僱員及夫役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丁、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襄試辦法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襄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襄試委員由會考委員會以密函聘任之

第四條 襄試委員於接到聘書後應即日起程住入會考委員會預備之住所住宿非經會考完畢或發榜後扃門不得外出

及與他人有函電往來情事

第五條 襄試委員於接到試卷後應議定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第六條 襄試委員核閱試卷評定分數應於卷面上加蓋私章

第七條 試卷中有手續不合或形式欠缺顯有疑義者襄試委員應不予評閱并在卷上批明其原因

第八條 試卷閱竣後襄試委員應即封送會考委員會并於封包上註明科目數目加蓋私章

第九條 襄試委員評閱試卷完畢時應報告委員會由委員會指定襄試委員數人將認為不及格各試卷重行檢閱一次報

告委員會查核以昭慎重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戊、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監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應加以糾正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布置事項

二、關於試場內外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出發途中所帶密封試題彌封試卷應負嚴守秘密之責如有貽誤須受公務員溺職處分

由監試主任委員指派協助監場事務之人員對於監場職務有貽誤時亦同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於監試委員監試中爲之

一、試卷之分發點收

二、應考學生名冊人數及照片之核對

三、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試場內如有違犯考試規則擾亂秩序及其他舞弊情事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其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扣考飭令出場

并報告於會考委員會

第七條 會考完畢監試委員應將其監試經過報告於會考委員會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己，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一、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次會考各學科之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 二、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爲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爲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爲丁等甲乙丙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三、會考各科所佔百分之規定如左

1、初級中學

黨義

10%

國文

20%

算學

20%

歷史

10%

地理

10%

自然

15%

外國語

15%

2、高級中學

黨義

5%

國文

15%

算學

15%

歷史

10%

地 理	10%
物 理	10%
化 學	10%
生 物 學	10%
外 國 語	15%

四、各科成績卷面上均以百分記分於核算時再按各科百分比計算

五、各學科所得分數與所佔百分比乘積之和再與百分比之即為會考總成績

六、會考學校成績應將與試各生會考總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即為各該校成績

七、體育成績應依照會考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八、本方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四月三日

呈 省政府請將第一貧民高小改為省立第二實驗小學併委張籌為校長

原呈云案查上年七月間奉 鈞府第四零七號訓令着將省內外貧民高小各校自下學年起一律改為初級職業學校等因

遵即分令各貧民高小校停止招生並將統籌改組職業學校計畫及經費保管膳費支配各情形呈報 鈞府備案各在案茲

查省垣第一貧民高小校設立於本市前所街校址狹小且其環境及種種設備均於改設職業學校有所不宜而本市學兒

童爲數甚夥前奉 鈞府令准予籌款開辦小學以資收容惟建築等經費未籌的款茲爲利用第一貧民高小校現有校址擬自本年春假起先將該校改爲山西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一面就該校現有空餘教室盡量辦理小學以便收容失學兒童一面維持未畢業學生以資結束未完事件至於省垣應設之初級職業學校容俟另覓相當校址妥爲籌辦所有第一貧民高小校儘先改爲第二實驗小學校並以原任第一貧民高小校校長張壽原係師範畢業辦理小學教育亦著勤勞當即委爲第二實驗小學校校長着手辦理招生事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施行再關於第二實驗小學校所需經費俟該校招生後按其所開班數另行開造預算呈請核發合併聲明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四日

冀廳長在太原市第一次兒童節紀念會對全省小學生訓話

小朋友們你們知道住學校是爲甚麼呢我可以告訴你們第一就是要學的敬那個「人」第二就是要學的能夠「生活」而決不是爲要「升學」我再把這三層意思爲你們解釋一下第一層意思就是說不要學做貓狗狗我們自然生下來是個「人」就應該自尊自重聽從訓育老師們所講的話常常記的我們是一個「人」不是一個「禽獸」這話我不必細講第二層意思就是說學功課要注意到「實在的用途」不是爲在「紙上談兵」比如你們學國語國文爲的是寫信看書報學算學爲的是算賬算宇宙間的一切不是專爲去課堂上做答案這話也不必多講我要給你們細細講這不是爲要「升學」的意思因爲我怕不細細講你們不能懂我想現在凡是住學校的小朋友他的心上一定是說「我小學畢業後要升高小高小畢業後要升初中初中畢業後要升高中高中畢業後要升大學除非我父母沒有錢我升不起」可是我要問你們一句話就是說「大學畢業後呢」我看見許多大學畢業的人未見得能夠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問題那麼我們小朋友們所盼望的豈不成了

方才所說的「紙上談兵」了嗎？現在時代是求實際生活時代已經不是「驚風名」的時代了。從前君主時代秀才舉人進士的升進是我們中國入舊思想上遺傳下來的。可是要知道那時一省三年不過出十幾個進士七十幾個舉人兩千多秀才所以他們就是一紙上談兵。社會上尚能養得起朝廷上亦能够用得來現在像我們山西每年出的高小畢業生就有兩三萬人專科大學亦有四五百人如果拿從前的思想來說那就是「一句話」人浮於事。可是要說起真正辦事來又是苦於「一辦事無人」這都是受科舉心理的影響知升學而不知實學的結果。但是這幾句話小朋友們沒有經驗恐不會大懂的我說一句好懂的話能就是如果全省全國的小朋友們你都上了學全能够達到升學的目的全能在大學畢業那田誰耕呢工誰作呢商品誰賣呢你們能够答我這幾個問題嗎？我不是說升學全不對我是說不要忘却了第一第二的兩層意思而專顧升學若是專以升學為目的在現在的時代可以說是思想落後對自己對家對國都是有害的。如能在「做人」及求「實際生活」兩點上着眼可斷定是對自己對國家都是有益的。今日是兒童節不是小學學生節我很抱歉的不能使全省兒童馬上都變成小學生。我又很喜歡的我能够今日對我們得到求學幸運的小朋友說幾句我心的話。

十五日

呈 省政府擬籌辦省立第三實驗小學並佔用崇善寺地址

原呈云案查本廳前因太原市失學兒童為數過多曾呈請 鈞府酌量增設實驗小學一二所以資擴充班次業蒙核准在案。惟念省款支絀不擬另請建築校舍經費如有寺廟公所儘可盡量借用以資節省查崇善寺門牌十三號係農務局管理現在空閒本市在新滿城方面尚無收容兒童之小學本廳擬在該處籌辦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俾得收容失學兒童以免另籌建築專款事關佔用公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嗣奉教字第三九二號指令略謂所擬尙屬可行惟佔用應改為借用該寺現

經本府令由陽曲縣督飭興辦公益事業仰即逕向接洽辦理

令各中等學校自本年度起舉行全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並發各項章程

原令云案查上年五月間會奉 教育部第二七零號訓令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十三條通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本廳以第七三三號訓令通飭各中學及各縣政府知照並以上年未能趕辦緣由呈奉教育部核准緩期舉行各在案現在年度屆滿法制儆勵功令所在倘再延緩不辦誠恐於今後畢業生之前途發生莫大之障礙為此規定自本年度起遵奉部頒會考暫行規程對於全省各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已及裕之學生除職業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奉令無庸參加會考外一律舉行畢業會考以符節章而免貽誤所有關於本年度畢業會考之詳細辦法及應行規定之各項章程均經分別擬訂先後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畢業距今為期不遠合將奉令核准之畢業會考各項章程隨令公布俾資準備除會考日期及會考分區等規定另文通飭外合行令仰各校一體遵照

十七日

呈 省政府擬定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請鑒核

原呈云查辦理全省教育端賴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而教育行政人員之是否盡職無考核辦法似不足以促其進行本廳對於此項人員如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業經先後預別審查完竣所有此項人員獎懲辦法亟應分別規定藉資進行茲經擬訂山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全文十一條理合隨文繕送敬請 鈞府詳加審核備案施行劇奉教字第三九九號指令略謂該廳擬訂山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十一條請加審核備案前來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等因經即發交審查去後茲據呈覆業由廳曾經過三讀手續審查完竣修改為十三條另紙抄呈請鑒核施

行到府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行應照辦等因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附 山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教育行政人員係指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而言

第三條 考核分季考核年考核兩種季考核由各縣縣長於每季終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應獎懲事實予以考核並連同事實呈報教育廳核辦年考核由教育廳依據省督學及各項調查報告並參酌每次季考核結果於年度終了時行之

前項年考核確定後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加俸

二、給獎狀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傳令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撤職

二、減俸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斥

第六條 獎勵之標準如左

一、辦理教育行政成績特著

二、切實調查學齡兒童盡力推行義務教育

三、應造表冊依限造報無訛

四、處理緊急事務得當

五、忠於職務

六、不曠職守

七、主管學校校長教員能不曠職誤課

八、其他應獎各事實

第七條 懲戒之標準如左

一、沾染煙賭等嗜好

二、行爲不檢致滋物議

三、干預職務以外之事

四、辦事徇情不辨是非

五、未經准假擅離職守

六、處理事務失當致起糾紛

七、奉行法令不力或呈報不實

八、造報表冊逾限至一月以上

九、主管學校專務表面不求實際進步

十、其他應懲各事實

第八條 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合於第六條第五第六兩款之一者傳令嘉獎

二、合於第六條第三第七兩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三、合於第六條第四款者記大功一次

四、合於第六條第二款者給獎狀

五、合於第六條第一款者加俸

六、合於第六條第八款者由教育廳酌量情形決定

第九條 應於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有第七條第三第四兩款情事之一者申斥

二、有第七條第八第九兩款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

三、有第七條第五第七兩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一四六

四、有第七條第二第六兩款情事之一者減俸

五、有第七條第一款情事者撤職

六、有第七條第十款情事者由教育廳酌量決定

第十條 凡曾受嘉獎三次者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二次者給予獎狀三次者加俸

第十一條 凡曾受申斥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二次者減俸三次者撤職

第十二條 凡同時或先後受第八條各款之獎勵及第九條各款之懲戒功過相當者得互相抵銷輕重有差者得酌量抵減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日

呈報

教育部
省政府

組織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情形

原呈云查本省舉行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擬定會考各項章程業經呈奉

鈞部核准在案現以各中學舉行畢業

爲期不遠茲遵照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會考委員會除廳長及本廳第二科科长崔振漢依章爲當然委員

外復延聘甯超武楊學瀛王鏗劭郭象升馮給李尙仁劉達九楊泰榮靳瑞宣等九人爲委員於四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十七日

召集第一次會議當經公推廳長爲委員長並指定甯超武劉達九崔振漢爲常務委員決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委員會

辦公時間除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並令行知照外所有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情形理合開具委員姓名籍貫及現任職務備文

先行呈報祇請鑒核備案施行再查畢業會考委員現暫定爲十一人如遇事務繁重有須增設委員之必要時再行延聘以符

組織規程第二條十五人之規定俟增設時再行另文呈報合併陳明奉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一日

令 中學校造送本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及平時成績

原令云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半個月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連同本人最近半身相片各二張送應交會考委員會查核本年中學會考日期業經另令通飭所有前項學生名冊及成績表格式亦經規定合行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務於會考半個月前將上項名冊成績及各生相片造送來廳以憑彙交會考委員會查核

附 中學校二十一年度畢業學生平時成績表式

姓名		籍貫	年齡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	第三學期成績	第四學期成績	第五學期成績	第六學期平時成績	總成績	平均成績

附註

各校造表均以此式之幅面為度不得或大或小並應裝釘成冊
加蓋學校鈐記表尾由校長署名蓋章

令大同等十一縣規定舉行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劃定該縣爲會考區之一

原令云案查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廳第七三三號訓令通飭遵照並規定自本年度起對於全省各高初中本年應屆畢業已及格之學生除職業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學生奉令無庸參加會考外均一律舉行畢業會考會經擬具會考各項章程則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及辦事處經費預算先後分別呈奉山西省政府暨教育部核准各在案茲查會考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該縣爲會考區之一該縣長卽爲法定之辦事處處長茲於本月十七日依據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成立委員會當卽開會決定於六月十日爲本省中學會考開始之期令將會考各項章程則及該區參與會考學校單一併隨文附發仰該縣長遵照各項章程則規定負責籌備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二十二日

令發本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章程

原令云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早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縣近有呈報舉行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者其所擬辦法頗覺過形略易滋流弊本廳爲慎重會考劃一辦法起見特規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考辦法及核算成績方法四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一份令仰該縣爲舉行會考之際勿涉遷就倘有對付人情等事如經發覺當予依法懲辦仰各該縣長慎重辦理勿蹈溺職之咎是爲至要所有辦理會考情形仍應隨時具報備核

附 甲、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考區域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除教育廳直轄各校在省垣者由教育廳直接

辦理外其他省外男女師範附小應在所在縣區參與會考以每縣為一會考區

第三條 會考區設會考委員會除縣長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延聘或指派之

前項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按事務情形分股辦事其分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關於前項各股事務得設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委員會除會考委員外得另請人員襄辦閱卷監考事宜

前項閱卷監考事務凡參與會考之學校職教各員應一律迴避

第七條 委員會事務所設於教育局處理日常事務但關於擬題發題發卷以及評閱考卷開拆彌封計算分數均應嚴密辦

理

第八條 委員會得酌設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記錄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決定會考日期及地點

二、擬定各科試題

三、審核各校參加會考學生名冊學業成績教科用書等

四、擬定會考規則

五、佈置考場事宜

六、主考監考事宜

七、審查決定會考成績

八、辦理其他關於一切會考事宜

第四條 會考完竣後應將會考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五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彌封俟每次點名坐定後當場開拆分發

第六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監試員嚴密包封並加蓋名章帶交會考委員會評閱記分經委員長覆核後再開拆彌封核對

姓名

第七條 委員會一切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給旅膳各費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一條 本年度本省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會考日期及地點由小學會考委員會決定公布施行

第三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四條 小學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分科考試各校於會考前仍照舊

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校嚴密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第五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擬定之試題印刷時由委員長會同印刷員嚴密辦理如有

洩漏情事一經發覺應受最嚴厲之溺職處分

試題印妥後即分別包封封外加蓋戳記俟到該科時間點名完竣坐齊後當場開封發交各生不得隨點隨發以昭

嚴密

第六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製彌封嚴密包封考試時與試題同時當場開拆分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

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由監試員嚴密包封加蓋名章並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帶呈委員會

前項浮簽應保存於各該縣政府以備稽核

第七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評閱記分彙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八條 凡會考不及格學生悉由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辦理

第九條 凡會考不及格應行重試學生其重試日期由委員會另定之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第十條 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十日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送呈教育局交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丁、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第一條 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次會考各學科之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第二條 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各科成績之總平均分數為會考成績

第四條 會考學校成績應將與試各生會考總成績合為平均數即為各該校成績

第五條 體育成績依照會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第六條 本方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各縣查報小學教員人數

原令云本廳為確查各縣小學教員人數起見特製定小學教員調查表隨文附發應飭教育局查明各該縣小學教員人數共計若干其曾經舉行檢定或甄別審查各縣並應註明合格者之人數是否全數服務抑剩餘若干統限於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填齊呈報以憑核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確實遵照辦理

附 山西各縣小學教員調查表式

縣小學教員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教員人數	服務人數	剩餘人數	備考
註明曾經檢定或甄別審查或尚未舉行			
<p>說明</p> <p>一、表端年月上加蓋縣印</p> <p>二、表尾教育局長簽名蓋章</p>			

縣教育局長

二十六日

呈 省政府擬佔用神農廟等四處公產並覓賃民房籌設省立第四五六七八各實驗小學

原呈云案查本廳前因增設實驗小學校以資收容太原市失學兒童擬將崇善寺撥歸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佔用業已呈請在案惟本市散處各地失學兒童為數尚有二千數百名之鉅此處盡量擴充不過收容二百餘名其餘各街失學兒童仍有偏枯之感且現查省垣所有小學配置地點尙欠平均此次 鈞府俯念全市失學兒童准予特款開班盡量收容本廳擬即按全省住戶街衢通盤籌畫每一校約計以全日半日各四班為限以期學年銜接教授便利並開採單級教授方法以資變通凡省

山西省教育廳一年工作摘要

一五三

垣向無小學之地點均設小學一所不採集中辦法以期便於幼年之往來而利小學教育之普及現據本市公安局調查報告可用地址多處經本廳擬定水西巷門牌二十四號舊保神廟現為省會公安局第三分局及理教會總管棉花巷門牌二十七號係棉花巷本街公產西華門十五號舊保廟現為該街街長劉樹芳管賃晉府店門牌五十六號係城隍廟街老道經營以上四處係屬公產且均空閒本廳擬在水西巷二十四號籌設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棉花巷二十七號籌設省立第五實驗小學校西華門十五號籌設省立第六實驗小學校晉府店五號籌設省立第七實驗小學校俾得收容各街失學兒童惟後營坊街一帶學校稀少且無寺廟公產擬由已定之各實驗小學校經常費項下酌減數十元在該處管賃民房一所籌設省立第八實驗小學校庶本市各街失學兒童多數均得就學之所並省另籌建築校舍專款所有佔用各街公產及管賃民房籌設實驗小學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嗣奉教字第三九零號指令略謂所擬就各街公產房屋增設實驗小學五處等情尙屬可行惟佔用應改為借用仰即遵照分別接洽辦理並將各學校成立日期報查

令安邑等十二縣縣長籌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場

原令云案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劃定該縣為會考區之一並以該縣長為該區辦事處處長業經連同畢業會考各項章程令行遵辦在案茲查各區會考試場亟應預為籌定以便分配惟查會考辦法第九條規定學生座位僅數每人前後左右至少必須相距三尺等語今為便利分配計特再詳為規定即地面必須有四尺間方（將擇定教室內總面積除講台所佔面積外全盤量清究有若干平方尺按每十六平方尺容一座位計算可容座位若干）得容學生一人試場不妨增多而每室人數不必限定仰該縣長即按照前令所開該區會考學生人數依照此項規定籌選試場所有試場數目及每場容納學生人數限交到十日內報廳備核經此次規定後所有試場不准變更仰即一併知照

奉 教育部令規定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事教育授課時間轉令各該校遵照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三零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自本年起應遵章施行前經咨請貴部轉令預爲籌計辦理并由本部通令各校軍事教官遵照在案該項訓練之授課時間頭應預先規定庶免分岐茲特規定如下（一）每星期學術授課時間最少須有二十四小時（二）學科三分之一術科三分之二應如何分配由軍事教官商承學校校長妥爲規劃於本年五月以前具報備核除令各校軍事教官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令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二十八日

令各中學校本屆學生畢業試驗無庸呈請本廳派員監試

原令云查中等學校每屆舉行畢業試驗向有呈請本廳派員到校監試之例惟學校日多具文習成雖有形式無關實際本屆畢業學生遵照部令均應參加會考更無再行派員監試之必要除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高中師範科應仍派專員嚴密監試以昭慎重外其他學生畢業試驗時由各該校自行負責嚴密辦理無庸循例再請派員以省手續而重實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三十日

令發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調查表

原令云本廳爲明瞭各校體育教員學歷經歷及專任或兼任等現在實際狀況準備組織體育委員會起見特製定調查表一種隨令頒發仰於文到十日內依照表列各項切實查填齊全送廳備查

附 中等以上各學校體育教員調查表式

學校體育教員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學歷	經歷	專任或兼任及到校年月	年齡	籍貫	備註

冀育堂先生著書一覽

論理學

法理學

中外條約述要上冊

法學通論

十回講話

百日工作報告

山西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政治大綱案

法律學講義十餘種

中華書局代售

山西大學出版部發行

山西大學出版部發行

現列山大法政叢書之一

山西省立法學院出版部發行

非賣品

非賣品

山大及法學院出版部發行

353
52

227-11

1-22/4

.92
1-22/4